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16th /17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告知函》答复	4
告知函问题一.....	5
告知函问题二.....	42
告知函问题三.....	84
告知函问题四.....	129
告知函问题五.....	150
告知函问题六.....	157
告知函问题七.....	214
第三部分 结 尾	244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244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244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泰和泰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泰和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泰和泰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泰和泰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

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泰和泰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有关招股说明书（包含其申报稿）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同，具体如下：

1	《告知函》	指	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3	雷石系股东	指	发行人股东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部分 《告知函》答复

告知函问题一

关于对赌协议。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主要是回购条款），主要涉及1、若从2022年12月1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除木里国投外的全体股东，需按各股东所持四川黄金股份的相对比例，按比例受让木里国投持有的发行人13.00%的股权，木里国投退出公司；2、2022年12月16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触发北京金阳回购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条款；3、截至2023年6月至7月，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则会触发上海德三与雷石系间的对赌条款。

前述第1项股份回购事宜（即除木里国投外的全体股东按各股东所持四川黄金股份的相对比例回购木里国投持有的发行人13.00%的股权事宜），对应回购价格未做约定，且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需遵守相关转让规定，故具体回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将在该对赌事项触发后，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后确定。

请发行人：

（1）说明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触发后，回购事项如何操作，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结合回购事项的具体操作、木里容大和木里县政府的合作模式，说明并披露相关合作模式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架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从2022年12月1日起，四川黄金若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承诺是否构成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是否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是否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说明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雷石系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的具体内容，在涉及股权回购的条件下，请说明回购主体是否有能力履行约定完成回购；说明上述回购协议一旦履行，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归属以及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相关投资方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约定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是否存在潜在争议从而影响股权稳定；

（5）结合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整体涉及到的股数和持股比例及相关条款，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6）就股权回购等极端情况下测算和说明相关费用计算、回购主体的财务承受能力，以及相关回购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影响控制权归属以及实控人的认定等事宜；

（7）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8）结合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股东、全部特殊条款导致股权整体最终变化及时间、股东提名董事情况等，说明若发生股权转让是否会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相关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与稳定，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所列示之对赌承诺或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一）木里县政府已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向其出具的对赌承诺

2022年7月31日，木里县政府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了《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确认《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以下简称《股东承诺书》）中所列示的内容自始无效，木里县政府确认指定主体持有发行人13%股权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解除对赌协议。《确认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四川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正成

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川舜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收悉贵公司/企业于 2021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认豁免各方履行上述作出的承诺。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认自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关于《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中所列示的内容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认指定主体持有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3%股权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已经解除对赌协议。”

（二）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间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了《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该协议的核心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1.股份回购条款约定内容，具体约定内容为：‘为推动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若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乙方同意回购本次甲方受让的股份，并按 8%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前述股份回购条款自始无效，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且双方同意后续不再签订相同或相似的对赌条款或协议，否则一律无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间的对赌回购协议已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

（三）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间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且不帶任何恢复条款

2022年7月29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雷石恒基、雷石诚泰分别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内容，并约定前述回购条款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该协议第一条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内容”；协议第二条约定，“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前述回购条款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且双方同意后续不再签订相同或相似的对赌条款或协议，否则一律无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间的对赌回购协议已解除且不帶任何恢复条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向木里县政府作出的对赌回购承诺已被豁免，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均已解除，相关各方无需履行前述的股权回购义务，相应股权回购事项不会发生。

本题后续部分回复内容系以相关对赌未解除为假设进行的模拟测算。

二、说明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触发后，回购事项如何操作，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一）说明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触发后，回购事项如何操作

2021年9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2021年9月17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股东承诺书》。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至四川黄金成功上市前，在每次增资扩股时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都必须赠与木里国投股权或赠予增资资金，以维持木里国投在不出资的前提下保证持有四川黄金 13%的股份不变。

2、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共同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计算方式暂以 2016 年核定的 44.8 吨减去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已明确的 21 吨计算（2016 年 3 月 31 日后有新增储量，新增部分另行协商），参照四川黄金与木里县政府于 2007 年签署的《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中关于“合作开发费”的计算公式计算后支付，支付时，扣除木里国投 2017 年后已收取的分红款。

3、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 2019 年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 13%的股东权益。”

根据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作出的承诺，若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除木里国投外的全体股东，需按各股东所持四川黄金股份的相对比例，按比例受让木里国投持有的发行人 13.00%的股权，木里国投退出公司。

若该义务触发，各股东按比例受让木里国投 13.00%股权的模拟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当前股份数量（万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3,154.40	36.54%	1,965.60	15,120.00	42.00%
2	北京金阳	4,854.60	13.49%	725.40	5,580.00	15.50%
3	木里国投	4,680.00	13.00%	-4,680.00	-	-
4	紫金南方	3,758.40	10.44%	561.60	4,320.00	12.00%
5	上海德三	2,177.55	6.05%	325.38	2,502.93	6.95%
6	雷石天富	1,879.20	5.22%	280.80	2,160.00	6.00%
7	先进材料	1,879.20	5.22%	280.80	2,160.00	6.00%
8	北京天正	1,080.00	3.00%	161.38	1,241.38	3.45%
9	四川舜钦	783.00	2.18%	117.00	900.00	2.50%
10	雷石诚泰	726.48	2.02%	108.55	835.03	2.32%
11	金投智天	534.65	1.49%	79.89	614.54	1.71%
12	金投智和	356.44	0.99%	53.26	409.70	1.14%

序号	股东名称	当前股份数量（万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3	雷石恒基	136.08	0.38%	20.33	156.41	0.43%
	合计	36,000.00	100.00%	-	36,000.00	100.00%

（二）前述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若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未能上市成功，则会触发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发行人全体股东需要回购木里国投所持公司 13.00% 的股权，且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回购事项触发时，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需要以《股东承诺书》中约定的计算原则为基础并经协商向木里县政府支付回购对价。因股权部分的回购价格未做约定，且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需遵守相关转让规定，故具体回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将在该对赌事项触发后，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后确定。因此，前述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触发后，除木里国投外的全体股东，需按各股东所持四川黄金股份的相对比例，按比例受让木里国投持有的发行人 13.00% 的股权，前述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三、结合回购事项的具体操作、木里容大和木里县政府的合作模式，说明并披露相关合作模式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架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相关回购事项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回购主体的情形。但若前述回购事项发生，将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不会对股权架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木里县政府支付合作开发费的义务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后续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开采金矿开展新一轮合作，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合作模式为以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 股份，体现《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的因新增储量而需要缴纳的合作开发费用。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向木里县政府出具《股东承诺书》，承诺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按

比例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支付完毕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 13.00% 的股东权利。

该项承诺构成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之间的对赌，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回购主体的情形，因此，当前述回购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如发生前述情形，木里国投可以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履行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矿业集团仍将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仍能通过矿业集团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前述回购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架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若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的回购事项发生，则由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合作款的支付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向木里县政府出具《股东承诺书》对于合作开发费的约定，若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的回购事项发生，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需向木里国投支付相关合作款，该笔款项的支付不涉及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股东承诺构成了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但对赌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在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的情况下，对赌承诺仅涉及木里国投 13.00% 的股权，承诺方为发行人股东，且在对赌条件触发的情况下，所有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承诺按比例回购木里国投股权，同比例支付合作款。因此若对赌回购事项发生，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不承担合作款支付义务；前述回购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架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说明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若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承诺是否构成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是否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是否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说明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雷石系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的具体内容，在涉及股权回购的条件下，请说明回购主体是否有能力履行约定完成回购；说明上述回购协议一旦履行，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

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归属以及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若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承诺是否构成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是否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是否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说明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若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承诺是否构成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股东承诺书》。根据前述承诺，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按比例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支付完毕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 13.00%的股东权利。如发生前述情形，木里国投可以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履行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因此，上述股东承诺构成了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

2、是否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是否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上述股东承诺构成了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但对赌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在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的情况下，对赌承诺仅涉及木里国投 13.00%的股权，且在对赌条件触发的情况下，所有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承诺按比例回购木里国投股权，因此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矿业集团仍将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仍能通过矿业集团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前述回购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架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前述承诺，若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的回购事项发生，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需向木里国投支付相关合作款，该笔款项的支付不涉及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赌条款亦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承诺方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承诺内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需要清理的情形，不构成发行障

碍。

3、木里县政府已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作出的前述承诺且确认前述承诺自始无效

2022年7月31日，木里县政府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了《确认函》，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承诺，确认《股东承诺书》中所列示的内容自始无效，木里县政府确认指定主体持有发行人13%股权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已经解除对赌协议。

综上，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对木里县政府的回购承诺构成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该等对赌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需要清理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里县政府已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确认《股东承诺书》中所列示的内容自始无效，木里县政府确认指定主体持有发行人13%股权不属于暂时性安排，该等对赌协议已经解除。

（二）说明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雷石系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的具体内容，在涉及股权回购的条件下，请说明回购主体是否有能力履行约定完成回购

1、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雷石系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的具体内容

（1）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的对赌协议约定

2019年12月16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该等股份回购条款的内容如下：

“为推动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若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8%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

（2）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的对赌条款

2020年12月31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1月24日，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月25日，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标的公司未申报合格IPO（系指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同意公司在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均视为被乙方认可）；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0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IPO。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有权要求上海德三回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计8%年化利息（单利）以及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实际支付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3）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雷石天富和雷石恒基的特殊权利约定

根据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雷石天富和雷石恒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6.1款约定，上海德三承诺，在上海德三推荐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期间，对于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事先书面通知雷石诚泰/雷石天富/雷石恒基，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表决。如经充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以雷石诚泰/雷石天富/雷石恒基的意见为准。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前，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于2021年9月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解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

2、在涉及股权回购的条件下，请说明回购主体是否有能力履行约定完成回购

（1）北京金阳回购上海德三所持股份

根据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于2019年1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德三系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回购权利方（股权受让方），北京金阳系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回购义务方（股权转让方）。若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点完成IPO，北京金阳需要回购上海德三从其受让的22.00%出资（出资金额：2,200.00万元）。

2020年10月，发行人引入木里国投并定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494.25万元。2021年1月，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13.10%出资转让给

雷石天富、金投智天、金投智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和北京天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德三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695.26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5%。2021 年 3 月，容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增加至 36,000.00 万股。上海德三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为 2,177.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5%。

由于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之间对赌条款的触发时点晚于发行人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间对赌条款的触发时点，根据前述模拟测算，在发行人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的回购完成后，上海德三将持有发行人 2,502.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6.95%。若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的对赌条款触发，上海德三仅能就其届时仍然拥有的 2,502.93 万股向北京金阳主张回购权利。

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款（万元）	回购约定条款	假设回购义务触发日及回购款支付日	按对赌条款测算的股份回购价款（万元）	回购义务人
上海德三	10,428.88	为推动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若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 8% 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	2022.12.16	12,931.81	北京金阳

注：股份转让款系考虑上海德三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触发后，上海德三从木里国投处受让的股份）、受让北京金阳股份转让价款、发行人增资等因素模拟折算而来。

北京金阳系郭续长（持股 62.00%）、郭阳（持股 38.00%）父子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包括黄金在内的多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和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阳的净资产规模为 37,798.76 万元。除北京金阳外，郭续长、郭阳亦投资了多家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其中，郭续长、郭阳合计持有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 46.67% 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12,530.16 万元。因此，北京金阳及郭续长、郭阳具备回购上海德三所持股份的资金实力。

(2) 上海德三回购雷石系股东所持股份

根据上海德三与雷石系间有关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若前述对赌条款触发，上海德三需要回购其向雷石系股东转让的合计 2,741.76 万股股份（比例为 7.62%），相关的回购测算如下表所示：

机构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款（万元）	回购约定条款	假设回购义务触发日及回购款支付日	按对赌条款测算的股份回购价款（万元）	回购义务人
雷石天富	9,450.00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标的公司未申报合格 IPO（系指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同意公司在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上市。为免疑义，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均视为被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 IPO。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有权要求上海德三回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计 8% 年化利息（单利）以及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实际支付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2023.6.30	11,340.00	上海德三
雷石诚泰	4,000.00		2023.7.24	4,800.00	上海德三
雷石恒基	750.00		2023.7.24	900.00	上海德三

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合格 IPO。根据上海德三与雷石系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上表中“假设回购义务触发日及回购款支付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月计算。

根据上表所示，上海德三与雷石系的股权回购义务触发时点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股份回购款总额为 17,040.00 万元。

上海德三与雷石系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未能在特定时间内完成合格 IPO。由于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亦为发行人未能在特定时间内成功上市，且该约定时点早于上海德三与雷石系对赌条款的触发时点。在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间的对赌条款触发时，上海德三有权要求北京金阳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根据前述测算，上海德三可以从北京金阳处取得 12,931.81 万元的股份回购款。

此外，上海德三持有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3.39%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288.92 万元，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规模为 34,516.61 万元。因此，上海德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若其与雷石系投资人对赌条款触发，上海德三具备履行相应回购义务的能力。

综上，在涉及股权回购的条件下，北京金阳、上海德三有能力履行约定完成回购。

（三）说明上述回购协议一旦履行，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归属以及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木里县政府与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间的回购条款、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间的回购条款、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间的回购条款均触发并履行完成，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化。前述回购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5,120.00	42.00%
2	北京金阳	8,082.93	22.45%
3	紫金南方	4,320.00	12.00%
4	上海德三	2,741.76	7.62%
5	雷石天富	280.80	0.78%
6	先进材料	2,160.00	6.00%
7	北京天正	1,241.38	3.45%
8	四川舜钦	900.00	2.50%
9	雷石诚泰	108.55	0.30%
10	金投智天	614.54	1.71%
11	金投智和	409.70	1.14%
12	雷石恒基	20.33	0.06%
合计		36,000.00	100.00%

前述所有回购完成后，矿业集团将持有公司 42.00%的股权，单独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超过 30%，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持有的发行人 22.45%的股权比例具有较大差距。因此，矿业集团仍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继续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直接持有矿业集团 90.00%的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举

办和主管单位，能够对区调队及矿业集团的关键人事任命、重大决策产生实质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上述回购协议一旦履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归属和实控人认定造成影响，四川省地矿局仍能通过区调队和矿业集团对公司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股权架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相关投资方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约定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是否存在潜在争议从而影响股权稳定

（一）上海德三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约定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不存在潜在争议从而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形

2019年11月26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22.00%出资（出资金额：2,200.00万元）以33,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德三，转让价格为15.00元/每元注册资本；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年12月16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出资转让价款总计为33,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天健华衡出具的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18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木里容大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49,447.53万元，即每元注册资本股东权益价值为14.94元，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15.00元/每元注册资本相近，具有公允性。

根据北京金阳及上海德三的资金流水及支付凭证，上海德三向北京金阳支付的款项总计为33,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对外转让股权所得及对外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完毕。2020年1月，木里容大办理完成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16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但不涉及向相关股东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

2022年7月29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了《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间有关股份回购的对赌条款已解除。

根据北京金阳和上海德三出具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定价公允，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海德三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约定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不存在潜在争议从而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形。

（二）木里国投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约定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不存在潜在争议从而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形

为解决合作期内新增储量的合作开发费问题，木里县人民政府与木里容大约定以股权形式展开合作，本次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增资价格
2020年9月-10月	木里国投增资，木里容大向木里国投定向转增后，木里国投持有木里容大13.00%股权	为解决合作期内新增储量的合作开发费问题，木里县人民政府与木里容大约定以股权形式展开合作	入股形式为增资及木里容大定向转增，木里国投以自有资金增资以及木里容大盈余公积定向转增	增资价格为15.05元/每元注册资本，定向转增为木里容大以公积金按照一元公积金对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定向向木里国投转增1,492.26万元

木里县人民政府指定主体木里国投持有发行人13%的股份，系双方在评估和咨询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最终通过国资审批程序后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木里县人民政府指定主体拟对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0号），木里容大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股权价值为136,030.45万元。

根据木里县政府和木里容大共同委托的咨询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使用合作开发收益转

为《股权比例测算咨询报告》（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19）第 314001 号），该报告载明“经测算，如木里县政府拟将其持有梭罗沟金矿的合作开发收益转为对木里容大的股权，13%为最佳转股比例。”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授权，批复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及定向转增引入木里县国有企业的合作方案，合作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国有主体持有发行人 13.00%股权。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向木里县政府出具了《股东承诺书》，不涉及以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木里县政府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确认 13.00%的测算公允，且不存在争议。具体如下：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到期后即启动与木里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的谈判，双方共同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木里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的合作开发收益转为股权的比例进行测算，并出具了《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使用合作开发收益转为股权比例测算咨询报告》，该报告经报国资主管部门确认，双方对咨询报告中选取的参数和测算结果不存在争议。”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入股的相关说明》，确认 13.00%的测算公允，且不存在争议。

2022 年 7 月 31 日，木里县政府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了《确认函》，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确认《股东承诺书》中所列示的内容自始无效，木里县政府确认指定主体持有发行人 13%股权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已经解除对赌协议。

综上，发行人增资扩股及定向转增引入木里县国有企业的合作方案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约定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不存在潜在争议从而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形。

（三）雷石系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约定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不存在潜在争议从而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形

2021年1月，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7.62%的股权转让给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转让价款合计14,200.00万元。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2021年 1月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5.22%股权（对应600.00万元出资）以9,4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天富	上海德三自身资金需求，机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机构股东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雷石天富：转让价款为9,45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5.75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德三其持有的容大有限2.02%股权（对应231.954万元出资）以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诚泰			雷石诚泰：转让价款为4,00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7.24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0.38%股权（对应43.448万元出资）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恒基			雷石恒基：转让价款为75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7.26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双方参考天健华衡出具的以公司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市场价值（150,462.32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发行人未来业绩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其中，雷石天富较其他方投资金额大，受让份额多，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最早，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21年1月，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其他股东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当月，容大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等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除此之外，不涉及约定以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的情形。

2022年7月29日，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内容，并约定前述回购条款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经向雷石系股东访谈，雷石系股东确认其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雷石系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约定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不存在潜在争议从而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形。

六、结合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整体涉及到的股数和持股比例及相关条款，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一）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前述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股权清晰，公司股东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分别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的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上市申请获得审批和成功上市的时间有所约定。若触发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则上海德三可以要求北京金阳，雷石天富、雷石诚泰和雷石恒基可以要求上海德三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此外，2021年9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2021年9月17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股东承诺书》，承诺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按比例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支付完毕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13.00%的股东权利。如发生前述情形，木里国投可以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履行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若前述对赌均触发，矿业集团仍然持有公司42.00%的股权，单独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超过30%，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持有的发行人22.45%的股权比例具有较大差距。因此，矿业集团仍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前述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架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前述所有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5,120.00	42.00%
2	北京金阳	8,082.93	22.45%
3	紫金南方	4,320.00	12.00%
4	上海德三	2,741.76	7.62%
5	雷石天富	280.80	0.78%
6	先进材料	2,160.00	6.00%
7	北京天正	1,241.38	3.4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四川舜钦	900.00	2.50%
9	雷石诚泰	108.55	0.30%
10	金投智天	614.54	1.71%
11	金投智和	409.70	1.14%
12	雷石恒基	20.33	0.06%
合计		36,000.00	100.00%

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协议或文件	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是否已解除或终止	具体分析	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回购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作出的承诺	2021年9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2021年9月17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股东承诺书》	<p>1、自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至四川黄金成功上市前，在每次增资扩股时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都必须赠与木里国投股权或赠予增资资金，以维持木里国投在不出资的前提下保证持有四川黄金 13% 的股份不变。</p> <p>2、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共同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计算方式暂以 2016 年核定的 44.8 吨减去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已明确的 21 吨计算（2016 年 3 月 31 日后有新增储量，新增部分另行协商），参照四川黄金与木里县政府于 2007 年签署的《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中关于“合作开发费”的计算公式计算后支付，支付时，扣除木里国投 2017 年后已收取的分红款。</p> <p>3、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 2019 年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 13% 的股东权益。</p>	是	<p>1、该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了若发行人未能在特定时点前上市成功，则发行人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需按比例向木里国投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合作款支付完毕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 13.00% 的股东权利。该事项构成发行人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之间的对赌；</p> <p>2、木里国投所持发行人 13.00% 股权事宜取得了国有有权部门审批，且经相关各方确认前述持股不属于暂时性安排，木里国投所持发行人 13.00% 股权清晰；</p> <p>3、若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上市成功，则木里国投可以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履行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p> <p>综上，木里国投所持发行人 13.00% 股权清晰，但若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上市成功，则木里国投可以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履行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p>	是	若触发该特殊权利条款，则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的持股比例上升为 42.00%，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加强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协议或文件	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是否已解除或终止	具体分析	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回购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2	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之间的对赌条款	2019年12月16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为推动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若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8%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	是	2019年12月，上海德三以33,000.00万元的价款受让北京金阳所持发行人2,200.00万元的出资额（比例为22.00%）。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产交割工作已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上海德三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但是，若发行人未能于特定时点前完成上市，则上海德三可以要求北京金阳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是	若发行人未能于特定时点前完成上市，则上海德三可以要求北京金阳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矿业集团将持有公司42.00%的股权，矿业集团仍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继续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3	上海德三与雷石系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上海德三与雷石系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条 回购条款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标的公司未申报合格IPO（系指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同意公司在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上市。为免疑义，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均视为被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0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IPO。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有权要求上海德三回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计8%年化利息（单利）以及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实际支付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是	2021年1月，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5.22%股权、0.38%股权、2.02%股权分别转让给雷石天富、雷石恒基、雷石诚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资产已经交割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相关权属清晰。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状态，尚未完成合格IPO。根据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是	若触发前述对赌条款，则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可以要求上海德三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矿业集团仍然持有公司42.00%的股权，矿业集团仍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协议或文件	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是否已解除或终止	具体分析	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回购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若发行人未能在特定时点前完成上市，则上海德三可以要求北京金阳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二）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补充披露。

七、就股权回购等极端情况下测算和说明相关费用计算、回购主体的财务承受能力，以及相关回购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影响控制权归属以及实控人的认定等事宜

前述股权回购相关条款的触发事件及触发时点等情况如下：

回购权利方	回购义务方	回购义务触发事件	回购义务触发时点
木里国投	发行人其他股东	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	2022.12.1
上海德三	北京金阳	若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	2022.12.16
雷石天富	上海德三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0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IPO	2023.6.30
雷石诚泰			2023.7.24
雷石恒基			2023.7.24

根据上表，前述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事件均为发行人未能在特定时间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股权回购等极端情况下的测算、回购主体的财务承受能力，以及相关回购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影响控制权归属以及实控人的认定等详细分析如下：

（一）若2022年12月1日，公司未能上市成功，则会触发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若从2022年12月1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2019年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13%的股东权益。

因此，若2022年12月1日公司未能上市成功，则会触发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发行人全体股东需要回购木里国投所持公司13.00%的股权，且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合作款计算方式暂以2016年核定的44.8吨减去2007年至2017年期间已明确的21吨计算（2016年3月31日后有新增储量，新增部分另行协商），参照四川黄金与木里县政府于2007年签署的《联合开发梭

罗沟金矿协议》中关于“合作开发费”的计算公式计算后支付，支付时，扣除木里国投 2017 年后已收取的分红款。因股权部分的回购价格未做约定，且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需遵守相关转让规定，故具体回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将在该对赌事项触发后，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后确定，各股东均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该项回购义务履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后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5,120.00	42.00%
2	北京金阳	5,580.00	15.50%
3	紫金南方	4,320.00	12.00%
4	上海德三	2,502.93	6.95%
5	雷石天富	2,160.00	6.00%
6	先进材料	2,160.00	6.00%
7	北京天正	1,241.38	3.45%
8	四川舜钦	900.00	2.50%
9	雷石诚泰	835.03	2.32%
10	金投智天	614.54	1.71%
11	金投智和	409.70	1.14%
12	雷石恒基	156.41	0.43%
合计		36,000.00	100.00%

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的持股比例上升为 42.00%，进一步加大了与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所持股权（比例为 15.50%）之间的差距，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加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二）若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未能上市成功，则会触发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间的对赌条款

1、回购测算和相关费用说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 22.00% 出资（出资金额：2,200.00 万元）以 3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德三，转让价格为 15.00 元/每元注册资本。同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

股份回购条款。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之间对赌条款的触发时点晚于发行人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间对赌条款的触发时点，根据前述模拟测算，在发行人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的回购完成后，上海德三将持有发行人 2,502.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6.95%。若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的对赌条款触发，上海德三仅能就其届时仍然拥有的 2,502.93 万股向北京金阳主张回购权利。

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款（万元）	回购约定条款	假设回购义务触发日及回购款支付日	按对赌条款测算的股份回购价款（万元）	回购义务人
上海德三	10,428.88	为推动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若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 8% 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	2022.12.16	12,931.81	北京金阳

注：股份转让款系考虑上海德三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触发后，上海德三从木里国投处受让的股份）、受让北京金阳股份转让价款、发行人增资等因素模拟折算而来。

2、回购主体的财务承受能力

北京金阳系郭续长（持股 62.00%）、郭阳（持股 38.00%）父子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阳及郭续长、郭阳具备回购上海德三所持股份的资金实力。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之“四、（二）、2、（1）北京金阳回购上海德三所持股份”。

3、相关回购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影响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回购义务触发时点位于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对赌条款触发时点之后，因此若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回购条款触发，北京金阳将回购上海德三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 6.95% 的股权。

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5,120.00	42.00%
2	北京金阳	8,082.93	22.45%
3	紫金南方	4,320.00	12.00%
5	雷石天富	2,160.00	6.00%
6	先进材料	2,160.00	6.00%
7	北京天正	1,241.38	3.45%
8	四川舜钦	900.00	2.50%
9	雷石诚泰	835.03	2.32%
10	金投智天	614.54	1.71%
11	金投智和	409.70	1.14%
12	雷石恒基	156.41	0.43%
合计		36,000.00	100.00%

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42.00%，与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所持 22.45%的股权比例之间具有较大差距，四川省地矿局仍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三）若 2023 年 6 月至 7 月，公司未完成合格 IPO，则会触发上海德三与雷石系间的对赌条款

1、回购测算和相关费用说明

根据上海德三与雷石系间有关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若前述对赌条款触发，则相关的回购测算如下表所示：

机构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款（万元）	回购约定条款	假设回购义务触发日及回购款支付日	按对赌条款测算的股份回购价款（万元）	回购义务人
雷石天富	9,450.00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标的公司未申报合格 IPO（系指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同意公司在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	2023.6.30	11,340.00	上海德三

机构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款（万元）	回购约定条款	假设回购义务触发日及回购款支付日	按对赌条款测算的股份回购价款（万元）	回购义务人
雷石诚泰	4,000.00	上市。为免疑义，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均视为被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 IPO。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有权要求上海德三回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计 8%年化利息（单利）以及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实际支付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2023.7.24	4,800.00	上海德三
雷石恒基	750.00		2023.7.24	900.00	上海德三

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合格 IPO。根据上海德三与雷石系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上表中“假设回购义务触发日及回购款支付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月计算。

根据上表所示，上海德三与雷石系的股权回购义务触发时点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股份回购款总额为 17,040.00 万元。

2、回购主体的财务承受能力

上海德三具备履行相应回购义务的能力。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之“四、（二）、2、（2）上海德三回购雷石系股东所持股份”。

3、相关回购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影响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回购义务触发时点位于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对赌条款触发时点、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对赌条款触发时点之后，根据上海德三与雷石系间有关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若前述对赌条款触发，上海德三需要回购其向雷石系股东转让的合计 2,741.76 万股股份（比例为 7.62%）。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5,120.00	42.00%
2	北京金阳	8,082.93	22.4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紫金南方	4,320.00	12.00%
4	上海德三	2,741.76	7.62%
5	雷石天富	280.80	0.78%
6	先进材料	2,160.00	6.00%
7	北京天正	1,241.38	3.45%
8	四川舜钦	900.00	2.50%
9	雷石诚泰	108.55	0.30%
10	金投智天	614.54	1.71%
11	金投智和	409.70	1.14%
12	雷石恒基	20.33	0.06%
合计		36,000.00	100.00%

注：由于发行人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的回购先于本次回购触发，所以届时雷石系持股数量将大于其从上海德三处受让的股份数量，而上海德三仅能就其向雷石系转让的股权主张回购权利。因此，本次回购完成后，雷石系仍将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完成后，矿业集团仍然持有公司 42.00%的股权，单独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超过 30%，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持有的发行人 22.45%的股权比例具有较大差距。因此，矿业集团仍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八、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作出的承诺

2021年9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2021年9月17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股东承诺书》。上述股东承诺构成了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但对赌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在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的情况下，对赌承诺仅涉及木里国投 13.00%的股权，且在对赌条件触发的情况下，所有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承诺按比例回购木里国投股权，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因此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矿业集团仍将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仍能通过矿业集团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前述回购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架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前述承诺，若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

与木里县政府的回购事项发生，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需向木里国投支付相关合作款，该笔款项的支付不涉及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赌条款亦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承诺方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承诺内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需要清理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之间的对赌条款

2019年12月16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股权对赌条款。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对赌协议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的对赌满足上述要求，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约定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上海德三与雷石系的对赌条款

2020年12月31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月24日，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月25日，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对赌条款。

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的对赌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对赌协议约定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前述对赌协议均已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022年7月31日，木里县政府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了《确认函》，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确认《股东承诺书》中所列示的内容自始无效，木里县政府确认指定主体持有发行人13%股权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已经解除对赌协议。

2022年7月29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了《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且不帶任何恢复条款。

2022年7月29日，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内容，并约定前述回购条款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综上，相关对赌协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对赌回购木里县政府与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之间的对赌回购、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对赌回购、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之间的对赌回购均已解除，相关各方无需履行前述的股权回购义务，相应股权回购事项不会发生，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九、结合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股东、全部特殊条款导致股权整体最终变化及时间、股东提名董事情况等，说明若发生股权转让是否会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相关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与稳定，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一）前述特殊条款触发后，不会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特殊条款导致的回购义务触发时间等情况如下：

回购权利方	回购义务方	回购义务触发事件	回购义务触发时点
木里国投	发行人其他股东	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	2022.12.1
上海德三	北京金阳	若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	2022.12.16
雷石天富	上海德三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0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IPO	2023.6.30
雷石诚泰			2023.7.24
雷石恒基			2023.7.24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事件均为发行人未能在特定时间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股权回购等是否会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相关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与稳定，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等详细分析如下：

1、若2022年12月1日，公司未能上市成功，则会触发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若从2022年12月1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2019年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13%的股东权益。

因此，若2022年12月1日公司未能上市成功，则会触发发行人股东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发行人全体股东需要回购木里国投所持公司13.00%的股权。

该项回购义务履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后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5,120.00	42.00%
2	北京金阳	5,580.00	15.50%
3	紫金南方	4,320.00	12.00%
4	上海德三	2,502.93	6.95%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后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	雷石天富	2,160.00	6.00%
6	先进材料	2,160.00	6.00%
7	北京天正	1,241.38	3.45%
8	四川舜钦	900.00	2.50%
9	雷石诚泰	835.03	2.32%
10	金投智天	614.54	1.71%
11	金投智和	409.70	1.14%
12	雷石恒基	156.41	0.43%
合计		36,000.00	100.00%

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的持股比例上升为 42.00%，进一步加大了与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所持股权（比例为 15.50%）之间的差距，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加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在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非独立董事 10 名。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木里国投将退出发行人。矿业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在本次回购中矿业集团回购的股权数量显著多于其他股东，回购完成后矿业集团将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原木里国投所属董事会席位将由矿业集团承继。

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前后，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提名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完成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提名独立董事人数	提名非独立董事人数	小计	提名独立董事人数	提名非独立董事人数	小计
矿业集团	3	5	8	3	6	9
上海德三	1	1	2	1	1	2
北京金阳	1	1	2	1	1	2
先进材料	0	1	1	0	1	1
紫金南方	0	1	1	0	1	1
木里国投	0	1	1	0	0	0
合计	5	10	15	5	10	15

因此，在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矿业集团能够提名 6 名非独立董事，占届时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保持发行人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稳定。

综上，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矿业集团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

2、若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未能上市成功，则会触发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间的对赌条款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 22.00% 出资（出资金额：2,200.00 万元）以 3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德三，转让价格为 15.00 元/每元注册资本。同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对赌条款。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前述模拟测算，待发行人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完成相应的回购义务后，上海德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为 2,502.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6.95%。

本次回购义务触发时点位于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对赌条款触发时点之后，因此若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回购条款触发，北京金阳将回购上海德三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 6.95% 的股权。

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5,120.00	42.00%
2	北京金阳	8,082.93	22.45%
3	紫金南方	4,320.00	12.00%
5	雷石天富	2,160.00	6.00%
6	先进材料	2,160.00	6.00%
7	北京天正	1,241.38	3.45%
8	四川舜钦	900.00	2.50%
9	雷石诚泰	835.03	2.32%
10	金投智天	614.54	1.71%
11	金投智和	409.70	1.14%
12	雷石恒基	156.41	0.43%
	合计	36,000.00	100.00%

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42.00%，与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所持 22.45% 的股权比例之间具有较大差距，四川省地矿局

仍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北京金阳将回购上海德三所持公司股份，因此上海德三所属的董事会席位将由北京金阳承继。

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前后，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提名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完成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提名独立 董事人数	提名非独立 董事人数	小计	提名独立 董事人数	提名非独立 董事人数	小计
矿业集团	3	6	9	3	6	9
上海德三	1	1	2	0	0	0
北京金阳	1	1	2	2	2	4
先进材料	0	1	1	0	1	1
紫金南方	0	1	1	0	1	1
木里国投	0	0	0	0	0	0
合计	5	10	15	5	10	15

在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矿业集团仍然能够提名 6 名非独立董事，占届时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保持发行人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稳定。

综上，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矿业集团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

3、若 2023 年 6 月至 7 月，公司未完成合格 IPO，则会触发上海德三与雷石系间的对赌条款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对赌条款。

根据上海德三与雷石系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上海德三与雷石系间的股份回购触发时点为 2023 年 6 月至 7 月。

本次回购义务触发时点位于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对赌条款触发时点、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对赌条款触发时点之后，因此若雷石系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回购条款触发，上海德三将回购雷石系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7.62% 的股权。本次回购完

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5,120.00	42.00%
2	北京金阳	8,082.93	22.45%
3	紫金南方	4,320.00	12.00%
4	上海德三	2,741.76	7.62%
5	雷石天富	280.80	0.78%
6	先进材料	2,160.00	6.00%
7	北京天正	1,241.38	3.45%
8	四川舜钦	900.00	2.50%
9	雷石诚泰	108.55	0.30%
10	金投智天	614.54	1.71%
11	金投智和	409.70	1.14%
12	雷石恒基	20.33	0.06%
合计		36,000.00	100.00%

注：由于发行人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的回购先于本次回购触发，所以届时雷石系持股数量将大于其从上海德三处受让的股份数量，而上海德三仅能就其向雷石系转让的股权主张回购权利。因此，本次回购完成后，雷石系仍将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完成后，矿业集团仍然持有公司 42.00%的股权，单独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超过 30%，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持有的发行人 22.45%的股权比例具有较大差距。因此，矿业集团仍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石系股东均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其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次股权回购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造成影响。在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矿业集团仍然能够提名 6 名非独立董事，占届时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的 1/2 以上，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保持发行人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稳定。

综上，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矿业集团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

（二）前述特殊条款均已解除，相关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发生，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影响发行条件

2022 年 7 月 31 日，木里县政府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了《确

认函》，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确认《股东承诺书》中所列示的内容自始无效，木里县政府确认指定主体持有发行人 13% 股权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已经解除对赌协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了《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内容，并约定前述回购条款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里县政府与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之间的对赌回购、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对赌回购、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之间的对赌回购均已解除，相关各方无需履行前述的股权回购义务，相应股权回购事项不会发生。因此，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控制权归属及实控人认定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影响发行条件。

十、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支付凭证等，并对北京金阳、上海德三、雷石系等股东进行访谈，获取了由北京金阳和上海德三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的《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解除对赌回购的协议文件；

2、查阅木里县政府与四川黄金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木里县政府、四川黄金和木里国投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获取木里县政府出具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

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等确认文件，查阅木里县政府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的《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的确认函》。查阅了除木里国投外，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

3、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法规，对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承诺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进行分析，并根据对赌条款涉及的具体回购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开展模拟测算；

4、利用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了郭续长、郭阳以及上海德三的对外投资情况。获取了北京金阳、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5、查阅《关于木里容大上市工作中急需解决问题的请示》（川地矿〔2020〕54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号）等请示及批复文件；

6、查阅《木里县人民政府指定主体拟对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0号）《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使用合作开发收益转为股权比例测算咨询报告》（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19〕第314001号）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触发后，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将按其所持四川黄金股份的相对比例受让木里国投所持发行人股份。回购价格将以《股东承诺书》约定的计算原则为基础，协商一致并经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后确定，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若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对木里县政府的回购，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将履行回购及合作款的支付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回购主体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股权架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对木里县政府的承诺构成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该对赌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需要清理的情形，不构成发行障碍；

4、上海德三、木里国投及雷石系股东等相关投资方入股价格公允，除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外，不存在约定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不存在潜在争议从而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形；

5、发行人已就股权回购等极端情况下股权回购数量、费用以及回购主体的财务承受能力进行了详细测算。发行人股权清晰，前述对赌条款触发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归属和实控人认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6、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相关对赌协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的要求，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条件；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向木里县政府作出的对赌回购承诺已被豁免，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之间的对赌回购条款均已解除，相关各方无需履行前述的股权回购义务，相应股权回购事项不会发生。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告知函问题二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根据《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勘查工作按规定完成的，探矿权人可按规定持勘查项目完成报告、资金投入情况证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发行人拥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和梭罗一挖金沟详查金矿探矿权。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等相关公司及其

下属企业拥有的共计 26 宗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针对上述探矿权，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承诺，若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资源。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在从事金矿采选业务的情形，该公司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四川鑫顺矿业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探矿与采矿的具体规模，探矿是否具有可开采性，采矿后的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2）说明四川鑫顺矿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或区域分工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的具体业务进行分配，发行人不认定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3）结合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14 家关联企业拥有金矿控矿权的情况，说明上述企业在勘查工作完成是否可独立向主管单位直接申请采矿权；

（4）说明前述关联企业探矿权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为相同或相似业务，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5）说明并披露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6）结合前述关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对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的探矿业务开展是否构成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是否明确可行，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7）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拥有 26 宗探矿权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承诺是否切实可行；

(8)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说明四川鑫顺矿业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探矿与采矿的具体规模，探矿是否具有可开采性，采矿后的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一) 四川鑫顺矿业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探矿与采矿的具体规模，探矿是否具有可开采性**

四川鑫顺矿业主要从事金属矿洗选、冶炼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铅精矿、锌精矿、合质金等。

报告期内，四川鑫顺矿业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的业务为金矿的采选及销售，该业务主要在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开展，各年度金矿的开采规模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黄金矿石开采规模（单位：万吨）	53.44	50.97	30.11
自产合质金产量（单位：公斤）	494.46	484.40	521.92

注：开采规模包含工业矿石和低品位综合利用矿石。

在经过前期勘查后，四川鑫顺矿业发现其探矿权范围内的金矿资源储量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其未在探矿权范围内实际开展金矿的勘查工作，未发生相关的勘探投入，相应探矿权暂不具备可开采性。

(二) 采矿后的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四川鑫顺矿业金矿采矿业务的销售客户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原冶炼厂”），报告期内该公司不是发行人客户。因此，四川鑫顺矿业金矿采矿业务的销售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二、说明四川鑫顺矿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或区域分工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的具体业务进行分配，发行人不认定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 四川鑫顺矿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或区域分工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的具体业务进行分配

1、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之间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的主营业务、金矿采矿权、主要产品、黄金产品下游主要客户等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四川鑫顺矿业
主营业务	金矿的采选及销售	金矿、铅锌矿的采选及销售
是否拥有金矿采矿权	是	是
主要产品	金精矿、合质金	铅精矿、锌精矿、合质金
黄金产品下游主要客户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河南中原冶炼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四川鑫顺矿业均展开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并向下游客户提供合质金等产品，黄金相关产品的下游客户均以黄金冶炼企业为主。因此，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均处于产业链的相同环节。此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四川鑫顺矿业之间不存在交易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之间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不存在区域分工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开展金矿采选业务，四川鑫顺矿业在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开展金矿采选业务。四川鑫顺矿业隶属于四川省地矿局，系因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先将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举办单位变更为四川省地矿局，而后再将四川鑫顺矿业产权关系调整出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从而形成的短暂隶属关系，期间四川省地矿局未对该企业履行管理职能，该企业实际由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然资源投资集团”）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之间不存在区域划分开展经营活动的动机和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以及财务、人力等职能管理均由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决策并开展经营管理。

综上，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二者均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不存在区域分工的情形。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的具体业务进行分配的情形

2022年1月，由于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举办单位变更为四川省地矿局，导致四川鑫顺矿业的产权关系随之暂时归属于四川省地矿局，四川省地矿局未对该企业履行管理职能。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以及财务、人力等职能管理均由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决策并开展经营管理。2022年8月25日，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分配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四川省地矿局不存在对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的具体业务进行分配的情形。

（二）四川鑫顺矿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四川省地矿局未对四川鑫顺矿业履行管理职能，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川鑫顺矿业原系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下属企业，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原系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2022年1月，由于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更名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举办单位变更为四川省地矿局。因此，四川鑫顺矿业在产权关系上成为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但按照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要求，四川鑫顺矿业产权关系最终需变更至自然资源投资集团。因此，虽然四川鑫顺矿业在工商产权上隶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但在此期间内，自然资源投资集团实际对其履行管理职责。四川鑫顺矿业隶属于四川省地矿局，系因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先将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举办单位变更为四川省地矿局，而后再将四川鑫顺矿业产权关系调整出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从而形成的短暂隶属关系，期间四川省地矿局未对履行管理职能，因此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

2、2022年8月，四川鑫顺矿业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其与四川省地矿局之间不存在产权隶属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地勘单位改革资产无偿划转的复函》（川机管函〔2022〕931号），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现更名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下属的四川鑫顺矿业、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

通建设”）等企业划转至自然资源投资集团。其中，蜀通建设持有四川鑫顺矿业 20.68%的股权。

根据前述划转方案，蜀通建设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持有的蜀通建设 90.00%股权（出资额 9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自然资源投资集团。2022 年 8 月 15 日，蜀通建设已就前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2 年 8 月 5 日，四川鑫顺矿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持有的四川鑫顺矿业 68.04%的股份（5,443.76 万股）无偿划转至自然资源投资集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四川鑫顺矿业 68.04%的股权，并通过蜀通建设间接控制四川鑫顺矿业 20.68%的股权。

2022 年 8 月 23 日，四川鑫顺矿业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经修改股东名册后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鑫顺矿业已经完成产权关系调整，其已经由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下属企业变更为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的下属企业。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系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而四川省地矿局系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自然资源投资集团与四川省地矿局之间不存在产权上的隶属关系。

四川鑫顺矿业的产权关系变化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时间	2022.1.14 以前	2022.1.14 至 2022.8.5 (报告期后)	2022.8.5 以后 (报告期后)
所处阶段	四川鑫顺矿业系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下属企业，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系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	因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更名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其举办单位变更为四川省地矿局，四川鑫顺矿业随之成为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根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地勘单位改革资产无偿划转的复函》（川机管函[2022]931号），四川鑫顺矿业已召开股东大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完成股权划转，并完成了工商备案
股权结构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持有 68.05%、蜀通建设持有 20.68%、其他股东持有 11.27%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持有 68.05%、蜀通建设持有 20.68%、其	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持有 68.05%、蜀通建设持有 20.68%、其他股东持有 11.27%

项目/时间	2022.1.14 以前	2022.1.14 至 2022.8.5 (报告期后)	2022.8.5 以后 (报告期后)
		他股东持有 11.27%	
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在工商关系上，四川鑫顺矿业短暂隶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但是其最终需划转至自然资源投资集团，该期间内实际由自然资源投资集团履行管理职能并实施控制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鑫顺矿业与发行人分别隶属于不同的实际控制人，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三、结合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14 家关联企业拥有金矿探矿权的情况，说明上述企业在勘查工作完成是否可独立向主管单位直接申请采矿权

（一）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关联企业拥有的金矿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开采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14 家关联企业拥有的 26 宗金矿探矿权因地质勘查程度较低、资源量较低、不具备经济价值、位于自然保护区边缘或寺庙周边区域等原因，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开采条件。

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出具的说明及由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金矿矿业权相关价值论证报告》，前述 26 宗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四川省松潘县哲波山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074010011303	2021-03-21 至 2023-03-21	评审备案（332+333+2s22）矿石量 33.5 万吨，Au 金属量 1504kg，平均品位 4.54×10^{-6} 。矿化带长 1km 以上，控制深度仅 40-50m	暂不具备开采条件	资源储量已经评审备案，但由于占用公益林，目前储量较少，无法办理“探转采”，现阶段若进行开发利用，经济效益较低，需进一步勘探投入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四川省巴塘县确列隆铜锡多金属矿详查（优选项目）	探矿权（详查）	T1000002022053018001035	2022-04-1 至 2027-03-31	发现有锡矿、铜矿，暂未发现金矿，正在开展勘查工作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勘查矿种变更为锡，暂未发现金矿
3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木里县博窝乡尼迪公金矿普查	探矿权（普查）	T5100002008074010011367	2019-09-30 至 2024-09-30	发现金矿体 1 个，长 55 米，宽 3.4 米，平均品位 2.04×10^{-6}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矿体规模小，资源储量少
4	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红原县刷经寺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074010011828	2018-09-30 至 2023-09-30	与新康猫金矿紧密相连，属于同一金矿床	暂不具备开采条件	刷经寺为藏传佛教圣地，当地寺庙人员阻止工作组在其寺庙周围进一步勘探，因此勘探成果有限。若未来需明确地质成果，仍需进一步勘查投入才能转入勘探阶段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5	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红原县、马尔康县新康猫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074010011305	2018-09-30 至 2023-09-30	矿石量 325.52 万吨，Au 金属量（331+332+333）10392.26kg，平均品位 3.19×10^{-6} ；其中（331）资源量 1263.58kg、（332）资源量 2496.98kg、（333）资源量 6631.70kg，（331）仅占总资源量 12.16%	暂不具备开采条件	刷经寺为藏传佛教圣地，当地寺庙人员阻止工作组在其寺庙周围进一步勘探，因此勘探成果有限。若未来需明确地质成果，仍需进一步勘查投入才能转入勘探阶段
6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小金县老熊塘金多金属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120090502028836	2019-05-31 至 2021-05-31	未发现矿化体。存在矿权重叠，与相邻矿权存在纠纷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未发现矿体，且探矿权已过期，延续困难
7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木里县俄堡催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8054010007497	2020-06-30 至 2025-06-30	工作区共圈定金矿体 7 个，控制资源量为 833kg，推断资源量为 736kg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矿体规模较小，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8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平武县大桥乡金多金属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120090702032255	2019-03-26 至 2021-03-26	对异常区施工探槽验证，地表矿化不明显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矿区地表矿化不明显，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注]	四川省松潘县东北寨金矿床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8054010007965	2022-01-06 至 2022-05-14	C+D（332+333）级表内矿石量 953.12 万吨，Au 金属量 52821kg，平均品位 5.54×10^{-6}	暂不具备开采条件	2007 年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与外部合作方签署了《联合开发东北寨金矿的合作协议》，拟将该探矿权注入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并联合开发，地矿局下属企业参股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3% 股权。但因多种原因，探矿权所有权人长期未发生变更。2022 年 1 月，经省政府批准，该探矿权已注入项目公司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持有项目公司 23.10% 的股权，四川省地矿局不再控制该矿权。目前勘探程度不够，仍需进一步投入才能办理“探转采”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四川省白玉县措阿朗巴金多金属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114010017051	2018-10-08 至 2023-10-08	发现 8 个铅锌矿体，暂未发现金矿体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暂未发现金矿体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四川省木里县航牵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9014010022836	2018-12-31 至 2023-12-31	矿权内圈出 4 个金矿体，工程控制程度低，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圈出的金矿体勘查程度低，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四川省木里县布西店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8114010017054	2018-12-31 至 2023-12-31	未发现具有工业意义的金矿体，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未发现具有工业意义的金矿体，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13	丹巴县铜炉房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丹巴县铜炉房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9074010032252	2021-06-04 至 2023-06-04	（332）矿石量 19.32 吨，金金属量 818 千克；（333）矿石量 12.85 万吨，金金属量 485 千克。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丹巴铜炉房已于 2014 年起停产且未再复工，金金属量 1303kg，规模小，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不具备生产条件
14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木里县向阳金多金属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9024010024559	2020-02-10 至 2025-02-10	已发现金矿体 4 条、铋金矿体 1 条、铋矿体 2 条。334 矿石量 5.37 万吨，Au 金属量 217kg，铋金属量 2324.98 吨，矿体规模不大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已发现金矿体 4 条，Au 金属量约为 217kg，矿体规模小，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15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巴塘县卓隆金铅锌矿普查	探矿权（普查）	T51120080902014255	2017-09-05 至 2019-09-05	勘查区东部发现 11 个金矿（化）体，矿体长 50-600m，Au 品位 $1.23-11.04 \times 10^{-6}$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金矿体预计资源量较低，探矿权证已过期且延续困难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16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格县错阿金矿蒲清沟段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120080602009666	2019-03-21 至 2021-03-21	蒲清沟矿段共圈出 4 个矿体，对IV、V号矿体进行了资源量计算，求获资源量如下：IV号矿体求获 333+334 矿石量 154112t，矿体平均品位 2.08×10^{-6} ，Au 金属量 320.25kg；V号矿体求获 333+334 矿石量 849989t，矿体平均品位 2.24×10^{-6} ，Au 金属量 1907.04kg。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矿体规模较小，该探矿权证已过期，且延续困难
1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四川省平武县小营坝金多金属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11034010043979	2019-12-31 至 2024-12-31	未探明资源储量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无探明资源储量
18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平武县麻地窝金多金属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9074010032248	2020-07-22 至 2025-07-22	地表矿化较弱，未发现矿（化）体。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矿区的地表矿化较弱，暂未发现矿（化）体，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19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平武县水晶乡金多金属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9074010032243	2018-07-20 至 2023-07-20	通过槽探和钻探，发现金矿（化）体品位 $0.27-0.77 \times 10^{-6}$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已发现的金矿（化）体品位较低，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20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四川省青川县尹家沟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120081202020568	2014-12-31 至 2016-12-31	发现铅锌金矿（化）体 1 个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发现 1 个铅锌金矿（化）体，探矿权已过期且延续困难
2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四川省松潘县筛嘎沟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024010002084	2019-03-31 至 2024-03-31	未投入实际工作量，无探明资源储量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无探明资源储量
2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四川省红原县多隆塘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044010005940	2020-07-29 至 2025-07-29	发现有金矿体，长 200-800m，厚 2.66-3.58m，品位 $2.53-5.15 \times 10^{-6}$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预估资源储量规模小
23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格县错阿金矿马达柯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8064010009678	2021-08-01 至 2026-08-01	主要有 2 个矿体。I号矿体求获（331+332+333+334）矿石量 824929t，Au 资源量 4235.63kg，平均品位 3.36×10^{-6} 。II号矿体求获（331+332+333+334）矿石量 791695t，Au 资源量 1546.04kg，平均品位 3.29×10^{-6}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紫金矿业当时拟共同对该矿业权进行开发工作，但因该矿价值较低，已将股权转回至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该矿勘查程度较低，尚需进一步勘查投入，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2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四川省木里县官亚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8074010011814	2021-04-23 至 2026-04-23	该探矿权区域内未发现具有工业意义的金矿体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未发现具有工业意义的金矿体，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四川省木里县松坪子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8114010017055	2018-12-31 至 2023-12-31	勘查工作显示具有寻找金多金属矿的找矿前景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未发现具有工业意义的金矿体，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2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四川省木里县争西牧场金矿勘探（扩大勘查范围）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9014010022825	2020-07-27 至 2025-07-27	估算预测资源量铅+锌金属量 9369.36 吨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未发现金矿体，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注：2007 年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与外部合作方签署了《联合开发东北寨金矿的合作协议》，拟将该探矿权注入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并联合开发，地矿局下属企业参股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3% 股权。但因多种原因，探矿权所有权人长期未发生变更。2022 年 1 月，经省政府批准，该探矿权已注入项目公司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持有项目公司 23.10% 的股权，四川省地矿局不再控制该矿权。目前勘探程度不够，仍需进一步投入才能办理“探转采”。但与题目所列口径一致，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仍然列入该矿权。

报告期后，因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于 2022 年 1 月更名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并将举办单位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四川省地矿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3 家下属单位拥有 8 宗仍在有效期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续期申请的金矿探矿权。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出具的说明，前述 8 宗金矿探矿权因金矿资源储量少、矿区位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等原因，尚需进一步勘查投入，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1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四川省木里县马老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120100902041330	2019-08-02 至 2021-08-02	金矿构造研究差，金矿现有规模小，未发现金矿资源量，探获超贫铁矿石 5662.98 万吨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金矿构造研究差，金矿现有规模小，未发现金矿资源量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理由
2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四川省木里县卡拉乡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07401001319	2019-09-30至2024-09-30	未发现金矿资源量，累计探获铁矿石资源量1534.63万吨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暂未发现金矿体
3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四川省木里县布当冈卡拉店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074010011365	2019-09-30至2024-09-30	累计探获（333+334）金资源量294.16kg，（333）金资源量35.35kg，（334）金资源量为258.81kg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金矿勘查程度低，金资源量小，尚需进一步勘查投入，尚无法办理评审备案
4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	四川省新龙县古鲁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124010019252	2018-12-31至2023-12-31	仅发现了一条矿化破碎带，产于F1断层中，出露宽度18m，拣块样分析结果： $Sb21.04 \times 10^{-2}$ ， $Au1.3 \times 10^{-6}$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矿区位于藏区，无法顺利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勘查工作未完成，资源量情况尚不清楚
5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	四川省德格县窝公乡马拢沟岩金普查	探矿权（普查）	T5100002008054010007477	2020-06-30至2025-06-30	在马拢沟金矿区共圈定出了三条金矿体，矿体矿化不均匀。经资源量估算，共探获334类金金属量531.94kg；其中I号矿体为192.77kg；II号矿体为42.11kg；III号矿体为297.06kg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矿区位于藏区，无法顺利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勘查工作未完成，资源量情况尚不清楚
6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四川省新龙县正都金矿普查	探矿权（普查）	T51120080502007483	2019-03-20至2021-03-20	已探明金资源量少，未达到储量评审备案的标准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已探明金资源量少，未达到储量评审备案的标准，尚需进一步勘查投入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7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西藏日喀则仁布县德吉林金矿普查	探矿权（普查）	T5400002010104010042301	2021-09-30 至 2026-09-30	金资源量少，未达到储量评审备案的标准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金资源量少，未达到储量评审备案的标准，尚需进一步勘查投入
8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西藏日喀则仁布县念扎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400002010104010042303	2021-09-30 至 2026-09-30	矿区获得工业矿与低品位矿（331+332+333+334）矿石量 924.93 万吨，Au 金属量 25809kg，矿床平均品位 $Au2.78 \times 10^{-6}$	暂不具备开采条件	因位于少数民族聚居区，无法继续开展勘查工作，尚需进一步勘查投入

（二）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难以带来可预期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六条，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探矿权本身并不能带来可预期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且因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复杂性较高、不可控因素较多，具有不可预见性，无法确保地质勘查工作一定能够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

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固体矿产的勘查阶段分为普查阶段、详查阶段和勘探阶段。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及矿产勘查阶段划分方案》，在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普查阶段主要解决“有没有”，详查阶段主要解决“有多少”，勘探阶段通过加强可行性研究，主要解决“可采多少”。

各阶段的具体划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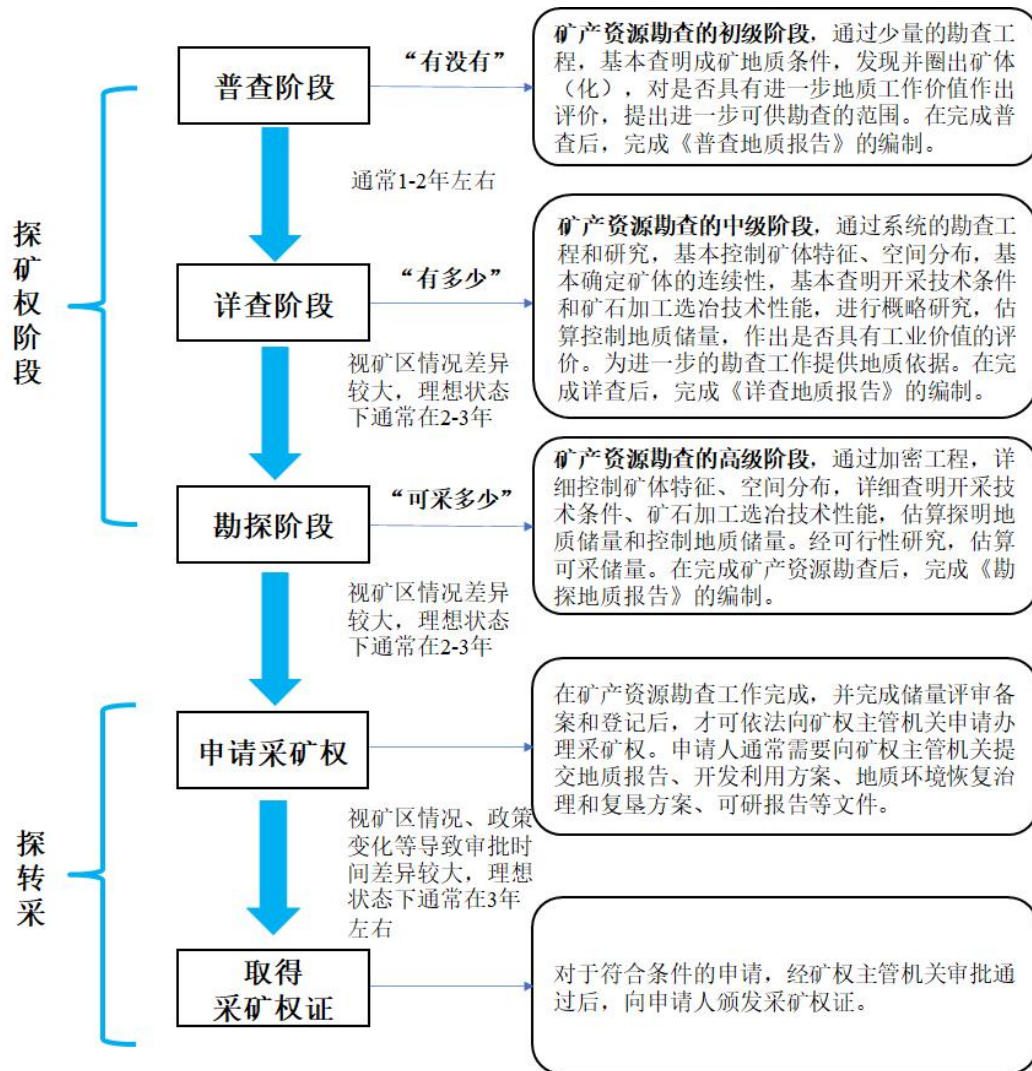


图 矿产资源勘查的阶段划分

如上所述，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在勘查工作完成取得储量评审备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需要经历漫长的阶段，亦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且不一定能产生确定性的经济回报。在实践中，多数探矿权因探明资源量较低、开采条件较为复杂、区域政策限制等原因而长时间中断或终止，无法完成“探转采”的工作。

（三）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依权限可以对其控制的下属单位或企业进行管理的

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可以在其权责范围内对前述关联方的预算规模、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关键事项进行决策或管理，对前述关联方能进行有效控制。

由于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若勘查阶段未发现经济资源价值且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则在该阶段注入发行人不具备经济性。在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后，拟申请采矿权阶段，才可能带来相对可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在该阶段，四川省地矿局可以对其下属拥有探矿权的企业或单位“探转采”的行为进行制度性约束，从而避免因下属企业或单位申请采矿权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四川省地矿局拥有相应的制度文件，在下属单位将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时，需要经四川省地矿局审批

根据《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探转采规定》”），在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勘查工作完成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该单位或企业需要向四川省地矿局履行审批程序。根据《探转采规定》，在未经四川省地矿局批复同意前，该单位或企业不能独立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

《探转采规定》的核心条款如下表所示：

条款	具体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局属单位、局属单位独资或控股企业的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情况
二、基本原则	局属单位、局属单位独资或控股企业的金矿探矿权在完成详查或勘探工作，探获的资源储量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评审，其工作程度及资源储量满足探矿权转采矿权的要求，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新立采矿权申请前须报局审批。在取得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手续
三、审批流程	（一）金矿探矿权申请转办采矿权，由局属单位按照“三重一大”的工作要求，组织规划、技术、经济、纪检、法务等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形成报告后向局提交申请； （二）局地质矿产处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转入审批程序；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单位补充完善； （三）分管局领导组织局规划、技术、经济、国有资产管理、机关纪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法律顾问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是否同意转办采矿权的建议，报局党委会审议后批复

（五）四川省地矿局出具了《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

针对前述事项，四川省地矿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该等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四）4、实际控制人关于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

部分进行披露。

因此，四川省地矿局可以对其下属拥有探矿权的企业或单位“探转采”的行为进行制度性约束，从而避免因下属企业或单位申请采矿权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说明前述关联企业探矿权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为相同或相似业务，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一）说明前述关联企业探矿权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为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二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异，矿产资源勘查业务系黄金采选的上游业务。

1、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金矿采选企业之一，系中国黄金协会理事单位，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四川省重点黄金生产企业。

发行人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拥有 1 宗探矿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技术经验和先进勘查设备的地质调查队等专业机构在前述探矿权范围内开展矿产勘查工作，未建立自有的矿产资源勘查队伍，且未拥有相关勘查资质，不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的能力，未从事勘查业务及对外承接矿产资源的勘查业务，其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勘查业务。

2、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8 家事业单位	主要开展区域地质调查、地质矿产勘查等业务
2	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钻机工具、机械零件制造、修理
4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天然饮用水及矿泉水开发，生产、销售等
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精矿的生产及销售

（1）区调队等 8 家关联方系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事业单位，其定位决定其主要业务为提供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在前述关联方中，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8 家关联方系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事业单位，其定位决定其主要业务为提供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矿采选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自行开展矿产勘查业务，因为需增加后续采矿资源的储备，而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专业机构在其自身探矿权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上述 8 家事业单位从事的矿产资源勘查业务为发行人的上游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地质钻机工具、机械零件制造、修理；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饮用水及矿泉水开发，生产、销售；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矿的生产及销售。前述 9 家公司拥有金矿探矿权均系历史形成，报告期内，其并未实际开展金矿勘查、开发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发行人委托专业机构在自身拥有的探矿权范围内进行矿产资源的勘查工作，未拥有相关勘查资质，未建立自有的矿产资源勘查队伍，不从事勘查业务，亦未对外承接矿产资源勘查服务，前述关联方的性质和业务经营等情况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前述关联方拥有的探矿权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为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销

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主要客户（销售渠道）重叠情况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发行人向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矿山服务、项目建设等，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905.81 万元、3,680.02 万元、2,408.36 万元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7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	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涉及	不涉及
11	丹巴县铜炉房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涉及	不涉及
12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5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涉及	不涉及
16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涉及	不涉及
17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涉及	不涉及

注：上表中所述“不涉及”系指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如上表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的主要客户或销售渠道、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矿山服务、项目建设等外，与前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2、是否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发行人与区调队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地勘服务、矿山服务、项目建设服务等。四川省地矿局的业务涵盖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城市地质等领域，其下属单位或企业存在从事矿产勘查、采选矿技术研究、矿山环境监测的情形。发行人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或企业在采购环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正常需要，且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实现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矿山服务、其他	137.68	2,284.84	1,827.31
2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项目建设	2,113.90	1,252.04	34.50
3	矿业集团	矿山服务	-	45.13	44.00
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112.60	90.00	-
5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培训 出差机票费用	44.18	8.01	-
合计			2,408.36	3,680.02	1,905.81

①地质勘探项目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每年度地质勘探项目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地质勘探项目由地形测绘、物探、化探、钻探、山地工程、岩矿实验等内容组成，各投标参与单位均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的勘查预算价格为依据并对部分内容（钻探等）予以打折后确定投标报价。2019 年和 2020 年，

该项服务的中标单位均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交易价格即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中标金额。2019-2020年，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地质勘探项目中标金额分别为1,498.72万元、1,598.51万元。2021年度，该项服务的中标单位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下属公司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198.66万元。

根据报告期内参与投标方的报价情况，各项勘探服务价格均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的勘查预算价格为依据确定，其中钻探服务在《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钻探深度给予一定折扣，报告期内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给与的折扣为7.3至8.5折。

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提供的部分勘探合同，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勘探服务的定价依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单项服务或总体金额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定价原则与向发行人提供勘探服务的投标报价原则一致。

②尾矿库右岸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2020年，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尾矿库右岸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为中标单位，为公司提供项目建设服务，中标金额为1,197.90万元。根据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提供的类似工程，综合考虑该项目施工难度、工程规模等因素，且经招标履行了相关采购程序，相关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采购机票及酒店预订服务

2020年12月，公司开展党史学习活动，向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票及酒店预订服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8.01万元，其机票和酒店预订服务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1年6月，公司开展党史学习活动，向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票及酒店预订服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44.18万元，其机票和酒店预订服务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其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采购的其他服务内容包括矿山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字矿山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矿业权动态监测服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均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分别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其他服务的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因此，发行人与区调队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的主要客户或销售渠道、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矿山服务、项目建设等外，与前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五、说明并披露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一）说明并披露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1、四川省地矿局的职责决定其下属单位或企业会拥有较多的探矿权

四川省地矿局系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根据四川省地矿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统筹组织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承担全省地质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和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自成立以来，四川省地矿局发挥了地质工作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基础性、先行性和战略性作用，完成了四川省 75%的矿产地质工作，发现矿产 130 多种，探明有储量矿种 90 余种，查明资源储量矿区 1,500 多处，其中大型矿区 180 余处，中型矿区近 400 处，为四川省十大矿产基地的建立和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资源保障。

由上所述，矿产资源勘查系四川省地矿局的核心职责之一，该项职责决定了

其需要为国家和地方承担开展包括金矿在内的各类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探明及勘查工作。因此，四川省地矿局的职责和定位决定了其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开展区域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的过程中会积累较多的探矿权。

2、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难以带来可预期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六条，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探矿权本身并不能带来可预期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且因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复杂性较高、不可控因素较多，具有不可预见性，无法确保地质勘查工作一定能够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

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固体矿产的勘查阶段分为普查阶段、详查阶段和勘探阶段。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在勘查工作完成取得储量评审备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需要经历漫长的阶段，亦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且不一定能产生确定性的经济回报。在实践中，多数探矿权因探明资源量较低、开采条件较为复杂、区域政策限制等原因而长时间中断或终止，无法完成“探转采”的工作。

3、前述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不适合注入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探矿权因地质勘查程度较低、资源量较低、不具备经济价值、位于自然保护区边缘或寺庙周边区域等原因，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不适合注入发行人。前述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一）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关联企业拥有的金矿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开采条件”。

综上，四川省地矿局的职责决定其下属单位或企业会拥有较多的探矿权，且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结合前述关联方拥有的金矿探矿权情况，由于其均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因此不适合注入发行人。

（二）实际控制人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实际控制人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金矿采选企业之一，系中国黄金协会理事单位，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四川省重点黄金生产企业。发行人是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唯一从事金矿采选及销售业务的公司。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均不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业务，且前述金矿探矿权均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的承诺，未来，在前述矿权存在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四川是矿产资源大省，目前省内尚未有以黄金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企业。四川省积极支持四川容大黄金上市，全力支持其可持续稳定发展。

2、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

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依权限可以对其下属单位或企业进行管理的

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可以在其权责范围内对前述关联方的预算规模、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关键事项进行决策或管理，对前述关联方能进行有效控制。

（3）四川省地矿局拥有相应的制度文件，在下属单位或企业将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时，需要经四川省地矿局审批

根据《探转采规定》，在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勘查工作完成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该单位或企业需要向四川省地矿局履行审批程序。在未经四川省地矿局批复同意前，该单位或企业不能独立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

此外，四川省地矿局出具了《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承诺前述探矿权在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拟申请转为采矿权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该探矿权注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综上，四川省地矿局能够要求下属单位或企业按照四川省地矿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业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将探矿权申请变更为

采矿权前，需要向四川省地矿局履行审批程序，且四川省地矿局已出具相关承诺对该过程予以约束。因此，在下属单位或企业申请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四川省地矿局具有审批决策权，能够保证其按照四川省地矿局的承诺及整体规划执行。

（三）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对前述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六、结合前述关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对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的探矿业务开展是否构成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是否明确可行，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一）结合前述关联方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对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的探矿业务开展是否构成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前述关联方的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性质	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事业单位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包括地质勘查与矿业勘查，国土空间规划，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地灾治理，文旅等业务。未来，将践行以传统基础地质为技术支撑，以地质延伸产业为辅助的业务发展战略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事业单位	为地矿勘查开发提供管理保障，包括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项目、地质灾害勘查及施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等服务，并以此作为发展战略
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事业单位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承担地质及水文工程地质勘查、勘探、地形测绘、工业民用建筑、桩基、矿山等工程施工开展矿产品、水质分析化验、评价等服务。未来，将加强服务国家资源安全能力、增强地质灾害产业支撑、推进地质+文旅、地质+农业农村等战略
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事业单位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勘查服务。区域地球化学调查、矿产异常查证、岩石矿物检测、地球物理、化学勘查技术研究开发、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地质灾害勘查与监测、地形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技术与推广等。未来将进一步明确以服务支撑自然资源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的职能定位
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	事业单位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质勘查服务。承担矿产、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探、地球物理、化学勘查、物化探测量、地形测验、地质水井钻探、岩矿鉴定、桩基施工、矿山设计、地质灾害

序号	名称	性质	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地质队		治理等。明确了以传统基础地质为技术支撑，以地质延伸产业为辅助的业务发展战略，巩固传统基础地质技术优势，继续做好基础地质调查、发展地质延伸业，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建设，多业并举发展测绘、地灾防治、生态修复等产业
6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事业单位	主要从事固体矿产勘查、岩土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地形测绘、遥感、工程测量、液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等业务。未来为继续专注地质勘查工作，以诚信和品质为本，求实力和效益最佳，艰苦奋斗、求实创新，与社会各界一道共同开创地质事业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7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	事业单位	主要从事地形、工程、地籍测量，地基与基础施工，区域地质调查、液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化学勘查等业务。未来为充分发挥地勘单位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区域地质调查，融入地方经济建设。同时，以更加开拓创新的精神，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8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事业单位	主要从事矿产、水文、工程、环境、灾害、农业、数学、遥感地质勘查开发及研究、地球物理、化学勘查、化学分析测试和矿石选冶试验、工程测量等业务。未来将坚持以地质勘查工作为主导，专注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融入地方经济建设，坚持“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社会地质工作思路，抢抓发展机遇，坚持诚信合作的理念，以共赢发展为目标，助推地矿经济平稳发展
9	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发展战略为矿产资源的勘查技术服务
10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由于拥有的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无法进行下一步工作，仅延续保留该矿权，无其他重大发展战略
11	丹巴县铜炉房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鉴于丹巴县铜炉房从 2015 年开始已停产多年，储量即将枯竭，暂无勘探及开采计划
12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钻机工具、机械零件制造、修理，实行以检验检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入地方乡村振兴、加大环境保护监测等为发展基础的发展战略
13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饮用水及矿泉水开发，生产、销售等。未来将实行优质水源地为依托，拓展区域市场为发展战略。一是寻找优质水源地，开发优质矿泉水；二是与区域内拥有优质水源地的企业合作，生产系列产品
14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精矿的生产及销售。明确以德昌大陆槽稀土矿为依托，通过技术创新，实现矿山稀土资源及伴生资源的高效利用，并努力发展成为“以稀土资源获取、勘查、采选冶，以及稀土产业投资纵向一体化发展”的优秀稀土企业
15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	股份有限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发展战略为根据公司章程开展矿山地质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测量技术咨询服务、勘查技

序号	名称	性质	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	公司	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等
16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实行矿产勘查技术咨询服务的发展战略
17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实行以传统地质矿产勘查为技术支撑，为其他产业提供地质产业技术服务为辅助的发展战略

如上表所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8 家关联方系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事业单位，其主要为国家建设提供地质矿产勘查服务。报告期内，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地质钻机工具、机械零件制造、修理；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饮用水及矿泉水开发，生产、销售；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矿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其发展战略，前述单位或企业未来未计划开展金矿采选业务，与发行人金矿采选业务不构成竞争或利益冲突。

2、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均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前述关联方拥有的探矿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在前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8 家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发行人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拥有 1 宗探矿权，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技术经验和先进勘查设备的地质调查队等专业机构在前述探矿权范围内开展矿产勘查工作，未建立自有的矿产资源勘查队伍，且未拥有相关勘查资质，不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的能力，未从事勘查业务及对外承接矿产资源的勘查业务，其承诺自身未来亦不会从事勘查业务。

因此，前述关联方拥有的探矿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是否明确可行，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1、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之“五、（二）2、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依权限可以对其下属单位或企业进行管理的

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可以在其权责范围内对前述关联方的预算规模、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关键事项进行决策或管理，对前述关联方能进行有效控制。

3、四川省地矿局拥有相应的制度文件，在下属单位或企业将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时，需要经四川省地矿局审批

根据《探转采规定》，在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勘查工作完成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该单位或企业需要向四川省地矿局履行审批程序。在未经四川省地矿局批复同意前，该单位或企业不能独立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探转采规定》的核心条款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四）四川省地矿局拥有相应的制度文件，在下属单位将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时，需要经四川省地矿局审批”。

此外，四川省地矿局出具了《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承诺前述探矿权在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拟申请转为采矿权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该探矿权注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五）四川省地矿局出具了《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

综上，四川省地矿局能够要求下属单位或企业按照四川省地矿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将探矿权申请变更为采矿权前，需要向四川省地矿局履行审批程序，且四川省地矿局已出具相关承诺对该过程予以约束。在下属单位或企业申请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四川省地矿局具有审批决策权，能够保证其按照四川省地矿局的承诺及整体规划执行。

因此，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明确可行，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七、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

企业拥有 26 宗探矿权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承诺是否切实可行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拥有的探矿权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发行人未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发行人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拥有 1 宗探矿权，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技术经验和先进勘查设备的地质调查队等专业机构在前述探矿权范围内开展矿产勘查工作，未建立自有的矿产资源勘查队伍，且未拥有相关勘查资质，不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的能力，未从事勘查业务及对外承接矿产资源的勘查业务，其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勘查业务。

2、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且前述探矿权均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和冲突

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在勘查工作完成取得储量评审备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需要经历漫长的阶段，亦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且不一定能产生确定性的经济回报。在实践中，多数探矿权因探明资源量较低、开采条件较为复杂、区域政策限制等原因而长时间中断或终止，无法完成“探转采”的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探矿权因地质勘查程度较低、资源量较低、不具备经济价值、位于自然保护区边缘或寺庙周边区域等原因，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价值较低，且尚需进一步投入大量资源开展勘查工作，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和冲突。

3、前述关联方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或者未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亦不计划开展金矿采选业务

在前述关联方中，区调队等 8 家关联方系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事业单位，其定位决定其业务主要提供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相关资

质和能力。报告期内，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地质钻机工具、机械零件制造、修理；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饮用水及矿泉水开发，生产、销售；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矿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前述关联方的发展战略，未来其不计划开展金矿采选业务。

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矿采选及销售业务，不具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实际亦未开展矿产勘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增加金矿开采储备，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专业机构在其自身探矿权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

4、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就发行人未来上市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承诺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该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此外，四川省地矿局出具了《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承诺前述探矿权在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拟申请转为采矿权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该探矿权注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综上，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发行人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拥有 1 宗探矿权，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技术经验和先进勘查设备的地质调查队等专业机构在前述探矿权范围内开展矿产勘查工作，未建立自有的矿产资源勘查队伍，且未拥有相关勘查资质，不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的能力，未从事勘查业务及对外承接矿产资源的勘查业务，其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勘查业务。前述关联方的性质、业务经营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未来其不计划开展金矿采选业务。且前述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不适合注入发行人，该等探矿权与

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承诺是否切实可行

1、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之“五、（二）2、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依权限可以对其下属单位或企业进行的管理

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可以在其权责范围内对前述关联方的预算规模、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关键事项进行决策或管理，对前述关联方能进行有效控制。

3、四川省地矿局拥有相应的制度文件，在下属单位或企业将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时，需要经四川省地矿局审批

根据《探转采规定》，在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勘查工作完成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该单位或企业需要向四川省地矿局履行审批程序。在未经四川省地矿局批复同意前，该单位或企业不能独立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探转采规定》的核心条款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四）四川省地矿局拥有相应的制度文件，在下属单位将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时，需要经四川省地矿局审批”。

此外，四川省地矿局出具了《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承诺前述探矿权在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拟申请转为采矿权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该探矿权注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五）四川省地矿局出具了《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

因此，四川省地矿局能够要求下属单位或企业按照四川省地矿局作出的避免

同业竞争业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将探矿权申请变更为采矿权前，需要向四川省地矿局履行审批程序，且四川省地矿局已出具相关承诺对该过程予以约束。在下属单位或企业申请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四川省地矿局具有审批决策权，能够保证其按照四川省地矿局的承诺及整体规划执行。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可以有效避免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承诺切实可行。

（三）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5、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金矿探矿权的情况，6、实际控制人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补充披露。

八、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除四川鑫顺矿业外，实际控制人下属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鑫顺矿业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与四川省地矿局之间不存在产权隶属关系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四川鑫顺矿业主要从事金属矿洗选、冶炼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铅精矿、锌精矿、合质金等，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2022年1月，由于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举办单位变更为四川省地矿局，导致四川鑫顺矿业成为四川省地矿局的下属企业，但按照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要求，四川鑫顺矿业产权关系最终需变更至自然资源投资集团。因此，虽然四川鑫顺矿业产权上隶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但在此期间内，自然资源投资集团实际对其履行管理职责。四川鑫顺矿业隶属于四川省地矿局系因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调整在先，四川鑫顺矿业产权关系调整在后而造成的短暂隶属情形，四川省地矿局未对该企业履行管理职能，因此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

2022年8月，四川鑫顺矿业已经完成产权关系调整，其已经由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下属企业变更为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的下属企业，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系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之间不存在产权关系。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鑫顺矿业与发行人分别隶属于不同的实际控制人，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前述关联方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发行人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拥有1宗探矿权，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技术经验和先进勘查设备的地质调查队等专业机构在前述探矿权范围内开展矿产勘查工作，未建立自有的矿产资源勘查队伍，且未拥有相关勘查资质，不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的能力，未从事勘查业务及对外承接矿产资源的勘查业务，其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勘查业务。

2、区调队等8家关联方系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事业单位，其定位决定其业务主要提供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未来亦不计划开展金矿采选业务

在前述关联方中，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8家关联方系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事业单位，其定位决定其主要业务为主要提供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矿采选及销售业务，并未自行开展矿产勘查业务，仅因为需增加后续采矿资源的储备，而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专业机构在其自身探矿权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上述8家事业单位主要从事的矿产资源的勘查业务，其业务为发行人的上游业务，与发行人的性质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区调队等8家事业单位的发展战略，其未来不计划开展金矿采选业务。因此，二者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3、报告期内，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或经营业

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未来亦不计划开展金矿采选业务

报告期内，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地质钻机工具、机械零件制造、修理；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饮用水及矿泉水开发，生产、销售；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矿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虽然前述 9 家关联方拥有金矿探矿权，但其并未实际开展金矿勘查、开发的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拥有的探矿权均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前述 9 家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其不计划开展金矿采选业务。

综上，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发行人委托专业机构仅在自身拥有的探矿权范围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矿产资源的勘查工作，且未拥有相关勘查资质，未建立自有的矿产资源勘查队伍，不从事勘查业务，亦未对外承接矿产资源勘查服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会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业务。前述关联方的性质、业务经营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其未来不计划开展金矿采选业务。因此，前述关联方现有及未来计划开展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争，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且前述探矿权均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和冲突

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在勘查工作完成取得储量评审备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需要经历漫长的阶段，亦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且不一定能产生确定性的经济回报。在实践中，多数探矿权因探明资源量较低、开采条件较为复杂、区域政策限制等原因而长时间中断或终止，无法完成“探转采”的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联方拥有的探矿权因地质勘查程度较低、资源量较低、不具备经济价值、位于自然保护区边缘或寺庙周边区域等原因，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价值较低，且尚需进一步投入大量资源开展勘查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或冲突。前述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三、（一）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关联企业拥有的金矿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开

采条件”。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切实可行

1、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之“五、（二）2、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依权限可以对其下属单位或企业进行的管理

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可以在其权责范围内对前述关联方的预算规模、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关键事项进行决策或管理，对前述关联方能进行有效控制。

3、四川省地矿局拥有相应的制度文件，在下属单位或企业将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时，需要经四川省地矿局审批

根据《探转采规定》，在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勘查工作完成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该单位或企业需要向四川省地矿局履行审批程序。在未经四川省地矿局批复同意前，该单位或企业不能独立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探转采规定》的核心条款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四）四川省地矿局拥有相应的制度文件，在下属单位将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时，需要经四川省地矿局审批”。

此外，四川省地矿局出具了《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承诺前述探矿权在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拟申请转为采矿权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该探矿权注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五）四川省地矿局出具了《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

因此，四川省地矿局能够要求下属单位或企业按照四川省地矿局作出的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将探矿权申请变更为采矿权前，需要向四川省地矿局履行审批程序。在下属单位或企业申请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四川省地矿局具有审批决策权，能够保证其按照四川省地矿局的承诺及整体规划执行。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明确可行，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虽然四川鑫顺矿业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但由于四川省地矿局并未对其履行管理职能，其不构成与发行人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鑫顺矿业与发行人已分别隶属于不同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前述关联方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且前述探矿权均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不适合注入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未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且承诺未来亦不从事该项业务，该等探矿权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切实可行。因此，前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九、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地勘单位改革资产无偿划转的复函》（川机管函〔2022〕931号）等批复文件，查阅并取得四川鑫顺矿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工商资料，查阅其矿业权证书、审计报告并取得四川鑫顺矿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和调查问卷，获取蜀通建设的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获取四川鑫顺矿业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名册、工商备案等资料，通过企查查平台查询四川鑫顺矿业、蜀通建设的股权结构情况；

2、查阅并取得四川省地矿局、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查询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的工商信息，查询四川省地矿局的职责信息并取得四川省地矿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金矿矿业权相关价值论证报告》，查阅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

3、查阅并取得《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规定

（试行）》等四川省地矿局内部制度文件，查阅《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及矿产勘查阶段划分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访谈发行人工程技术人员，了解勘查阶段划分、周期等相关信息；

5、取得前述关联方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说明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前述关联方的矿业权信息；

6、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类业务相关明细账、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财务会计资料，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

7、查阅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鑫顺矿业与发行人分别隶属于不同的实际控制人，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四川鑫顺矿业未在其拥有的探矿权范围内开展金矿的勘查工作，相应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其金矿采矿后的销售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四川鑫顺矿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上下游或区域分工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与四川鑫顺矿业的具体业务进行分配；

2、四川省地矿局拥有相应的制度文件，在下属单位将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时，需要经四川省地矿局审批，且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依权限可以对其控制的下属单位或企业进行的管理，四川省地矿局已出具相关承诺对该过程予以约束，前述单位在勘查工作完成取得储量评审备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需要严格履行四川省地矿局的审批程序。因此，四川省地矿局可以对其下属拥有探矿权的企业或单位“探转采”的行为进行制度性约束，从而避免因下属企业或单位申请采矿权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发行人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拥有1宗探矿权，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技术经验和先进勘查设备的地质调查队等专业机构在前述探矿权范围内开展矿产勘查工作，未建立自有的矿产资源勘查队伍，且未拥有相关勘查资质，不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的能力，未从事勘查业务及对外承接矿产资源的勘查业务，其承诺自身未来亦不会从事勘查业务。前述关联方的性质、业务经营、主营业务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其未来不计划从事金矿采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已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该等交易不存在关联利益输送或转移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4、四川省地矿局的职责决定其下属单位或企业会拥有较多的探矿权，由于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结合前述关联方拥有的金矿探矿权情况，其均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不适合注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5、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前述关联方现有及未来计划开展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争，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明确可行，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6、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拥有的金矿探矿权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相关承诺切实可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7、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鑫顺矿业与发行人已分别隶属于不同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拥有探矿权的关联方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且前述探矿权均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不适合注入发行人；发行人未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且承诺未来亦不从事该项业务，该等探矿权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切实可行。因此，前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告知函问题三

关于收入与内控。报告期内，受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收入金额分别为 38,493.19 万元、46,026.77 万元、52,363.15 万元，呈大幅上升趋势，来自金精矿、合质金的收入均明显上升。报告期发行人仅向洛阳银辉出售合质金，该公司为关联方紫金矿业间接控股企业。

请发行人：

（1）说明在金精矿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对金精矿的具体销售策略及其实施、执行情况以及销售的金精矿检测流程及预计检测时间，并结合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数量逐步下降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为调整金精矿销售业绩的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金精矿品位及其折价系数变动情况及不同客户之间相同品位的金精矿销售价格差异情况，说明金精矿销售单价 2020 年同比上升 25.58%、2021 年同比下降 1.44%，均明显好于同期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分别上升 23.89%、下降 3.30%的原因与合理性；

（3）结合合质金的生产加工、寄存、销售流程以及合质金的销售策略，说明寄存模式下发行人与洛阳银辉对寄存于洛阳银辉的标准金锭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发行人的标准金锭与洛阳银辉保管、拥有、控制的其他标准金锭是否可区分，洛阳银辉是否已经取得了标准金锭的控制权，是否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4）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合质金产量、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的具体数量、金额等情况，说明仅向关联方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对洛阳银辉合质金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向其销售合质金产品毛利率高于金精矿以及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合理性；

（6）说明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时，确定合质金含金率的依据是否充分、客观；

（7）说明对于寄存于洛阳银辉的标准金锭的管理制度、管控措施，以及将上述合质金寄存于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8）说明合质金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流程，结合其销售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报酬转移与权利义务约定等，分析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9）结合洛阳银辉受发行人委托在上金所销售后向发行人出具结算清单的具体过程，以冶炼企业提供结算清单作为收入确认时间的原因，说明合质金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0）结合报告期合质金每年存货数量情况、选择销售合质金存货及具体数量的考量因素和安排，说明 2019、2020 年销售存货的原因、具体数量及金额，以及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合质金数量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选择性销售合质金存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11）说明报告期内确定合质金销售时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执行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合质金销售数量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为调整合质金销售业绩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说明在金精矿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对金精矿的具体销售策略及其实施、执行情况以及销售的金精矿检测流程及预计检测时间，并结合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数量逐步下降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为调整金精矿销售业绩的情形

（一）公司销售政策及其实施、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制定销售政策，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核，优先选择具备良好资金实力的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招金矿业、中金黄金、紫金矿业等大型黄金企业的下属单位，公司客户呈现出集中度

较高的特点，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对所有客户执行统一的金精矿销售政策，客户根据其自身采购计划和资金安排，每批次与公司签订《金精矿购销合同》并支付预付款项，公司根据合同签署及收到预付款的先后顺序，结合生产进度交付金精矿产品。报告期内，客户预付款支付月份与公司交货月份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预付款支付月份、公司交货月份）
2019 年度	潼关中金（1月、1月）；贵州紫金（1月、1月）；潼关中金（1月、1月）；潼关中金（2月、2月）；贵州紫金（2月、2月）；山东恒邦（3月、3月）；贵州紫金（3月、3月）；潼关中金（3月、4月）；国投金城（4月、4月）；贵州紫金（4月、4月）；潼关中金（4月、4月）；贵州紫金（5月、5月）；潼关中金（6月、6月）；贵州紫金（6月、6月）；国投金城（6月、7月）；潼关中金（7月、7月）；贵州紫金（7月、7月）；贵州紫金（8月、8月）；国投金城（8月、8月）；潼关中金（8月、8月）；潼关中金（9月、9月）；贵州金州（9月、9月）；贵州金州（10月、10月）；潼关中金（11月、11月）；国投金城（12月、12月）；贵州金州（12月、12月）
2020 年度	潼关中金（1月、1月）；贵州紫金（2月、2月）；灵宝市开（3月、3月）；贵州紫金（3月、3月）；潼关中金（3月、3月）；国投金城（3月、3月）；潼关中金（3月、3月）；山东恒邦（3月、3月）；国投金城（4月、4月）；潼关中金（4月、4月）；潼关中金（4月、4月）；国投金城（5月、5月）；潼关中金（5月、5月）；潼关中金（6月、6月）；山东金创（6月、6月）；国投金城（7月、7月）；潼关中金（7月、7月）；山东金创（8月、8月）；甘肃招金（8月、8月）；潼关中金（9月、9月）；贵州紫金（9月、9月）；甘肃招金（9月、9月）；国投金城（10月、10月）；贵州紫金（10月、10月）；甘肃招金（10月、11月）；贵州紫金（12月、12月）；甘肃招金（12月、12月）；山东金创（12月、12月）；甘肃招金（12月、1月）
2021 年度	潼关中金（1月、1月）；国投金城（1月、1月）；潼关中金（1月、1月）；甘肃招金（2月、2月）；甘肃招金（2月、2月）；潼关中金（3月、3月）；国投金城（3月、3月）；山东金创（3月、4月）；甘肃招金（4月、4月）；潼关中金（4月、4月）；甘肃招金（4月、5月）；潼关中金（5月、5月）；山东金创（5月、5月）；甘肃招金（5月、6月）；潼关中金（7月、7月）；山东金创（7月、7月）；甘肃招金（7月、7月）；山东金创（8月、8月）；潼关中金（9月、9月）；山东金创（9月、10月）；甘肃招金（10月、10月）；贵州紫金（11月、11月）；潼关中金（11月、11月）；甘肃招金（12月、12月）；潼关中金（12月、12月）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预付款后基本当月就能交付金精矿产品，个别批次金精矿产品受生产进度影响于次月交付。

（二）金精矿检测流程及预计检测时间

金精矿交货时，公司与客户共同完成金精矿送检样取样工作，待同一个合同下所有批次产品均交货后，所有送检样由双方共同封签，及时邮寄至国家金银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以下简称“长春金银检验中心”）检验金精矿

品位。长春金银检验中心接收到送检样后，按照业务流程进行登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和客户在检测报告出具当天收到电子版检测报告，后续收到纸质版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从每个合同最后一批产品交货日至检测报告出具日，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包括送检样邮寄时间以及品位检测时间。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长春金银检验中心进行合作。经访谈长春金银检验中心相关人员，根据长春金银检验中心业务流程，从登记签收送检样到出具检测报告间隔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且根据送检样数量、检测难度不同会有差异。长春金银检验中心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开展检验业务，检测报告出具当天电子版先通过传真或邮件发送至委托人，纸质版亦同步邮寄给委托人。除四川黄金外，长春金银检验中心还向紫金矿业、中金黄金、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等黄金企业提供检验服务。四川黄金不存在人为控制取得检测报告时点的情形，亦不存在要求长春金银检验中心提前或者推迟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长春金银检验中心是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与四川黄金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阅长春金银检验中心网站，长春金银检验中心成立于 1993 年，是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是国家技术监督局授权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承担国家下达的金精矿、合质金、金锭、粗银、银锭、贵金属饰品等产品的质量抽查检验任务，并在国家授权范围和认可能力范围内接受社会各界相关产品的检验业务。同时，经查询上金所网站，长春金银检验中心是上金所指定的、唯一一家同时具有金锭、银锭、铂锭产品认证和质量抽检的检测机构。

（三）结合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数量逐步下降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为调整金精矿销售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各期产销量、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库存	5,487.01	6,431.30	5,641.79
本期产量	27,011.41	25,843.45	27,414.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销量	29,129.48	26,787.74	26,624.80
产销率	107.84%	103.65%	97.12%
期末库存	3,368.94	5,487.01	6,431.30

注：本期销量包括副产矿销量，期末库存为库存商品加发出商品。

公司金精矿处于卖方市场。公司根据以产定销的原则销售金精矿，当期产量与当期销量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客户执行统一的金精矿销售政策，公司根据合同签署及收到客户预付款的先后顺序，结合生产进度交付金精矿产品。公司金精矿的销量主要受产量限制。报告期各期，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均价分别为 312.43 元/克、387.06 元/克、374.29 元/克，2020 年及 2021 年，黄金价格上涨至较高水平，公司根据黄金价格走势及资金需求，于 2020 年、2021 年适当增加了金精矿销量，产销率略高于 100%，致使期末库存逐渐减少。

综上，公司根据以产定销的原则销售金精矿，当期产量与当期销量基本匹配，报告期内期末库存数量逐步下降主要系黄金价格上涨，公司适当增加了金精矿销量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人为调整金精矿销售业绩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金精矿品位及其折价系数变动情况及不同客户之间相同品位金精矿销售价格差异情况，说明金精矿销售单价 2020 年同比上升 25.58%、2021 年同比下降 1.44%，均明显好于同期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分别上升 23.89%、下降 3.30% 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与客户签订《金精矿购销合同》，每个合同销售金精矿约 1,000 吨左右。公司根据合同签署及收到预付款的先后顺序，结合生产进度分批次交付金精矿产品。公司对每车次金精矿进行品位检测，每车次金精矿销售价格=交货日上金所 Au99.95 标准金锭加权均价×金精矿品位对应的折价系数。折价系数与金精矿品位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金精矿金品位	折价系数
40 克/吨≤金品位<50 克/吨	77.50%
50 克/吨≤金品位<55 克/吨	78.00%
55 克/吨≤金品位<60 克/吨	78.50%
60 克/吨≤金品位<65 克/吨	80.00%
65 克/吨≤金品位<70 克/吨	80.50%

金精矿金品位	折价系数
70 克/吨≤金品位<75 克/吨	82.00%
75 克/吨≤金品位<80 克/吨	82.50%
金品位≥80 克/吨	84.00%

公司对所有客户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报告期内，不同客户之间相同品位的金精矿销售价格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交货日金价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产品销售平均价格、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备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指标数	变动幅度	指标数	变动幅度	指标数
营业收入（万元）	A	45,692.66	8.38%	42,160.82	16.09%	36,316.69
金精矿销量（千克）	B	1,540.36	9.96%	1,400.83	-7.55%	1,515.31
销售单价（元/克）	C=A/B	296.64	-1.44%	300.97	25.58%	239.66
平均品位（克/吨）	D	55.39	/	57.04	/	59.31
平均折价系数	E	78.48%	/	78.71%	/	79.16%
折价前销售单价（元/克）	F=C/E	377.96	-1.15%	382.36	26.29%	302.77
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平均价（元/克）	G	374.29	-3.30%	387.06	23.89%	312.43

注 1：金精矿销量为金金属量，不包含副产矿；

注 2：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平均价=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每日加权平均价的全年平均值。

公司金精矿销售单价主要受交货日金价、金精矿品位及折价系数影响。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平均品位分别为 59.31 克/吨、57.04 克/吨、55.39 克/吨，致使平均折价系数分别为 79.16%、78.71%、78.48%，平均折价系数受品位影响略有下降。因此，公司金精矿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好于同期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平均价，主要系交货日金价高于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平均价的情况较多所致：报告期内，交货日金价高于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平均价的金金属量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33.22%、48.33%、64.50%，致使金精矿折价前销售均价较上金所标准金平均价格先低后高，从而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金精矿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好于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平均价。

由于国内金矿资源稀缺，金精矿处于卖方市场，公司根据以产定销的原则销售金精矿，金精矿持续生产、持续交付，不存在人为控制交货日的情况，且交货日金价无法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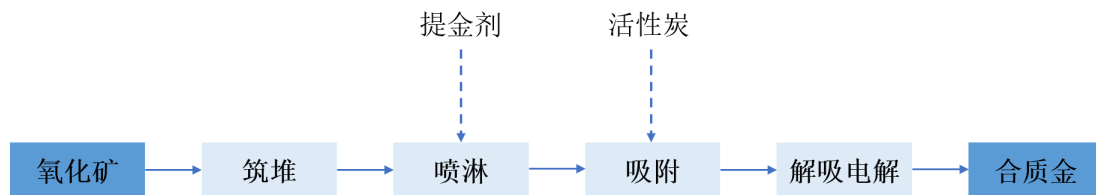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金精矿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好于同期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平均价，主要系交货日金价高于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平均价的情况较多，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合质金的生产加工、寄存、销售流程以及合质金的销售策略，说明寄存模式下发行人与洛阳银辉对寄存于洛阳银辉的标准金锭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发行人的标准金锭与洛阳银辉保管、拥有、控制的其他标准金锭是否可区分，洛阳银辉是否已经取得了标准金锭的控制权，是否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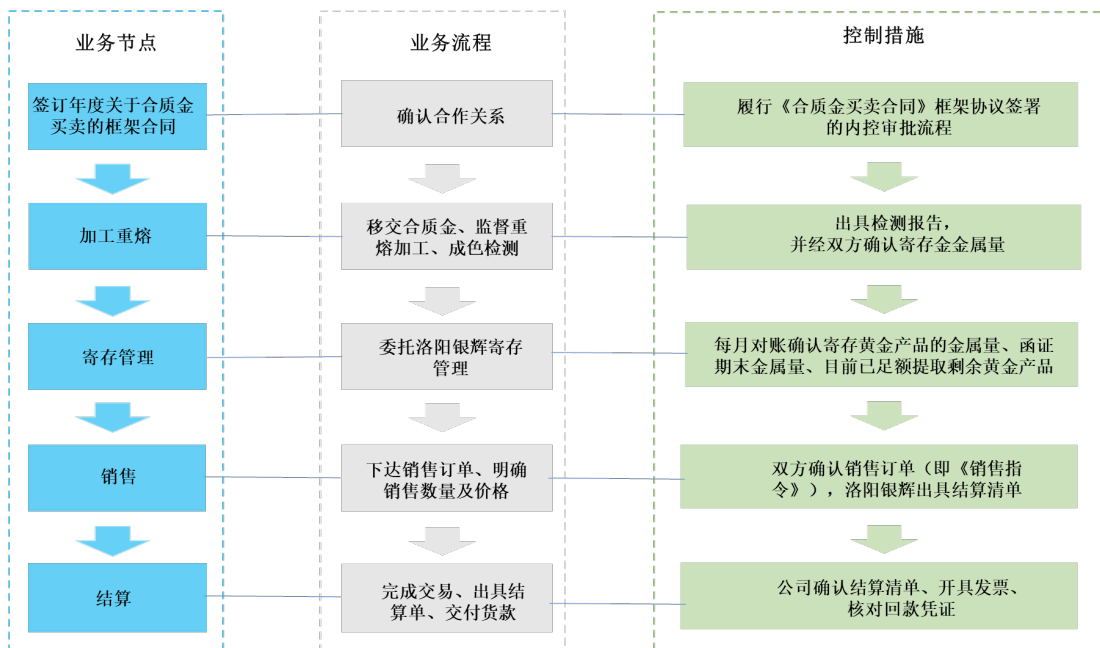
（一）合质金的生产加工、寄存、销售流程

1、合质金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采矿阶段随采出的氧化矿运至堆浸场筑堆，经过提金剂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电解等生产环节得到产品合质金。



2、合质金的加工寄存、销售



（1）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公司每年与洛阳银辉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合质金买卖合同》（协议期间为每年5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约定加工、管理及销售的相关权利义务，未约定具体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时点。

（2）加工重熔

公司仅涉及黄金采选业务，且无精炼能力，根据黄金行业惯例，公司合质金产品需委托下游冶炼企业加工重熔并精炼，同时由于公司仓库不具备合质金储存条件，公司生产出的合质金会及时移交给洛阳银辉加工，双方共同监督合质金重熔称重、取样，并取得双方认可的检测结果确认合质金成色，从而确定公司寄存在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参考同行业披露方式，将精炼前的合质金和精炼后的标准金锭统称为黄金产品，下同）的金金属量。

（3）寄存管理

为了仓储的安全、管理的便利性以及双方对账的便捷性，洛阳银辉加工成标准金锭后，公司委托洛阳银辉统一保存管理，洛阳银辉建立备查簿以记录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公司建立了收发存系统并在账面作为存货管理，洛阳银辉仅履行保管义务，公司每月通过对账单向洛阳银辉核对确认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并于期末进行函证确认。

（4）销售

公司于每年年初拟定《年度预算报告》并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定合质金计划销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及金价变化适度调整。当上金所金价行情达到公司预期，经过内部审批后，公司向洛阳银辉发送书面销售订单，即《销售指令》，确定库存黄金产品的销售期间（通常为1-15天）、销售量、销售价格区间，并指定销售指令人，销售指令人在销售期间按照上金所黄金交易价格确定具体销售时点、销售价格，并向洛阳银辉进行实时报价。

洛阳银辉收到公司书面销售指令和销售指令人的实时报价后，根据行业惯例，为避免黄金价格波动对洛阳银辉产生的风险，洛阳银辉会同步在上金所进行销售。

（5）结算

洛阳银辉完成上述交易后，向公司出具结算清单，以公司按照上金所黄金交易价格的实时报价，扣减 0.9 元/克费用（含交易、加工、损耗、管理等）作为结算价格，结算清单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凭据，公司次日向洛阳银辉开具发票并全额收取货款。

3、公司的业务流程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黄金矿山企业加工、寄存并出售黄金产品的说明》，“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市场。根据目前黄金行业的交易规则和习惯，只有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认证的标准金锭冶炼公司才有资格进入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金锭交割库售卖黄金。

由于取得标准金锭冶炼资质认证的要求及成本较高，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的黄金冶炼公司数目有限。近三年，中国按金产量计的前十大黄金冶炼公司占中国黄金冶炼总量约 80%，黄金冶炼行业集中度高。因此，黄金矿山企业通常将精炼工艺外包给黄金冶炼公司及将制成的金锭出售给相同的黄金冶炼公司，在此过程中存在黄金矿山公司将制成金锭寄存在黄金冶炼公司，上述行为均系本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合质金的生产、加工、销售流程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公司有保存合质金库存的需求，但公司合质金产销量较小，自行保管不经济且风险较大，公司选择将加工后的黄金产品寄存在冶炼公司，后续根据资金需求及金价变化择机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黄金行业中也存在部分黄金矿山公司将制成金锭寄存在黄金冶炼公司的情况。

（二）寄存模式下发行人与洛阳银辉对寄存于洛阳银辉的标准金锭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洛阳银辉建立备查簿管理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属量，并定期与四川黄金对账。对于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洛阳银辉具有保管义务，并承担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丢失的全部损失。洛阳银辉不拥有寄存黄金产品的控制权及法定所有权，四川黄金随时有权提取出寄存的黄金产品或将其销售给其他的客户，洛阳银辉并不能主导四川黄金寄存黄金产品的销

售，这些黄金产品对外销售与否、何时对外销售、是否获利以及获利多少等不由洛阳银辉控制。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提取了寄存的黄金产品，并放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租赁的保险箱予以保存。

综上，公司拥有寄存黄金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及控制权，洛阳银辉仅具有保管义务。

（三）属于发行人的标准金锭与洛阳银辉保管、拥有、控制的其他标准金锭是否可区分，洛阳银辉是否已经取得了标准金锭的控制权，是否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虽然公司寄存的合质金产品已由洛阳银辉加工为标准金锭，与洛阳银辉保管、拥有、控制的其他标准金锭在外观形态上无法进行区分，但洛阳银辉未取得属于公司的标准金锭的控制权，不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结合业务流程、合同条款、具体订单、权利义务关系，对公司合质金产品移交时点控制权未发生转移的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分析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①框架合同约定：“在乙方（四川黄金）定价交易完毕后，甲方（洛阳银辉）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经乙方委托代表书面确认后，次日内必须将全额货款汇至乙方公司账户。”根据框架合同，公司在移交黄金产品时，目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分析
		<p>的为加工和寄存，公司不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洛阳银辉不负有现时付款义务；</p> <p>②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在四川黄金下达销售指令前，其寄存的黄金产品未销售给洛阳银辉，洛阳银辉不具有付款义务；</p> <p>③从日常管理来看，洛阳银辉每月寄出加盖公章的对账单，确认公司寄存在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公司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p> <p>综上，公司移交合质金时，不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洛阳银辉不负有现时付款义务</p>
2	<p>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p>	<p>①框架合同约定了双方需监督重熔、取样，并取得双方认可的成色检测结果，以此确定合质金的金金属量。根据框架合同约定，公司在移交合质金产品时，主要目的为加工和寄存黄金产品，不具有销售意图；</p> <p>②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洛阳银辉建立备查簿管理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并定期与公司对账，洛阳银辉不拥有寄存黄金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四川黄金随时有权提取出寄存的黄金产品或将其销售给其他的客户；</p> <p>③从日常管理来看，公司对寄存的黄金产品建立了收发存系统，并在账面和系统中作为存货管理；同时，公司每月与洛阳银辉对账确认寄存在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p> <p>综上，公司移交合质金时，未将合质金的法定所有权转给洛阳银辉，洛阳银辉未拥有合质金的法定所有权</p>
3	<p>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p>	<p>①销售订单约定：“按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在**元/克以上，销售我公司库存于贵公司黄金**公斤。”根据上述条款说明，公司在下达销售订单前，移交至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为公司库存商品，未实现销售；</p> <p>②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对于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洛阳银辉具有保管义务，并承担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丢失的全部损失，洛阳银辉建立备查簿管理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并定期与公司对账；</p> <p>③公司已于2022年8月3日提取了寄存的黄金产品，并放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租赁的保险箱予以保存。同日，公司、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保存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的黄金产品进行盘点，确认与账面数量一致。此举亦说明洛阳银辉仅是保管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自此开始，客户未实物占有黄金产品；</p> <p>综上，虽然公司已将合质金实物移交给洛阳银辉加工寄存，但是洛阳银辉仅履行加工保管义务</p>
4	<p>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p>	<p>①框架合同约定：“乙方（四川黄金）根据可实时书面委托甲方（洛阳银辉）交易部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Au99.95当日开盘盘中成交价（如报价在当日盘中无法交易时则延至第二个交易日报盘中成交），或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双方约定日（须在约定日的前一天通知甲方）的加权平均价为成交价。甲乙双方结算价为成交价减去0.9元/克（含交易、加工、损耗、管理等甲方收</p>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分析
		取的全部与乙方进行结算的费用)。”根据框架合同约定,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及上金所金价走势,决定寄存黄金产品的销售时点和销售价格,风险和报酬由公司承担,说明寄存期间洛阳银辉未取得黄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②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洛阳银辉并不能主导四川黄金寄存黄金产品的销售,这些黄金产品对外销售与否、何时对外销售、是否获利以及获利多少等不由洛阳银辉控制。洛阳银辉不承担/享有金价波动产生的风险/报酬,未取得寄存黄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综上,公司将合质金移交给洛阳银辉加工寄存时,未将合质金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洛阳银辉,洛阳银辉未取得合质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在四川黄金发出销售订单(即《销售指令》)前,洛阳银辉未采购该黄金产品,不做存货入账,而是建立备查簿管理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并定期与四川黄金对账; 综上,公司将合质金移交给洛阳银辉加工寄存时,主要目的为加工后寄存,未销售合质金,洛阳银辉亦未采购该黄金产品

结合上述 5 个迹象综合分析,公司将合质金产品移交给洛阳银辉时,主要目的为委托洛阳银辉加工并寄存黄金产品,洛阳银辉未取得黄金产品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公司未在移交合质金产品时点确认收入。

此外,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提取了寄存的黄金产品,并放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租赁的保险箱予以保存。此举亦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寄存在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拥有控制权,提取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与双方对账记载的金金属量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将合质金产品移交给洛阳银辉时,主要目的为委托洛阳银辉加工并寄存黄金产品,洛阳银辉具有保管义务。虽然公司寄存的合质金产品已由洛阳银辉加工为标准金锭,与洛阳银辉保管、拥有、控制的其他标准金锭在外观形态上无法进行区分,但洛阳银辉未取得属于公司的标准金锭的控制权,不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四、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合质金产量、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的具体数量、金额等情况,说明仅向关联方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要求冶炼企业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且为上金所会员单位，洛阳银辉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根据行业惯例，矿山企业通常将合质金移交或直接销售给具有标准金锭加工资质的冶炼企业，由其将合质金加工成标准金锭后寄存或直接在上金所销售。因此，公司要求冶炼企业需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且为上金所会员单位，能够方便合质金的冶炼和销售。

根据上金所网站（<https://www.sge.com.cn>）公示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名单》，国内仅 39 家冶炼企业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为上金所会员单位。这 39 家冶炼企业中，仅 19 家企业同时为上金所会员单位。

洛阳银辉成立于 1999 年，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且为上金所会员单位，符合公司对于冶炼企业的资质要求。

（二）洛阳银辉资金实力雄厚，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为规模最大的黄金上市公司，销售便利且回款及时

洛阳银辉每年冶炼生产的黄金产品数量达 50 吨-80 吨，并形成了一套严格的业务流程，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较高的企业信誉，且为黄金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紫金矿业的控股子公司，黄金行业上市公司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	净资产	营业收入
601899.SH	紫金矿业	23,148,067.81	9,289,717.05	22,510,248.86
600547.SH	山东黄金	7,654,594.19	3,178,321.04	3,393,496.05
600489.SH	中金黄金	3,582,163.98	2,692,199.95	5,610,249.89
600988.SH	赤峰黄金	3,539,139.50	500,103.05	378,262.41
000975.SZ	银泰黄金	3,284,862.44	1,233,874.64	904,024.39
1818.HK	招金矿业	2,416,820.58	1,965,858.28	695,783.50
002155.SZ	湖南黄金	1,586,692.11	554,908.80	1,984,582.69
601069.SH	西部黄金	893,944.37	181,760.05	415,827.76

注：市值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净资产、营业收入数据来自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紫金矿业为规模最大的黄金上市公司，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与企业信誉。洛阳银辉为上金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在金价合适时，公司可实时向洛

阳银辉发送销售订单，将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销售给洛阳银辉，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后通常次日就将全额货款支付给公司，回款及时，不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况。公司仅向洛阳银辉销售黄金产品能够保证销售回款的及时性。

（三）公司合质金产销量较小，分散销售不具有经济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各期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产量（千克）	127.98	143.33	-
本期销量（千克）	179.00	100.00	70.00
销售金额（万元）	6,670.49	3,865.95	2,176.50

注：本期产量、销量均为合质金的金金属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产销量较小。2019-2021 年，公司合质金销量分别为 70.00 千克、100.00 千克、179.00 千克，相较于黄金精炼企业的采购量占比极小（根据年报披露，紫金矿业 2021 年冶炼加工贸易金的生产量为 271,890 千克）。若分散向其他客户销售，公司需要考察其他客户是否具有资质及资金实力，公司还需承担额外增加的运输费、检测费等费用，在销售时需要向不同的客户下达销售指令，沟通成本也较高，因此，公司合质金分散销售不具有经济性。由于洛阳银辉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且为上金所会员单位，公司仅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最为便捷，且节约其他费用支出，具有合理性。

（四）黄金销售具有同质性，公司仅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具有合理性，但不存在对洛阳银辉的依赖

黄金产品销售具有同质性，黄金市场是个透明的市场，定价机制、利润水平以及交易模式都基本相同，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参照上金所交易价格进行销售），公司向任何客户销售合质金，经济利益流入的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市场有充分的需求，金矿采选企业对客户选择拥有主动权，不存在依赖某一家冶炼厂的情况，增加客户通常会提高客户管理及销售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选择仅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具有合理性，但公司不存在对洛阳银辉产生依赖的情形。

（五）紫金矿业为国内最大黄金类上市公司，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占其采购量的比例极低，紫金矿业不存在向四川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紫金矿业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从事铜、金、锌等金属与新能源矿产资源勘查

和开发及工程技术应用研究的大型跨国矿业集团，2021 年实现营收 2,251.02 亿元，归母净利润 156.73 亿元。2019 年-2021 年，紫金矿业向四川黄金采购黄金产品的金额占紫金矿业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0.2%。

根据紫金矿业出具的说明：“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紫金南方”），紫金南方投资四川黄金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股东权利，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干预四川黄金经营决策的情形。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紫金”）和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辉”）为紫金矿业下属黄金开采、冶炼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向四川黄金等上游矿山企业进行采购，其中，洛阳银辉与四川黄金发生合质金的加工、保管、采购交易，在未收到四川黄金销售指令前，洛阳银辉不存在提前转售、质押等损害四川黄金利益的情形；收到四川黄金发出的销售订单后确认采购，完成交易并结算。贵州紫金和洛阳银辉采购交易定价按照行业惯例，均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四川黄金进行利益输送或侵占四川黄金利益的情形。”

综上，由于洛阳银辉符合公司对冶炼企业的资质要求，且洛阳银辉及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资金实力雄厚，回款及时，而公司合质金产销量较小，分散销售不具有经济性，因此公司仅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具有合理性。由于黄金产品定价公开透明，公司仅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对洛阳银辉合质金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向其销售合质金产品毛利率高于金精矿以及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合理性

（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报告期发行人对洛阳银辉合质金销售价格公允

1、公司合质金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的销售价格相近，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合质金的销售价格以四川黄金实时书面委托日期的上金所 Au99.95/Au99.99 开盘盘中成交价或约定日加权平均价为基数，扣减 0.9 元/克费用后确定。根据同

行业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赤峰黄金、银泰黄金合质金产品销售价格参考上金所金价确定，山东黄金、西部黄金、紫金矿业、湖南黄金、中金黄金的产品主要为标准金，销售价格为上金所金价。

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公司简称	黄金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赤峰黄金	黄金	380.77	-2.82%	391.84	29.08%	303.56
山东黄金	黄金	373.23	-3.73%	387.67	24.63%	311.06
西部黄金	自产金	374.98	-3.94%	390.35	23.14%	316.99
银泰黄金	合质金	375.30	0.41%	373.77	25.50%	297.82
湖南黄金	黄金	370.23	-2.24%	378.70	27.59%	296.80
四川黄金	合质金	372.65	-3.61%	386.60	24.34%	310.93
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		374.29	-3.30%	387.06	23.89%	312.43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黄金产品相关信息计算。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挂钩，销售价格与销售时点市场金价相关。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的销售价格相近，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变动幅度受销售时点、销售数量的不同而有差异。

2、费用标准与其他合质金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访谈部分黄金冶炼企业，合质金供应商确定销售时点后，冶炼企业根据销售时点上金所金价扣减固定金额费用后按净额和合质金供应商结算，冶炼企业扣减的费用为 0.50 元/克-3.00 元/克，费用标准与合质金销售量、合质金的成色有关。

冶炼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存货入账价格及费用标准	对应的合质金供应商
河南中原冶炼厂	中金黄金	根据销售时点上金所金价扣减 0.50 元/克-1.00 元/克费用后按净额确认存货入账	经访谈，陕西凤县四方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确定价格后，按扣减费用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根据销售时点上金所金价扣减 1.00 元/克-3.00 元/克费用后按净额确认存货入账	经访谈，吉林省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确定价格后，按扣减费用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	山东省国	根据销售时点上金所金价扣减	未提供对应的合质金供

冶炼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存货入账价格及费用标准	对应的合质金供应商
有限公司	资委	0.50 元/克-0.58 元/克费用后按净额确认存货入账	应商信息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根据销售时点上金所金价扣减 1.00 元/克-2.00 元/克费用后按净额确认存货入账	未提供对应的合质金供应商信息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招金矿业	根据销售时点上金所金价扣减 0.50 元/克-2.00 元/克费用后按净额确认存货入账	未提供对应的合质金供应商信息

3、洛阳银辉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出具的说明

根据紫金矿业出具的说明：“贵州紫金和洛阳银辉采购交易定价按照行业惯例，均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四川黄金进行利益输送或侵占四川黄金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合质金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的销售价格相近，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二）合质金毛利率高于金精矿毛利率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精矿	平均销售单价	296.64	300.97	239.66
	平均销售成本	153.08	137.06	117.48
	金精矿毛利率	48.39%	54.46%	50.98%
合质金	平均销售单价	372.65	386.60	310.93
	平均销售成本	184.35	79.96	79.96
	合质金毛利率	50.53%	79.32%	74.28%

公司合质金毛利率高于金精矿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1、合质金销售单价高于金精矿销售单价

金精矿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日上金所 Au99.95 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折价系数由金精矿品位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平均折价系数分别为 79.16%、78.71%和 78.48%。合质金销售价格以公司书面销售指令中约定日期的上金所 Au99.95/Au99.99 开盘盘中成交价或加权平均价为基数，扣除 0.9 元/克费用后确定。因此，金精矿与合质金销售单价均参考上金所金价确定，但受折价系数影响，金精矿产品销售单价显著低于合质金产品销售单价。

2、合质金平均销售成本 2021 年上升较大

报告期期初的合质金库存商品系报告期之前生产的合质金，其原材料氧化矿品位较高且集中位于矿体表层，开采难度小，采矿成本较低，单位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合质金为低品位氧化矿的资源利用，该类低品位氧化矿是在开采原生矿的同时随采而出，公司根据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原则和产业政策，将该类低品位氧化矿通过逐步筑堆形成合质金在产品，在累计一定数量的在产品后再集中进行喷淋、解吸等流程生产合质金。该类低品位氧化矿与报告期之前开采的氧化矿相比，品位更低、开采成本更高。

2019 年氧化矿产量较少，公司未生产合质金；2020 年公司于上半年销售合质金，下半年生产出合质金，因此，2019 年、2020 年公司销售的合质金系报告期之前生产的合质金库存商品，单位成本较低。

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2021 年下半年生产出合质金，单位生产成本较高，由于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生产出合质金后，合质金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上升，而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合质金，致使 2021 年销售的合质金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三）合质金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为上金所会员单位，产品多以标准金为主，中金黄金有合质金销售，但未披露合质金的毛利率，仅银泰黄金披露其产品为合质金且披露了毛利率。公司的合质金与银泰黄金的合质金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银泰黄金	375.30	148.89	60.33%	373.77	132.89	64.44%	297.82	94.45	68.29%
四川黄金	372.65	184.35	50.53%	386.60	79.96	79.32%	310.93	79.96	74.2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合质金产品毛利率高于银泰黄金同类产品毛利率，且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与银泰黄金涉及的产业链环节一致，但其产品毛利率高于银泰黄金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2019 年、2020 年公司销售的合质金系报告期之前生产的合质金库存商品，其原材料氧化矿品位较高

且集中位于矿体表层，开采难度小，采矿成本较低，单位成本较低。而银泰黄金合质金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地下开采方式，其人员及固定资产投入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单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2）公司合质金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根据资金需求和金价变化择机销售，2019年及2020年合质金销售时点较好，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银泰黄金生产规模远大于发行人，其合质金产品销售相对更为频繁，2019年和2020年平均销售单价较公司低，毛利率低于公司。

2021年，受成本单价大幅上升的影响，公司合质金产品毛利率低于银泰黄金同类产品毛利率。2021年度，合质金毛利率较2020年毛利率下降了28.7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位于矿体表层的高品位氧化矿大规模集中开采后，报告期内生产的合质金为低品位氧化矿的资源利用，该类低品位氧化矿是在开采原生矿的同时随采而出，公司根据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原则和产业政策，将该类低品位氧化矿通过逐步筑堆形成合质金在产品，在累计一定数量的在产品后再集中进行喷淋、解吸等流程生产合质金。该类低品位氧化矿与报告期之前开采的氧化矿相比，品位更低、开采成本更高，加之公司新增矿业权收益金摊销致使氧化矿生产成本逐年增加，综合导致2021年合质金平均销售成本较2020年销售成本上涨130.55%，增加幅度较大。而银泰黄金2021年合质金销售成本单价较2020年仅上涨12.04%，其2021年毛利率的绝对值较2020年下降4.11%，下降幅度较小，使得其2021年合质金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公司。

六、说明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时，确定合质金含金率的依据是否充分、客观

根据与洛阳银辉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合质金含金率确认按照国标GB/T15249.1-1994《火试金重量法测定金量》或GB/T11066.1-89《火试金测定金量》执行，并以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检测结果为准。

公司于2020年、2021年各移交一批合质金至洛阳银辉加工寄存，并于移交后取得由洛阳银辉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洛阳银辉实验室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1329），具有合质金检测能力，洛阳银辉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可靠性。

同时，为保证合质金含金量率确认依据的客观性和充分性，公司亦会将该批次的合质金送样至第三方单位进行成色检测，并获取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单。公司将洛阳银辉与第三方单位的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平均差异率不足 0.1%，差异极小，公司最终采用洛阳银辉实验室的检测结果与其确认合质金的含金量率。

综上，公司以洛阳银辉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合质金含金量率的确认依据具有充分性和客观性。

七、说明对于寄存于洛阳银辉的标准金锭的管理制度、管控措施，以及将上述合质金寄存于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寄存在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建立了收发存系统，并规定由财务部每月与洛阳银辉对账，双方核对确认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此外，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提取了寄存的黄金产品，并放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租赁的保险箱予以保存。同日，公司、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保存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的黄金产品进行盘点，确认与账面数量一致。

公司将合质金寄存于洛阳银辉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保留合质金库存的原因

1、公司自身现金流充裕，有保存合质金库存的需求

由于公司氧化矿的分布特点，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已经开采出大部分氧化矿并生产出合质金，导致合质金库存商品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为金精矿的持续生产销售，在销售金精矿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销售全部合质金以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压力，因此有保存合质金库存的需求。

2、合质金具有保值、抗通胀、高流动性等特点，适合作为储备资产保存

黄金兼备一般商品和货币的双重属性，是稀缺的全球性战略资源，在应对金融危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黄金具备资产保值增值及规避金融风险的特性，能有效对抗通货膨胀，通常被社会公众和各国央行作为重要的避险和对抗通胀的资产。随着世界经济发展呈现多极化的趋势，以及经济危机对各国货币体系的冲击，世界各国均开始重视黄金在外汇储备中的地位，

加之黄金自身具备的抗通胀和高流动性等特征，其作为战略储备资产的地位被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由于国内金矿资源稀缺，金矿资源供不应求，同时合质金体积小，可以永久保存。相较于销售合质金后持有货币或理财产品，公司选择将合质金作为储备资产保存，能更有效对抗通货膨胀，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公司保留合质金库存具有一贯性

公司从 2008 年起就开始将合质金进行寄存在洛阳银辉并择机销售，公司保留合质金库存具有一贯性，最近六年末合质金库存量均不少于 450 千克。

（二）公司将合质金移交给冶炼企业加工并寄存的原因

1、根据行业惯例，矿山企业通常要将合质金销售给下游冶炼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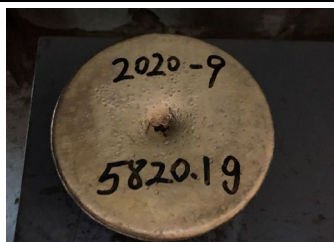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出具的《关于黄金矿山企业加工、寄存并出售黄金产品的说明》，“由于取得标准金锭冶炼资质认证的要求及成本较高，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的黄金冶炼公司数目有限。近三年，中国按金产量计的前十大黄金冶炼公司占中国黄金冶炼总量约 80%，黄金冶炼行业集中度高。因此，黄金矿山企业通常将精炼工艺外包给黄金冶炼公司及将制成的金锭出售给相同的黄金冶炼公司，在此过程中存在黄金矿山公司将制成金锭寄存在黄金冶炼公司，上述行为均系本行业惯例。”

公司生产的合质金销售给下游冶炼企业，符合黄金矿山企业的销售惯例。

2、合质金体积小、价值高，且公司产销量较小，自行保管不经济且风险较大，所以需要寄存

一方面，合质金具有体积小、价值高等特点，公司生产的合质金含金量达 80%以上，单个 5 千克的合质金价值约 160 万元（按每克 400 元计价），而公司矿山所在地位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若在矿山保存，存储难度及损失风险较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产销量较小，公司自建安全保险库进行保管不具有经济性。

项目	合质金	金精矿
----	-----	-----

项目	合质金	金精矿
形状		
产品描述	以金块形式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合质金含金量在 89% 左右	以黑色粉末的形式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金精矿平均品位在 57g/吨左右, 即一吨金精矿含金量在 57g 左右

3、为了便于合质金保管以及后续销售给下游冶炼企业, 公司选择交由冶炼企业加工并寄存

公司合质金产品需要销售给下游大型冶炼企业, 这些大型冶炼企业具有较高的企业信誉和资金实力, 黄金的采购量很大, 以紫金矿业为例, 根据年报披露, 其 2021 年冶炼加工贸易金的生产量为 271,890 千克, 有健全的黄金冶炼和保管措施。

为了便于合质金保管以及后续销售给下游冶炼企业, 自 2008 年起, 公司生产出合质金后, 就及时移交给下游冶炼企业, 委托冶炼企业加工并保管。后续根据资金需求及黄金价格走势, 公司可按照上金所实时金价直接销售给冶炼企业。

4、同行业企业也有将合质金先移交到冶炼企业加工寄存, 后再销售的情况

经访谈部分黄金冶炼企业, 存在部分供应商移交合质金加工寄存, 后根据金价变化择机销售的情况, 具体如下:

冶炼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是否存在合质金供应商先加工寄存后销售
河南中原冶炼厂	中金黄金	存在部分供应商移交合质金加工寄存, 后根据金价变化择机销售。 合质金供应商有寄存一两年的, 最长也有极个别寄存三年以上的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存在部分供应商移交合质金加工寄存, 后根据金价变化择机销售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招金矿业	存在。有公司会将合质金交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加工寄存, 双方记录寄存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 未来再择机销售给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寄存时间最长有超过 2 年的, 视金价走势而定; 部分公司移交合质金后很快就销售给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通常不超过 1 个月

经访谈上述黄金冶炼企业对应的合质金供应商, 存在先加工寄存后销售的情

况，具体如下：

合质金供应商名称	寄存冶炼企业	是否存在先加工寄存后销售
陕西凤县四方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原冶炼厂	存在。陕西凤县四方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生产出的合质金移交给河南中原冶炼厂加工寄存后，双方确认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随时可以对账。后续待金价合适时，随时可以向河南中原冶炼厂销售寄存的黄金产品。 寄存在河南中原冶炼厂的黄金产品最长 4 周后销售，寄存在陕西黄金集团西安秦金有限责任公司的黄金产品最长 2 年后销售
吉林省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存在。吉林省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将其生产出的合质金移交给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加工寄存后，双方确认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随时可以对账。金价不合适时可以一直寄存，待金价合适时，随时可以向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销售寄存的黄金产品。 黄金产品的寄存时间最长超过 1 年

（三）委托洛阳银辉加工寄存并向其销售的原因

1、公司要求冶炼企业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且为上金所会员单位，洛阳银辉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根据行业惯例，矿山企业通常将合质金移交或直接销售给具有标准金锭加工资质的冶炼企业，由其将合质金加工成标准金锭后寄存或直接在上金所销售。因此，公司要求冶炼企业需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且为上金所会员单位，能够方便合质金的冶炼和销售。

根据上金所网站（<https://www.sge.com.cn>）公示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名单》，国内仅 39 家冶炼企业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为上金所会员单位。这 39 家冶炼企业中，仅 19 家企业同时为上金所会员单位。

洛阳银辉成立于 1999 年，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且为上金所会员单位，符合公司对于冶炼企业的资质要求。

2、洛阳银辉资金实力雄厚，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为规模最大的黄金上市公司，寄存风险低且销售回款及时

洛阳银辉每年冶炼生产的黄金产品数量达 50 吨-80 吨，并形成了一套严格的业务流程，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较高的企业信誉，其为黄金行业龙头上市公司

紫金矿业的控股子公司，黄金行业上市公司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	净资产	营业收入
601899.SH	紫金矿业	23,148,067.81	9,289,717.05	22,510,248.86
600547.SH	山东黄金	7,654,594.19	3,178,321.04	3,393,496.05
600489.SH	中金黄金	3,582,163.98	2,692,199.95	5,610,249.89
600988.SH	赤峰黄金	3,539,139.50	500,103.05	378,262.41
000975.SZ	银泰黄金	3,284,862.44	1,233,874.64	904,024.39
1818.HK	招金矿业	2,416,820.58	1,965,858.28	695,783.50
002155.SZ	湖南黄金	1,586,692.11	554,908.80	1,984,582.69
601069.SH	西部黄金	893,944.37	181,760.05	415,827.76

注：市值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净资产、营业收入数据来自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紫金矿业为规模最大的黄金上市公司，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与企业信誉，公司将合质金交由紫金矿业控股子公司洛阳银辉加工并保管，寄存风险低。

因此，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将生产出的合质金交由洛阳银辉加工并寄存，并根据金价变化择机销售给洛阳银辉，公司与洛阳银辉的合作稳定且具有一贯性，公司寄存的黄金未出现过损失，双方亦不涉及相关诉讼纠纷。

洛阳银辉为上金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在金价合适时，公司可实时向洛阳银辉发送销售订单，将公司寄存的黄金销售给洛阳银辉，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后通常次日就将全额货款支付给公司，回款及时，不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况。公司仅向洛阳银辉销售黄金能够保证销售回款的及时性。

3、公司合质金产销量较小，分散销售不具有经济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各期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产量（千克）	127.98	143.33	-
本期销量（千克）	179.00	100.00	70.00
销售金额（万元）	6,670.49	3,865.95	2,176.50

注：本期产量、销量均为合质金的金金属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产销量较小。2019-2021 年，公司合质金销量分别为 70.00 千克、100.00 千克、179.00 千克，相较于黄金精炼企业的采购量占比极小（根据年报披露，紫金矿业 2021 年冶炼加工贸易金的生产量为 271,890

千克）。若分散向其他客户销售，公司需要考察其他客户是否具有资质及资金实力，公司还需承担额外增加的运输费、检测费等费用，在销售时需要向不同的客户下达销售指令，沟通成本也较高，因此，公司合质金分散销售不具有经济性。由于洛阳银辉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且为上金所会员单位，公司仅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最为便捷，且节约其他费用支出，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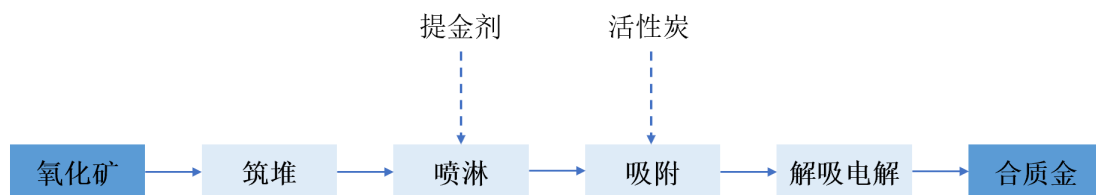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将产出的合质金及时送至洛阳银辉加工并由其保管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合质金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流程，结合其销售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报酬转移与权利义务约定等，分析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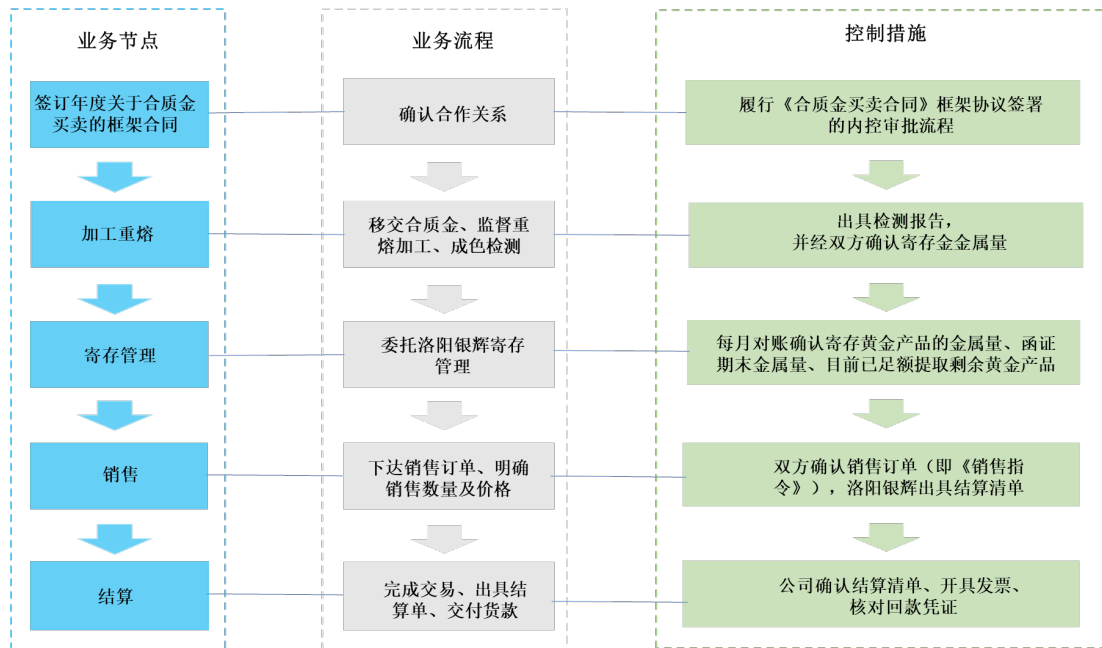
（一）合质金的生产加工、寄存、销售流程

1、合质金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采矿阶段随采出的氧化矿运至堆浸场筑堆，经过提金剂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电解等生产环节得到产品合质金。



2、合质金的加工寄存、销售



（1）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公司每年与洛阳银辉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合质金买卖合同》（协议期间为每年5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约定加工、管理及销售的相关权利义务，未约定具体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时点。

（2）加工重熔

公司仅涉及黄金采选业务，且无精炼能力，根据黄金行业惯例，公司合质金产品需委托下游冶炼企业加工重熔并精炼，同时由于公司仓库不具备合质金储存条件，公司生产出的合质金会及时移交给洛阳银辉加工，双方共同监督合质金重熔称重、取样，并取得双方认可的检测结果确认合质金成色，从而确定公司寄存在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

（3）寄存管理

为了仓储的安全、管理的便利性以及双方对账的便捷性，洛阳银辉加工成标准金锭后，公司委托洛阳银辉统一保存管理，洛阳银辉建立备查簿以记录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公司建立了收发存系统并在账面作为存货管理，洛阳银辉仅履行保管义务，公司每月通过对账单向洛阳银辉核对确认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并于期末进行函证确认。

（4）销售

公司于每年年初拟定《年度预算报告》并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定合质金计划销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及金价变化适度调整。当上金所金价行情达到公司预期，经过内部审批后，公司向洛阳银辉发送书面销售订单，即《销售指令》，确定库存黄金产品的销售期间（通常为 1-15 天）、销售量、销售价格区间，并指定销售指令人，销售指令人在销售期间按照上金所黄金交易价格确定具体销售时点、销售价格，并向洛阳银辉进行实时报价。

洛阳银辉收到公司书面销售指令和销售指令人的实时报价后，根据行业惯例，为避免黄金价格波动对洛阳银辉产生的风险，洛阳银辉会同步在上金所进行销售。

（5）结算

洛阳银辉完成上述交易后，向公司出具结算清单，以公司按照上金所黄金交易价格的实时报价，扣减 0.9 元/克费用（含交易、加工、损耗、管理等）作为结算价格，结算清单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凭据，公司次日向洛阳银辉开具发票并全额收取货款。

3、公司的业务流程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黄金矿山企业加工、寄存并出售黄金产品的说明》，“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市场。根据目前黄金行业的交易规则和习惯，只有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认证的标准金锭冶炼公司才有资格进入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金锭交割库售卖黄金。

由于取得标准金锭冶炼资质认证的要求及成本较高，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的黄金冶炼公司数目有限。近三年，中国按金产量计的前十大黄金冶炼公司占中国黄金冶炼总量约 80%，黄金冶炼行业集中度高。因此，黄金矿山企业通常将精炼工艺外包给黄金冶炼公司及将制成的金锭出售给相同的黄金冶炼公司，在此过程中存在黄金矿山公司将制成金锭寄存在黄金冶炼公司，上述行为均系本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合质金的生产、加工、销售流程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公司有保存

合质金库存的需求，但公司合质金产销量较小，自行保管不经济且风险较大，公司选择将加工后的黄金产品寄存在冶炼公司，后续根据资金需求及金价变化择机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黄金行业中也存在部分黄金矿山公司将制成金锭寄存在黄金冶炼公司的情况。

（二）各业务流程阶段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公司合质金加工寄存并销售的业务流程，各业务流程阶段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分析如下：

业务流程	双方约定、书面确认、执行情况	权利义务关系
加工	<p>【框架合同约定】（1）公司合质金到达洛阳银辉仓库当天，双方委托代表必须共同在场监督重熔，熔后的称重结果作为结算合质金毛重依据；</p> <p>【框架合同约定】（2）合质金重熔后按照行业标准取样，重熔取样过程由双方代表共同监督，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仲裁备用；</p> <p>【框架合同约定】（3）合质金成色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结果为准，成色检测结果在重熔后次日出具</p>	<p>公司：委托洛阳银辉对合质金进行重熔加工，以确认合质金的金金属量并方便后续寄存管理；</p> <p>洛阳银辉：受公司委托将合质金进行重熔加工；</p> <p>合质金所有权及控制权未转移</p>
加工后的寄存保管	<p>【框架合同约定】（1）洛阳银辉接收合质金后负全部的安全责任并承担可能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损失认定依据公司出库时提供的合质金毛重和成色；</p> <p>【每月对账】（2）洛阳银辉每月寄出加盖公章的对账单，确认公司寄存在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公司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p> <p>【书面确认文件】（3）洛阳银辉建立备查簿管理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洛阳银辉有保管义务，不拥有控制权及法定所有权。四川黄金有权提取出寄存的黄金产品或将其销售给其他的客户，洛阳银辉并不能主导黄金产品的销售，这些黄金产品对外销售与否、何时对外销售、是否获利以及获利多少等不由洛阳银辉控制；</p> <p>【框架合同约定】（4）公司移交合质金后，可实时书面委托洛阳银辉交易部报上金所 Au99.99/Au99.95 当日开盘盘中成交价（如报价在当日盘中无法交易时则延至第二个交易日报盘中成交），或以上金所双方约定日（须在约定日的前一天通知洛阳银辉）的加权平均价为成交价。公司与洛阳银辉双方结算价为成交价减去 0.9 元/克（含交易、加工、损耗、管理等洛阳银辉收取的全部与公司进行结算的费用）。</p>	<p>公司：在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前，委托洛阳银辉对加工后的黄金产品进行寄存保管；</p> <p>洛阳银辉：受委托对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进行寄存保管；</p> <p>黄金产品所有权及控制权未转移</p>
销售	<p>【框架合同约定】（1）公司移交合质金后，可实时书面委托洛阳银辉交易部报上金所 Au99.99/Au99.95 当日开盘盘中成交价（如报价在当日盘中无法交易时则延至第二个交易日报盘中成交），或以上金所双方约定日（须在约定日的前一天通知洛阳银辉）</p>	<p>公司：下达销售订单（确定销售量、销售价格）、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后收取货款；</p> <p>洛阳银辉：确认公司下达</p>

业务流程	双方约定、书面确认、执行情况	权利义务关系
	<p>的加权平均价为成交价。公司与洛阳银辉双方结算价为成交价减去 0.9 元/克（含交易、加工、损耗、管理等洛阳银辉收取的全部与公司进行结算的费用）；</p> <p>【销售订单】（2）请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按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在**元/克以上，销售我公司库存于贵公司黄金**公斤。具体销售指令人为：**，手机号**，若销售成功，请将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等信息及时发送该销售指令人手机；</p> <p>【框架合同约定】（3）在乙方（四川黄金）定价交易完毕后，甲方（洛阳银辉）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经乙方委托代表书面确认后，次日内必须将全额货款汇至乙方公司账户</p>	<p>的销售订单、出具结算清单后支付货款；</p> <p>双方确认销售订单、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后，黄金产品所有权及控制权转移至洛阳银辉</p>

基于以上各业务流程阶段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向洛阳银辉移交合质金的目的为委托洛阳银辉加工并寄存合质金，洛阳银辉负责加工和保管；在公司下达销售订单、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后，公司方才将黄金产品销售给洛阳银辉。公司以洛阳银辉提供结算清单作为黄金产品收入确认与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三）公司合质金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

1、合质金产品移交时点，洛阳银辉未取得合质金产品的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结合业务流程、合同条款、具体订单、权利义务关系，对公司合质金产品移交时点控制权未发生转移的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分析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	①框架合同约定：“在乙方（四川黄金）定价交易完毕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分析
	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p>后，甲方（洛阳银辉）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经乙方委托代表书面确认后，次日内必须将全额货款汇至乙方公司账户。”根据框架合同，公司在移交黄金产品时，目的为加工和寄存，公司不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洛阳银辉不负有现时付款义务；</p> <p>②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在四川黄金下达销售指令前，其寄存的黄金产品未销售给洛阳银辉，洛阳银辉不具有付款义务；</p> <p>③从日常管理来看，洛阳银辉每月寄出加盖公章的对账单，确认公司寄存在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公司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p> <p>综上，公司移交合质金时，不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洛阳银辉不负有现时付款义务</p>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p>①框架合同约定了双方需监督重熔、取样，并取得双方认可的成色检测结果，以此确定合质金的金金属量。根据框架合同约定，公司在移交合质金产品时，主要目的为加工和寄存黄金产品，不具有销售意图；</p> <p>②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洛阳银辉建立备查簿管理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并定期与公司对账，洛阳银辉不拥有寄存黄金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四川黄金随时有权提取出寄存的黄金产品或将其销售给其他的客户；</p> <p>③从日常管理来看，公司对寄存的黄金产品建立了收发存系统，并在账面和系统中作为存货管理；同时，公司每月与洛阳银辉对账确认寄存在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p> <p>综上，公司移交合质金时，未将合质金的法定所有权转给洛阳银辉，洛阳银辉未拥有合质金的法定所有权</p>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p>①销售订单约定：“按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在**元/克以上，销售我公司库存于贵公司黄金**公斤。”根据上述条款说明，公司在下达销售订单前，移交至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为公司库存商品，未实现销售；</p> <p>②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对于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洛阳银辉具有保管义务，并承担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丢失的全部损失，洛阳银辉建立备查簿管理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并定期与公司对账；</p> <p>③公司已于2022年8月3日提取了寄存的黄金产品，并放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租赁的保险箱予以保存。同日，公司、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保存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的黄金产品进行盘点，确认与账面数量一致。此举亦说明洛阳银辉仅是保管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自此开始，客户未实物占有黄金产品；</p> <p>综上，虽然公司已将合质金实物移交给洛阳银辉加工寄存，但是洛阳银辉仅履行加工保管义务</p>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	<p>①框架合同约定：“乙方（四川黄金）根据可实时书面委托甲方（洛阳银辉）交易部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Au99.95 当日开盘盘中成交价（如报价在当日盘中无法交易时则延至第二个交易日报盘中成交），或以</p>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分析
	要风险和报酬	<p>上海黄金交易所双方约定日（须在约定日的前一天通知甲方）的加权平均价为成交价。甲乙双方结算价为成交价减去 0.9 元/克（含交易、加工、损耗、管理等甲方收取的全部与乙方进行结算的费用）。”根据框架合同约定，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及上金所金价走势，决定寄存黄金产品的销售时点和销售价格，风险和报酬由公司承担，说明寄存期间洛阳银辉未取得黄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p> <p>②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洛阳银辉并不能主导四川黄金寄存黄金产品的销售，这些黄金产品对外销售与否、何时对外销售、是否获利以及获利多少等不由洛阳银辉控制。洛阳银辉不承担/享有金价波动产生的风险/报酬，未取得寄存黄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p> <p>综上，公司将合质金移交给洛阳银辉加工寄存时，未将合质金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洛阳银辉，洛阳银辉未取得合质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p>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p>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在四川黄金发出销售订单（即《销售指令》）前，洛阳银辉未采购该黄金产品，不做存货入账，而是建立备查簿管理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并定期与四川黄金对账；</p> <p>综上，公司将合质金移交给洛阳银辉加工寄存时，主要目的为加工后寄存，未销售合质金，洛阳银辉亦未采购该黄金产品</p>

结合上述五个迹象综合分析，公司将合质金产品移交给洛阳银辉时，主要目的为委托洛阳银辉加工并寄存黄金产品，洛阳银辉未取得黄金产品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未在移交合质金产品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提取了寄存的黄金产品，并放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租赁的保险箱予以保存。同日，公司、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保存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的黄金产品进行盘点，确认与账面数量一致。公司自 2008 年起就一直委托洛阳银辉加工并寄存合质金，公司对寄存在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拥有控制权，提取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与双方对账记载的金金属量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来生产出的黄金产品将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租赁保险箱保存，待公司决定销售时，再将黄金产品移交并销售给下游无关联第三方冶炼企业。

2、公司以冶炼企业提供结算清单作为黄金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

会计准则》的规定

双方确认销售订单、公司取得冶炼企业提供结算清单时点，满足黄金产品控制权转移的五个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分析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p>①框架合同约定：“在乙方（四川黄金）定价交易完毕后，甲方（洛阳银辉）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经乙方委托代表书面确认后，次日内必须将全额货款汇至乙方公司账户。”根据框架合同约定，当双方确认销售订单、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时，公司就黄金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洛阳银辉就黄金产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p> <p>②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在根据销售订单完成交易后，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经四川黄金确认后次日支付全额货款；</p> <p>③根据紫金矿业出具的说明，洛阳银辉收到四川黄金发出的销售订单后确认采购，完成交易并结算；</p> <p>综上，当双方确认销售订单、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时，洛阳银辉就黄金产品有现时付款义务</p>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p>①双方在确定销售时，由四川黄金按照框架性协议约定，发出销售订单（即《销售指令》），销售订单中明确约定了寄存黄金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洛阳银辉收到《销售指令》后进行确认并完成交易；</p> <p>②销售订单约定：“请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按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在**元/克以上，销售我公司库存于贵公司黄金**公斤。具体销售指令人为：**，手机号**，若销售成功，请将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等信息及时发送该销售指令人手机。”根据销售订单条款可知，当公司与洛阳银辉完成销售并出具结算清单，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所有权转移给洛阳银辉；</p> <p>③从日常管理来看，当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后，洛阳银辉在备查簿中减少公司寄存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公司也在收发存系统中减少寄存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同时，公司每月与洛阳银辉对账确认寄存黄金产品的剩余金金属量；</p> <p>综上，当双方确认销售订单、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时，公司已将黄金产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洛阳银辉，洛阳银辉已拥有黄金产品的法定所有权</p>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p>①公司委托洛阳银辉加工寄存合质金时，洛阳银辉对寄存的合质金负有保管义务；</p> <p>②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双方在确定销售时，由四川黄金按照框架性协议约定，发出销售订单（即《销售指令》），销售订单中明确约定了寄存黄金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洛阳银辉收到《销售指令》后进行确认并完成交易；</p> <p>③当双方确认销售订单、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时，公司将黄金产品实物控制权转移给洛阳银辉</p>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	当双方确认销售订单、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时，双方确认了黄金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后续黄金产品价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分析
	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格的波动产生的风险和报酬由洛阳银辉享有,公司已将黄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洛阳银辉,洛阳银辉已取得黄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当双方确认销售订单、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时,洛阳银辉已接受黄金产品并拥有该黄金产品的控制权

根据上述分析,双方确认销售订单、公司取得冶炼企业提供结算清单时点,满足控制权转移的五个迹象:①公司已销售黄金产品,洛阳银辉须将全额货款汇至公司账户,即客户洛阳银辉具有付款义务;②洛阳银辉已取得黄金产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洛阳银辉已实物占有黄金产品;④洛阳银辉已取得黄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洛阳银辉已接受该黄金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洛阳银辉已取得黄金产品的控制权。同时,根据紫金矿业出具的说明:“洛阳银辉收到四川黄金发出的销售订单后确认采购,完成交易并结算。”因此,公司以洛阳银辉提供的结算清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该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将合质金移交给洛阳银辉时,目的为委托洛阳银辉加工并寄存,洛阳银辉未取得黄金产品的控制权。在公司下达销售订单、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后,黄金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此时公司以冶炼企业提供的结算清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该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公司合质金收入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合质金的生产、加工、销售流程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公司有保存合质金库存的需求,但公司合质金产销量较小,自行保管不经济且风险较大,公司选择将加工后的黄金产品寄存在冶炼公司,后续根据资金需求及金价变化择机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中国黄金协会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的《关于黄金矿山企业加工、寄存并出售黄金产品的说明》,黄金行业中也存在部分黄金矿山公司将制成金锭寄存在黄金冶炼公司的情况。

同时经访谈,存在部分合质金供应商委托冶炼企业冶炼加工并寄存合质金的情况。在合质金移交时点,冶炼企业未取得合质金所有权,不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亦不会作为存货入账,通常采用备查簿记录供应商尚未销售的合质金产品。在供应商确认销售时点和上金所金价时,冶炼企业以上金所金价为基数,扣减相关费用(含加工费、交易费等)后,以净额与合质金供应商进行结算,同时以净额作

为合质金采购价格，作为存货入账并进行会计处理。访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冶炼企业/合质金供应商	关系说明	收入/存货确认时点
中金黄金（600489.SH）及其合质金供应商			
1	河南中原冶炼厂	河南中原冶炼厂系上市公司中金黄金下属冶炼厂	存在合质金寄存并销售的情况 收到寄存合质金时不确认存货，建立备查簿记录寄存的金金属量，合质金供应商确定销售时点和上金所金价后，下达销售指令，货物所有权转移，冶炼企业确认存货
2	陕西凤县四方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省属国企，陕西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金黄金对应的合质金供应商	存在合质金寄存并销售的情况 移交寄存合质金时不确认收入，合质金供应商确定销售时点和上金所金价后，下达销售指令，货物所有权转移，合质金供应商确认收入
山东黄金（600547.SH）及其合质金供应商			
3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系山东黄金下属冶炼厂	存在合质金寄存并销售的情况 收到寄存合质金时不确认存货，建立备查簿记录寄存的金金属量，合质金供应商确定销售时点和上金所金价后，下达销售指令，货物所有权转移，冶炼企业确认存货
4	吉林省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民营矿山企业，山东黄金对应的合质金供应商	存在合质金寄存并销售的情况 移交寄存合质金时不确认收入，合质金供应商确定销售时点和上金所金价后，下达销售指令，货物所有权转移，合质金供应商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矿山类合质金供应商存在在下游冶炼企业寄存合质金并销售的情况。针对上述合质金寄存并销售业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合质金供应商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九、结合洛阳银辉受发行人委托在上金所销售后向发行人出具结算清单的具体过程，以冶炼企业提供结算清单作为收入确认时间的原因，说明合质金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公司委托洛阳银辉销售后其出具结算清单的具体过程

当上金所金价行情达到公司预期时，经过内部审批后，公司向洛阳银辉发送书面销售订单，即《销售指令》，确定库存黄金产品的销售期间、销售量、销售价格区间，并指定销售指令人，销售指令人在销售期间按照上金所黄金交易价格确定具体销售时点、销售价格，并向洛阳银辉进行实时报价。

洛阳银辉收到公司书面销售订单《销售指令》和销售指令人的实时报价后，根据行业惯例，为避免黄金价格波动对洛阳银辉产生的风险，洛阳银辉会同步在

上金所进行销售。洛阳银辉完成上述交易后，向公司出具结算清单，以公司按照上金所黄金交易价格的实时报价，扣减 0.9 元/克费用（含交易、加工、损耗、管理等）作为结算价格，结算清单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凭据，公司次日向洛阳银辉开具发票并全额收取货款。

（二）以冶炼企业提供结算清单作为收入确认时间的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之“八、说明合质金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流程，结合其销售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报酬转移与权利义务约定等，分析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分析，公司与冶炼企业双方确认销售订单、公司取得冶炼企业提供结算清单时点，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满足控制权转移的五个迹象：①公司已销售黄金产品，洛阳银辉须将全额货款汇至公司账户，即客户洛阳银辉具有付款义务；②洛阳银辉已取得黄金产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洛阳银辉已实物占有黄金产品；④洛阳银辉已取得黄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洛阳银辉已接受该黄金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洛阳银辉已取得黄金产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以洛阳银辉提供的结算清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不存在利益输送，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寄存和销售合质金，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已经开采出大部分氧化矿并生产出合质金，考虑到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选择保留一定量的合质金库存。为了合质金保管以及后续销售给下游冶炼企业，公司选择将生产出的合质金交由洛阳银辉加工并保管，后续根据资金需求及金价变化将合质金销售给洛阳银辉。公司基于上述自身情况寄存和销售合质金，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公司与洛阳银辉的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黄金市场是个透明的市场，定价机制、利润水平以及交易模式都基本相同，黄金产品通常参考上金所金价进行销售。公司按照上金所金价扣减 0.9 元/克后作为销售价格将合质金销售给洛阳银辉，销售价格与上金所金价挂钩，价格公允。

此外,经访谈洛阳银辉,洛阳银辉向其他客户收取的费用范围为 0.90 元/克至 0.95 元/克,与四川黄金不存在重大差异,扣除费用具有公允性。

3、洛阳银辉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出具的说明

根据紫金矿业出具的说明:“贵州紫金和洛阳银辉采购交易定价按照行业惯例,均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四川黄金进行利益输送或侵占四川黄金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寄存和销售合质金,具有商业合理性,合质金销售价格公允,与洛阳银辉不存在利益输送。

十、结合报告期合质金每年存货数量情况、选择销售合质金存货及具体数量的考量因素和安排,说明 2019、2020 年销售存货的原因、具体数量及金额,以及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合质金数量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选择性销售合质金存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一) 2019、2020 年销售存货的原因、具体数量及金额

1、公司年初拟定合质金销售计划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规划及对黄金价格走势的判断,年初拟定《年度预算报告》,并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年度预算报告》制定了本年的合质金的计划销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及黄金价格变化确定合质金的实际销售量、销售时点和销售价格,由销售部门经内部审批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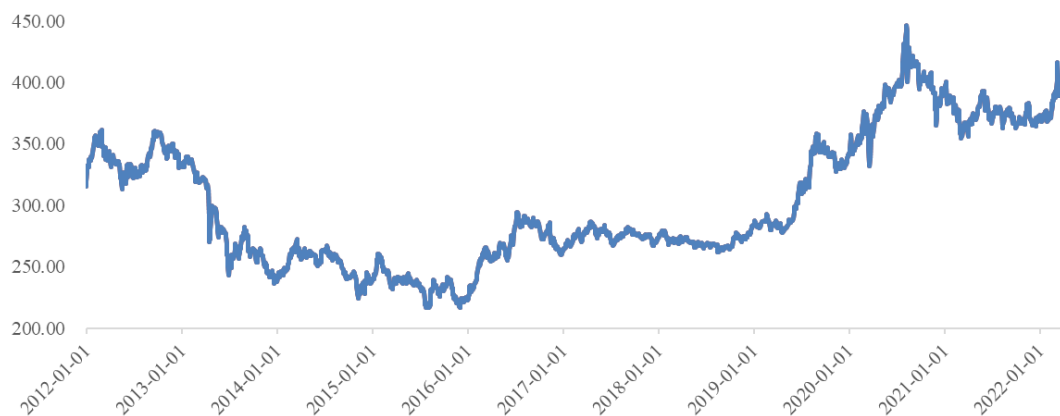
各年度预算报告中主要资金使用规划及合质金计划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2019 年度预算报告》
本年主要资金使用规划	梭罗沟地下开采在建工程等项目计划投入 16,417.85 万元;首期矿业权收益金计划支付 12,997.36 万元,合计 29,415.21 万元	梭罗沟地下开采在建工程、梭罗沟金矿挖金沟尾矿库右岸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梭罗沟金矿数字矿山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等项目计划投入 7,777.29 万元	梭罗沟地下开采在建工程等项目计划投入 4,562.24 万元
合质金计划销量	150.00 千克	100.00 千克	90.00 千克

2、各年度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金价变化销售合质金

2012 年以来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现货交易日加权平均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示：



数据来源：上金所，wind

2019年上半年黄金价格走势呈上行趋势，于6月达到阶段性高点，较年初284.56元/克涨幅较大，公司决定于6月销售合质金70.00千克，销售均价为310.93元/克。

2020年3月，上金所黄金价格出现大幅回调，最低跌至332.27元/克，但2020年4月起黄金价格开始回升，公司预判当时黄金价格已处于较高点，遂于2020年4月至5月按计划销售合质金100.00千克，销售均价为386.60元/克。

2021年，上金所黄金市场价格在一季度回落至最低354.42元/克，在二三季度反弹并处于震荡下行，公司在前三季度未销售合质金。第四季度，随着全球疫情总体趋缓，以及未来美联储加息预期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存在下行压力，公司分析当前市场价格以及影响未来金价走势的重要因素，预判金价未来将持续下降，同时本年在建工程及矿业权收益金支付需求较大，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于第四季度销售合质金179.00千克，销售均价为372.65元/克。

（二）公司不存在人为调整合质金销售业绩的情形

1、报告期内合质金销售收入增长与资本支出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698.62万元、15,561.89万元和25,865.95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建设、支付矿业权收益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	1,551.72	5,999.09	2,112.66
无形资产	-	1,993.32	-
在建工程	8,197.70	6,879.58	4,145.03
支付矿业权收益金	12,997.36	-	-
其他	3,119.17	689.90	440.93
合计	25,865.95	15,561.89	6,698.62

由于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各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增加，并于 2021 年起分期支付矿业权收益金（其中 2021 年首期支付 12,997.36 万元，2022 年支付 4,360.00 万元，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支付 4,356.00 万元），为保障各项支出正常进行，公司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了合质金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销量（千克）	179.00	100.00	70.00
本期售价（元/克）	372.65	386.60	310.93
销售金额（万元）	6,670.49	3,865.95	2,17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万元）	25,865.95	15,561.89	6,698.62
合质金销售金额/主要资本支出	25.79%	24.84%	32.49%

注：合质金销量为折算为金金属量后计算数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实际销售量及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各期资本性现金流支出增长趋势相匹配，合质金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合质金销量略高于产量，对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各期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库存	547.40	504.08	574.08
本期产量	127.98	143.33	-
本期销量	179.00	100.00	70.00
期末库存	496.38	547.40	504.08

注：合质金产量和销量为折算为金金属量后计算数值。

随着报告期内资金需求增加及黄金价格上涨，公司合质金销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合计销售合质金 349.00 千克，但考虑到报告期内生产出合质金 271.31 千克，销量高于产量 77.69 千克，按 2021 年合质金销售均价 372.65 元/克计算，销

售收入为 2,895.18 万元，占报告期三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 2.12%，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 5.53%，影响较小。

此外，报告期三年平均销售合质金 116.33 千克，与报告期前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合质金年均销售量 110.00 千克基本一致，不存在报告期内突击销售合质金以调节利润的情况。

3、假设不考虑合质金销售、报告期内金精矿销售业绩稳定

假设不考虑合质金销售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仅销售金精矿，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692.66	42,160.82	36,316.69
净利润	12,516.99	13,397.10	10,099.14
扣非后净利润	12,542.84	12,748.95	9,797.67

由上表可知，假设公司仅销售金精矿，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9,797.67 万元、12,748.95 万元和 12,542.84 万元，较为稳定。

4、公司承诺未来将按照以产定销及剩余库存产品平均销售的方式销售合质金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合质金产品生产、仓储及销售的承诺》，对于合质金产品的生产、仓储及销售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2022 年，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金价变化，已销售合质金（金金属量）140.00 千克，承诺 2022 年不再销售合质金；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时间起，当氧化矿矿石量达到 10 万吨时，公司将在 2 个月内完成堆浸作业，并在完成堆浸作业后 4 个月内完成该批合质金的生产；

3、本公司承诺自 2023 年起，每年生产的合质金产品将在当年全部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冶炼企业销售，2022 年末剩余的合质金产品库存将在 2023 年起的 5 年内平均销售；

4、本公司承诺自 2023 年起，将委托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开展合质金产品的

冶炼加工，并向其销售；

5、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事项构成对公司的有效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承诺事项涉及的相关行为和情形发生时，将及时留存有关证据和材料，并在监管部门需要时积极配合核查，并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人为调整合质金销售业绩的情形。此外，公司已承诺未来将根据以产定销的原则销售合质金，2022年末的合质金存货将在未来5年内平均销售，以此避免上市后可能选择性销售合质金存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三）2021年第四季度销售合质金数量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选择性销售合质金存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1、2021年第四季度销售合质金数量较大的原因

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规划及对黄金价格走势的判断，年初拟定《年度预算报告》，并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根据《年度预算报告》，2021年公司计划销售合质金150千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及黄金价格变化确定合质金的实际销售量、销售时点和销售价格，由销售部门经内部审批后执行。

2021年，上金所黄金市场价格在一季度回落至最低354.42元/克，在二三季度反弹并处于震荡下行，公司在前三季度未销售合质金。第四季度，随着全球疫情总体趋缓，以及未来美联储加息预期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存在下行压力，公司考虑当前市场价格以及影响未来金价走势的重要因素，预判金价未来将持续下降，同时本年在建工程及矿业权收益金支付需求较大，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于第四季度销售合质金179.00千克，销售均价为372.65元/克。

2、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2021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季度	赤峰黄金	山东黄金	西部黄金	中金黄金	紫金矿业	银泰黄金	湖南黄金	四川黄金
第一季度	20.18%	21.50%	29.25%	19.99%	21.10%	16.71%	19.98%	32.38%
第二季度	24.04%	13.47%	30.77%	26.91%	27.70%	21.86%	23.57%	19.90%
第三季度	26.32%	17.20%	23.23%	26.24%	26.26%	26.15%	26.71%	20.13%

季度	赤峰黄金	山东黄金	西部黄金	中金黄金	紫金矿业	银泰黄金	湖南黄金	四川黄金
第四季度	29.46%	47.83%	16.75%	26.86%	24.93%	35.27%	29.75%	27.5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赤峰黄金、山东黄金、银泰黄金、湖南黄金在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较高，其中山东黄金与银泰黄金第四季度销售占比高达 47.83%、35.27%。因此，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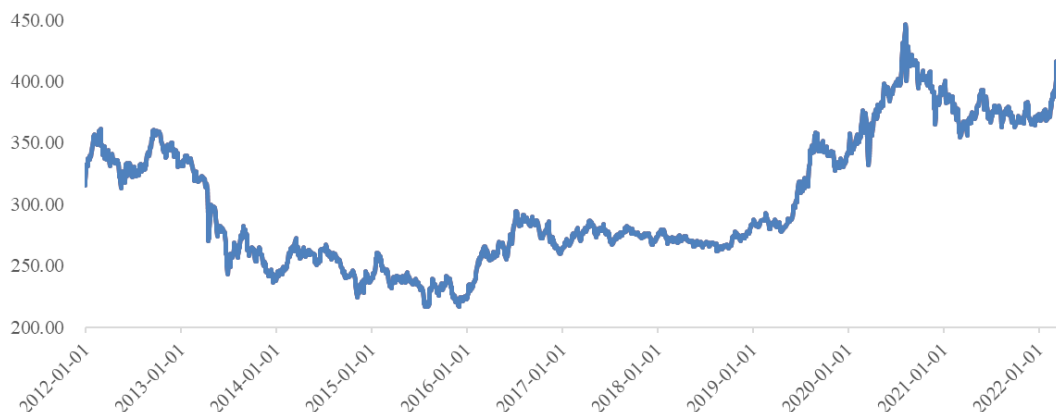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合质金数量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选择性销售合质金存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十一、说明报告期内确定合质金销售时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执行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合质金销售数量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为调整合质金销售业绩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确定合质金销售时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当金价行情达到公司预期时，销售部门向董事长提起《关于销售库存黄金的请示》内部审批流程，经董事长签字批复《关于销售库存黄金的请示》后，销售部门发起《销售指令》审批流程，公司在《销售指令》中确定寄存黄金产品的销售期间（通常为 1-15 天）、销售量、销售价格区间，并指定销售指令人。《销售指令》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框架协议约定的委托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洛阳银辉。销售指令人在销售期间按照上金所黄金交易价格确定具体销售时点、销售价格，并向洛阳银辉进行实时报价。洛阳银辉收到公司书面《销售指令》和销售指令人的实时报价后，向公司出具结算清单。

2012 年以来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现货交易日加权平均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上金所，wind

2019年上半年黄金价格走势呈上行趋势，于6月达到阶段性高点，较年初284.56元/克涨幅较大，公司决定于6月销售合质金70.00千克，销售均价为310.93元/克。

2020年3月，上金所黄金价格出现大幅回调，最低跌至332.27元/克，但2020年4月起黄金价格开始回升，公司预判当时黄金价格已处于较高点，遂于2020年4月至5月按计划销售合质金100.00千克，销售均价为386.60元/克。

2021年，上金所黄金市场价格在一季度回落至最低354.42元/克，在二三季度反弹并处于震荡下行，公司在前三季度未销售合质金。第四季度，随着全球疫情总体趋缓，以及未来美联储加息预期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存在下行压力，公司考虑当前市场价格以及影响未来金价走势的重要因素，预判金价未来将持续下降，遂于第四季度销售合质金179.00千克，销售均价为372.65元/克。

（二）结合报告期内合质金销售数量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为调整合质金销售业绩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之“十、（二）公司不存在人为调整合质金销售业绩的情形”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人为调整合质金销售业绩的情形，主要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合质金销售收入增长与资本支出增长相匹配。由于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等项目建设、支付矿业权收益金支出增长，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698.62万元、15,561.89万元和25,865.95万元，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与公司各

期资本性现金流支出增长趋势相匹配，合质金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合计销售合质金 349.00 千克，仅比报告期内合质金产量多 77.69 千克，按 2021 年合质金销售均价 372.65 元/克计算，销售收入为 2,895.18 万元，占报告期三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 2.12%，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 5.53%，影响较小。此外，报告期三年平均销售合质金 116.33 千克，与报告期前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合质金年均销售量 110.00 千克基本一致，不存在报告期内突击销售合质金以调节利润的情况。

3、假设不考虑合质金销售，报告期内金精矿销售业绩稳定。假设不考虑合质金销售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仅销售金精矿，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9,797.67 万元、12,748.95 万元和 12,542.84 万元，业绩较为稳定。

4、公司已承诺未来将按照以产定销的原则将合质金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客户，2022 年末的合质金存货将在未来 5 年内平均销售，以此避免上市后可能选择性销售合质金存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人为调整合质金销售业绩的情形。

十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金精矿销售合同，并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金精矿的销售政策、定价政策；查阅发行人金精矿交货记录及检测报告；访谈长春金银检验中心，查阅长春金银检验中心网站（<http://www.ccgj1993.cn>）、上金所网站（<https://www.sge.com.cn/>）；获取发行人金精矿各期产销及库存明细；

3、查阅发行人金精矿销售明细，核查金精矿交货日期、金精矿品位、折价系数、交货日金价、检测报告日期，对收入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4、获取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价格及变动情况，与金精矿销售单价进行

比较；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合质金的生产加工、寄存、销售流程以及合质金的销售策略，了解合质金寄存于洛阳银辉的商业背景，了解发行人销售合质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6、获取公司与洛阳银辉签订的 2019 年度《合质金买卖合同》、销售指令及结算清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获取公司与洛阳银辉签订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质金买卖合同》、销售指令及结算清单，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7、核查发行人与洛阳银辉签订的年度框架性协议《合质金买卖合同》，洛阳银辉的备查簿，双方确认的对账单、销售订单（即销售指令），洛阳银辉出具的结算清单、货款支付凭证；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质金各期产销量及库存明细；对寄存于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进行函证；

9、查阅洛阳银辉出具的《关于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合质金业务的说明》，访谈洛阳银辉总经理；查阅紫金矿业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10、查阅中国黄金协会出具的《关于黄金矿山企业加工、寄存并出售黄金产品的说明》；

11、查询《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名单》，查询上金所会员名录，洛阳银辉为上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且为上金所会员单位；

1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销售情况；

13、查阅《火试金重量法测定金量》《火试金测定金量》；查阅发行人寄存合质金时洛阳银辉及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合质金成色检验结果；

14、访谈中金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招金矿业等上市公司下属黄金冶炼厂，访谈其部分合质金供应商；

- 1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质金产品生产、仓储及销售的承诺》；
- 16、查阅发行人各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所有客户执行统一的金精矿销售政策，并根据以产定销的原则销售金精矿，当期产量与当期销量基本匹配，报告期内期末库存数量逐步下降主要系黄金价格上涨，发行人适当增加了金精矿销量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人为调整金精矿销售业绩的情形；

2、发行人根据合同签署及收到预付款的先后顺序，结合生产进度交付金精矿产品，金精矿持续生产、持续交付，不存在人为控制交货日的情况，且交货日金价无法预测。发行人金精矿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好于同期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均价，主要系发行人交货日金价高于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均价的情况较多，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将合质金产品移交给洛阳银辉时，主要目的为委托洛阳银辉加工并寄存黄金产品，洛阳银辉具有保管义务。虽然发行人寄存的合质金产品已由洛阳银辉加工为标准金锭，与洛阳银辉保管、拥有、控制的其他标准金锭在外观形态上无法进行区分，但洛阳银辉未取得属于发行人的标准金锭的控制权，不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4、由于洛阳银辉符合公司对冶炼企业的资质要求，且洛阳银辉及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资金实力雄厚，回款及时，而发行人合质金产销量较小，分散销售不具有经济性，因此发行人仅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具有合理性。由于黄金产品定价公开透明，发行人仅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对洛阳银辉合质金销售价格参考上金所金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的销售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合质金毛利率高于金精矿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6、洛阳银辉具有合质金含金量检测资质，且与第三方单位的检测结果差异

极小，发行人以洛阳银辉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合质金含金率的确认依据具有充分性和客观性；

7、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寄存在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建立了收发存系统，并规定由财务部每月与洛阳银辉对账，双方核对确认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发行人自身现金流充裕，且合质金具有保值、抗通胀、高流动性等特点，适合作为储备资产保存，但发行人自行保管不经济且风险较大，由于洛阳银辉符合发行人对资质及资金实力的要求，发行人将产出的合质金送至洛阳银辉加工并由其保管，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取得洛阳银辉提供结算清单时点，满足控制权转移的五个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洛阳银辉已取得黄金产品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以洛阳银辉提供的结算清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该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9、发行人取得冶炼企业提供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合质金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与洛阳银辉不存在利益输送；

10、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及金价变化确定合质金的销售量，不存在人为调整合质金销售业绩的情形；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合质金数量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在建工程及矿业权收益金相关资金需求较大且公司预判黄金价格将继续下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选择性销售合质金存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11、发行人合质金销售时点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合质金销量与资本支出增长相匹配，销量仅略高于产量，对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整合质金销售业绩的情形。

告知函问题四

关于成本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金精矿期末库存分别为 6,431.30 吨、5,487.01 吨、3,368.94 吨，金额分别为 4,299.24 万元、5,574.75 万元、3,860.91 万元，其中金精矿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6.55 元 / 千克、10.55 元 / 千克、12.15 元 / 千克，金精矿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分别为 6.88 元 / 千克、7.69 元 / 千克、

8.33 元 / 千克, 金精矿平均销售成本分别为 117.48 元 / 克、137.06 元 / 克、153.08 元 / 克, 金精矿平均销售成本与金精矿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存在较大差异, 并且 2020 年与 2021 年金精矿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金精矿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差异较大。发行人存在非在库存货, 包括: 正常销售产生的金精矿发出商品、合质金库存商品, 前述存货未实地盘点。其中, 对于合质金, 发行人生产出的合质金会及时移交给洛阳银辉, 双方共同监督合质金重熔称重、取样并交第三方检测, 从而确定发行人初始寄存在洛阳银辉的标准金重量, 重熔后合质金交由洛阳银辉加工成标准金锭并寄存于洛阳银辉, 后续公司每月通过对账单向洛阳银辉核对确认寄存的标准金锭重量。洛阳银辉为上市公司紫金矿业的子公司, 且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综合类会员单位, 具有较高的信誉, 发行人从 2008 年开始即与其开展合质金业务。由于发行人合质金产品已由洛阳银辉加工为标准金锭, 与洛阳银辉其他标准金锭统一保存, 此时已无标识物可识别四川黄金的合质金库存商品, 因此发行人未对合质金库存商品进行盘点, 采取同洛阳银辉定期对账确认的方式代替盘点。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合质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6.50 万元、3,865.95 万元和 6,670.49 万元, 销售合质金根据上金所时点价格, 与冶炼企业沟通后确认卖出, 冶炼企业提供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 说明申报材料中的金精矿平均销售成本与金精矿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涉及折算, 说明相关折算系数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对于金精矿营业成本单位成本与金精矿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的差异, 发行人说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下半年地质减灾工程和地勘技术服务支出较多, 加之成本结转因素影响, 致使 2020 年、2021 年期末结转的金精矿库存商品单位成本高于当期营业成本单位成本; 请根据库存商品周转周期、发出存货采用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等情况, 量化举例测算说明下半年成本结转对前述差异的影响、相关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虚增存货的情况;

(3) 说明无法实地盘点存货的类型、数量、金额、占期末库存的比例及是否重大, 并说明未实地盘点的情况下如何确保期末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内控措施或替代措施是否可靠有效, 是否能确保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

(4) 说明合质金产品的仓储管理流程，对存放于洛阳银辉的合质金产品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现场盘点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

(5) 结合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在洛阳银辉寄存合质金的情况，如有其它客户，说明洛阳银辉如何确保期末库存的权利归属，其是否存在期末库存量低于各客户实际寄存量的情况；如无其他客户，发行人与洛阳银辉开展前述合质金寄存与销售业务的合理性；

(6) 说明在寄存的情况下，如何防范洛阳银辉通过质押、转售等方式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相关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7) 结合发行人在寄存情况下对合质金控制权转移的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8) 说明金精矿、合质金未实现销售前，发行人如何进行库存管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原石与金精矿的物理隔离，如何确保库存存货的品位与测定数保持一致；

(9) 说明存货减值的测算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减值计提准备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说明申报材料中的金精矿平均销售成本与金精矿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涉及折算，说明相关折算系数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 金精矿平均销售成本与金精矿营业成本单位成本的计算过程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平均销售成本与金精矿营业成本单位成本计算如下：

项目	备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金精矿（万元）	A	23,579.89	19,199.98	17,802.44
销售数量-金金属量（千克）	B	1,540.36	1,400.83	1,515.31
销售数量-重量（吨）	C	27,806.97	24,557.65	25,548.93

项目	备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精矿平均销售成本（元/克）	$D=A/B*10$	153.08	137.06	117.48
金精矿单位营业成本（元/千克）	$E=A/C*10$	8.48	7.82	6.97
折算系数（克/吨）	$F=E/D*1000=B/C*1000$	55.39	57.04	59.31
平均品位（克/吨）	$G=B/C*1000$	55.39	57.04	59.31

注 1：上表中销售数量不含副产矿。报告期内地下开采在建工程副产矿生产的金精矿于生产当期视同完全销售，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部分金精矿以销售额扣除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在建工程，其成本不计入营业成本。若考虑副产矿相关成本，以重量计算的金精矿单位营业成本分别为 6.88 元/千克、7.69 元/千克、8.33 元/千克。

由上表可见，平均销售成本=营业成本/金精矿产品所含金金属量，营业成本单位成本=营业成本/金精矿产品重量，两者差异涉及折算，折算系数即为销售的金精矿平均品位。

（二）申报材料中列示两类单位成本的原因

1、列示以金金属量计算的平均销售成本（元/克）的原因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大型黄金企业，其产品形态多为标准金，年报披露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时，多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除以当期销售的黄金产品所含金金属量进行计量，最终以克金收入和克金成本反映。为便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毛利率差异比较分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四）、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中披露了金精矿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克、元/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指标数	变动幅度	指标数	变动幅度	指标数
销售收入	45,692.66	8.38%	42,160.82	16.09%	36,316.69
销售成本	23,579.89	22.81%	19,199.98	7.85%	17,802.44
销售毛利	22,112.78	-3.69%	22,960.84	24.02%	18,514.25
销售数量	1,540.36	9.96%	1,400.83	-7.55%	1,515.31
平均销售单价	296.64	-1.44%	300.97	25.58%	239.66
平均销售成本	153.08	11.69%	137.06	16.66%	117.48
单位产品毛利	143.56	-12.42%	163.91	34.15%	122.18
金精矿毛利率	48.39%	-6.07%	54.46%	3.48%	50.98%

注：销售数量为折算成金金属量后计算数值；金精矿销售数量为扣除副产矿金金属量后的净额列示。

”

2、列示以重量计算的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元/千克）的原因

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解释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公司列示了报告期各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单位成本与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营业成本单位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精矿（元/千克）	8.33	7.69	6.88
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精矿（元/千克）	12.15	10.55	6.55

注 1：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存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库存商品月初余额+本月产成品成本）/（库存商品月初重量+本月产成品入库重量），本月营业成本=发出存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当月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存货重量，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库存商品月初余额+本月产成品成本-本月发出存货成本）/库存商品月末重量；

注 2：由于报告期内地下开采在建工程副产矿生产的金精矿于生产当期视同完全销售，并参与了成本结转，因此上述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包含副产矿。

公司列示采用金精矿重量口径计算的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元/千克），主要原因有：①由于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当期销售的金精矿及库存金精矿产品是按照重量结转的单位成本，采用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元/千克）与成本结转过程相符；②金精矿库存商品未实现销售，未取得外部第三方检测报告，且公司内部矿山对存货品位的检测方法与外部第三方检测存在差异，会导致公司内部矿山检测的期末存货品位与外部第三方检测的本期销售金精矿的品位存在一定差异，基于上述成本对比的可比性考虑，在进行金精矿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时，使用以金精矿重量计算的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

二、对于金精矿营业成本单位成本与金精矿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的差异，发行人说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下半年地质减灾工程和地勘技术服务支出较多，加之成本结转因素影响，致使 2020 年、2021 年期末结转的金精矿库存商品单位成本高于当期营业成本单位成本；请根据库存商品周转周期、发出存货采用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等情况，量化举例测算说明下半年成本结转对前述差异的影响、相关差异原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存货的情况

（一）营业成本单位成本与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差异的原因

营业成本单位成本与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具体计算公式对比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营业成本单位成本	①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位成本=（月初库存商品余额+本月产成品成本）/（月初库存商品数量+本月产成品入库数量）； ②本月发出商品成本=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位成本×本月发出数量； ③本月营业成本=当月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结转的发出商品成本； ④营业成本单位成本= \sum （每月营业成本）/ \sum （每月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月初库存商品余额+本月产成品成本-本月发出商品成本）/月末库存商品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营业成本单位成本与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备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万元）	A	5,574.76	4,299.24	4,142.60
本期产成品成本（万元）	B	22,541.14	21,865.80	18,484.95
本期营业成本（万元）	C	24,254.99	20,590.29	18,328.31
本期销售重量（吨）	D	29,129.48	26,787.74	26,624.80
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元/千克）	E=C/D*10	8.33	7.69	6.88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F=A+B-C	3,860.91	5,574.76	4,299.24
其中：库存商品（万元）	G	1,642.66	2,580.05	2,995.02
发出商品（万元）	H	2,218.25	2,994.70	1,304.22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吨）	I	1,352.42	2,445.58	4,570.12
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元/千克）	J=G/I*10	12.15	10.55	6.55

注：本期营业成本、本期销售重量包含副产矿。

由上表可知，2020 年、2021 年期末结转的金精矿库存商品单位成本高于当期营业成本单位成本，主要原因为：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第四季度地质减灾工程和地勘技术服务支出较多，超出当期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经费与维简费，加之成本结转因素影响，致使 2020 年、2021 年期末结转的金精矿库存商品单位成本高于当期营业成本单位成本。

（二）差异原因具体分析**1、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主要受第四季度生产成本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精矿存货周转天数（天）	71.00	87.52	84.06

注 1：金精矿存货周转天数=365/金精矿存货周转率，金精矿存货周转率=金精矿营业成本（含

副产矿成本)/金精矿存货平均余额;

注 2: 金精矿存货=金精矿库存商品+金精矿发出商品。

由上表可知,公司金精矿存货周转天数在 3 个月内,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主要受第四季度生产成本影响。

2、安全经费与维简费支出分析

(1) 安全经费计提与使用

公司的安全经费主要用于地质减灾工程。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采矿系统每月按每吨原矿 5 元、选矿系统每月按入库尾矿量每吨 1 元提取安全经费,计入当期生产成本及专项储备,在地质减灾工程等相关支出实际发生时冲减专项储备计提额,实际发生额超过专项储备计提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入当期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归属于金精矿的安全经费计提额和实际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安全经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提额	实际发生额	计提额	实际发生额	计提额	实际发生额
前三季度	299.18	435.67	287.51	237.11	285.16	947.03
第四季度	101.17	927.06	87.75	1,165.16	108.92	95.26
全年	400.36	1,362.73	375.26	1,402.27	394.07	1,042.29
第四季度占比	25.27%	68.03%	23.38%	83.09%	27.64%	9.14%

公司的安全经费主要用于地质减灾工程。公司在矿山开采过程中需要持续评估造成地质损害的可能性并开展地质减灾工程,受采矿平台的矿体地质状况、坡度情况以及高海拔地区气候变化影响,开展地质减灾工程的时间及工程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露天开采处于残采阶段,地质减灾工程实际支出较多,超出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的安全经费余额,超出部分直接影响了当期生产成本。且因为露天开采的特点,矿体开采过程中采矿平台地质状况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无法人为控制,故地质减灾支出发生时点也无法可靠预计。报告期内地质减灾工程实施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公司主要开采 15 号矿体,3-6 月份 15 号矿体在 3,850-4,100 米等平台采剥时出现裂缝及变形情况,公司实施了地质减灾工程,相关支出较大;2020 年公司主要开采 15 号矿体

和 10 号矿体，第四季度 15 号矿体在 4,000-4,110 米平台进行剥离时出现裂缝等可能导致地灾的情况，公司实施了地质减灾工程，第四季度相关支出较大；2021 年公司主要开采 15 号矿体、5 号矿体，第四季度 15 号矿体在 3,830-3,860 米、4,000-4,090 米等平台剥离时出现开裂变形，公司实施了地质减灾工程，第四季度相关支出较大。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地质减灾工程支出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且超出计提部分的安全经费较多，致使计入第四季度生产成本的金额较大，从而使得结转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较高。公司安全经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及会计准则的规定，与矿山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虚增存货的情况。

（2）维简费的计提与使用

公司的维简费主要用于生产性地质勘探。财政部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政部财企〔2004〕324 号），规定：“将冶金矿山维简费标准提高到每吨原矿提取 15~18 元。其中，国有大中型冶金矿山企业维简费标准为 18 元/吨，其他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在 15~18 元/吨的范围内自行确定提取标准。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全部计入生产成本。”财政部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资〔2015〕8 号），规定：“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仍依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每月以每吨原矿 18 元的标准计提维简费，并计入当期生产成本及专项储备，在生产性地质勘探相关支出实际发生时冲减专项储备，实际发生额超过专项储备计提额时，公司将超出部分计入当期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归属于金精矿的维简费计提额和实际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维简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提额	实际发生额	计提额	实际发生额	计提额	实际发生额
前三季度	909.06	757.19	885.90	943.31	865.41	834.27
第四季度	308.64	1,142.04	253.07	961.07	335.76	916.52
全年	1,217.70	1,899.23	1,138.96	1,904.38	1,201.17	1,750.80

维简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四季度占比	25.35%	60.13%	22.22%	50.47%	27.95%	52.35%

公司的维简费主要用于地质勘探，受勘查范围、矿体地质状况、钻探深度、取样数量、高海拔地区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开展地质勘探的时间及工程量等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矿体储量级别及品位精度，进一步指导矿山开采，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地质勘探，地质勘探支出较多，超出了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计提的维简费余额，超出部分直接影响了当期生产成本。公司维简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及会计准则的规定，与矿山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虚增存货的情况。

综上，公司 2020 年第四季、2021 年第四季度地质减灾工程和地质勘探支出较多，超出当期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经费与维简费，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的影响下，导致 2020 年、2021 年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高于当期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公司安全生产费与维简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及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一贯性原则，不存在虚增存货的情况。

（三）假设金精矿全年生产成本按每月产量分摊计入当月生产成本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营业成本单位成本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第四季、2021 年第四季度地质减灾工程和地质勘探支出较多，超出当期计提的安全经费与维简费，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的影响下，导致 2020 年、2021 年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高于当期营业成本单位成本。此外，永久性边坡、环保费、林草地补偿费等项目支出在各月度亦存在波动且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及 2021 年第四季度支出相对较高，亦会对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了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存在差异。

由于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营业成本单位成本的差异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假设报告期各期金精矿生产成本总额按每月产量分摊计入当月金精矿生产成本，仍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测算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期初存货的影响金额	-958.78	41.42	-
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	109.89	1,000.21	-41.42
对期末存货的影响金额	-1,068.67	-958.78	41.42
当期营业成本	24,254.99	20,590.29	18,328.31
测算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元/千克）	8.36	8.06	6.87
测算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元/千克）	8.34	8.46	6.73

由上表可知，按照假设情况测算，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单位成本与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差异较小。按照假设情况测算，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将分别减少 0.23%、增加 4.86%、增加 0.45%，各期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0.30%、减少 5.22%、减少 0.61%，影响比例较小。

综上，公司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一贯性原则，安全生产费与维简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2021 年金精矿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高于当期营业成本单位成本，主要系第四季度地质减灾工程和地勘技术服务支出较多，超出当期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经费与维简费，与公司业务实际相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虚增存货的情况。

三、说明无法实地盘点存货的类型、数量、金额、占期末库存的比例及是否重大，并说明未实地盘点的情况下如何确保期末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控措施或替代措施是否可靠有效，是否能确保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无法实地盘点存货的类型、数量、金额、占期末库存的比例

1、无法实地盘点的存货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无法实地盘点的存货类型主要包括：

（1）正常销售产生的金精矿发出商品。由于发出商品在途或已运输至客户仓库，分散在各地且无法全部停止移动，定期集中盘点的困难较大，公司采取与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或客户定期对账确认的方式代替盘点；

（2）合质金库存商品。由于公司合质金产量相对较少，自建安全保险库进行保管不具有经济性，公司出于合质金产品的保管需求以及销售的及时性，将生产出的合质金送至洛阳银辉进行加工保管。

2、公司无法实地盘点的存货数量、金额、占期末库存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法实地盘点的存货数量、金额、占期末库存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

项目	期间	产品重量 (吨)	金额	函证确认 比例	存货余额	占当期存货 比例
金精矿 发出商品	2021 年度	2,016.51	2,218.25	100.00%	16,486.32	13.46%
	2020 年度	3,041.43	2,994.70	100.00%	16,367.32	18.30%
	2019 年度	1,861.18	1,304.22	100.00%	11,852.47	11.00%
项目	期间	金金属量 (千克)	金额	函证确认 比例	存货余额	占当期存货 比例
合质金 库存商品	2021 年度	496.38	9,150.63	100.00%	16,486.32	55.50%
	2020 年度	547.40	8,047.58	100.00%	16,367.32	49.17%
	2019 年度	504.08	4,030.40	100.00%	11,852.47	34.00%

由上表可知，无法执行实地盘点程序的金精矿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304.22 万元、2,994.70 万元及 2,218.25 万元，占当期存货比例分别为 11.00%、18.30%、13.46%，占比较小。无法执行实地盘点程序的合质金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4,030.40 万元、8,047.58 万元及 9,150.63 万元，占当期存货比例分别为 34.00%、49.17%、55.50%。公司获取了经洛阳银辉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并与公司账面库存进行核对，确认无误。

（二）未实地盘点的情况下如何确保期末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控措施或替代措施是否可靠有效，是否能确保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

1、金精矿发出商品

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主要系发出商品在途或已运输至客户仓库，分散在各地且无法全部停止移动，定期集中盘点的困难较大。公司采取与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或客户定期对账确认的方式代替盘点，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发出商品的替代措施为：对于在途的发出商品，公司与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进行联系并确认在途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对于存放在客户仓库的发出商品，与对方客户进行对账确认。通过上述替代措施，公司能确保期末金精矿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替代措施可靠有效。

2、合质金库存商品

公司对寄存在洛阳银辉的合质金库存商品采取的替代措施如下：

（1）建立合质金收发存系统，并每月与洛阳银辉对账

洛阳银辉建立备查簿记录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公司对寄存的黄金产品建立了收发存系统并在账面作为存货管理。同时，公司每月与洛阳银辉进行对账，由洛阳银辉出具《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公司寄存于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

（2）考察了洛阳银辉的资金实力和企业信誉，寄存风险较小

经公司考察，洛阳银辉成立于 1999 年，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且为上金所会员单位，其控股股东为黄金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紫金矿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较高的企业信誉。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对于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洛阳银辉具有保管义务，并承担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丢失的全部损失。公司经评估，认为将合质金寄存于洛阳银辉的风险较小。

（3）公司已提取出存放于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与账面数量一致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提取出寄存的黄金产品，确认与账面数量一致。

通过上述替代措施，公司能确保期末合质金库存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替代措施可靠有效。

综上，未实地盘点的情况下，公司采取替代措施能确保期末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替代措施可靠有效。

四、说明合质金产品的仓储管理流程，对存放于洛阳银辉的合质金产品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现场盘点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

（一）合质金产品的仓储管理流程、对存放于洛阳银辉的合质金产品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合质金产品寄存过程中的押运、交接、监熔、检测等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对寄存在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公司建立了收发存系统，并规定由财务部每月与洛阳银辉对账，保证寄存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一致。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现场盘点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替代措施

及有效性

1、通过对账方式确认寄存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行业惯例，冶炼企业将供应商寄存的黄金加工为标准金锭统一保存管理，冶炼企业通常采取对账的方式与其供应商确认寄存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不接受供应商盘点。经访谈部分黄金冶炼企业及其合质金供应商，黄金冶炼企业收到合质金后会加工成标准金统一管理，有保管义务，可以随时和供应商对账，确认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不接受供应商盘点。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冶炼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是否接受供应商盘点或对账
河南中原冶炼厂	中金黄金	不接受盘点，可以随时和供应商对账。 经访谈陕西凤县四方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其表示寄存量较少，丢失后河南中原冶炼厂需承担赔偿责任，相信河南中原冶炼厂作为中金黄金下属企业，具有较高的企业信誉，可以随时对账，因此未盘点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不接受盘点，可以随时和供应商对账。 经访谈吉林省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其表示寄存量较少，丢失后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相信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黄金下属企业，具有较高的企业信誉，长期合作，可以随时对账，因此未盘点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招金矿业	不接受盘点，可以随时和供应商对账。

公司寄存的合质金已由洛阳银辉加工为标准金锭统一保存管理，与洛阳银辉保管、拥有、控制的其他标准金锭在外观形态上无法进行区分。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定期获取洛阳银辉的对账单，对账单注明寄存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公司与账面库存进行核对，以保证金金属量一致。在寄存期间，洛阳银辉具有保管义务，如黄金产品发生毁损、灭失，则由洛阳银辉承担相关损失。

2、洛阳银辉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较高的企业信誉，寄存风险低

洛阳银辉为上市公司紫金矿业下属的大型冶炼企业，每年冶炼的黄金产品数量达 50 吨-80 吨，并形成了一套严格的业务流程，具有较高的信誉。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即与其开展合质金冶炼保管业务，双方定期对账确认寄存的合质金产品金金属量，不存在涉及黄金产品的诉讼纠纷。

综上，公司经评估，认为将合质金产品寄存于洛阳银辉的风险较小，公司未进行盘点，采取同洛阳银辉定期对账确认的方式代替盘点，符合行业惯例。

（三）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

1、建立合质金收发存系统，并每月与洛阳银辉对账

洛阳银辉建立备查簿记录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公司对寄存的黄金产品建立了收发存系统并在账面作为存货管理。同时，公司每月与洛阳银辉进行对账，由洛阳银辉出具《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公司寄存于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

2、考察了洛阳银辉的资金实力和企业信誉，寄存风险较小

经公司考察，洛阳银辉成立于 1999 年，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且为上金所会员单位，其控股股东为黄金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紫金矿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较高的企业信誉。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对于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洛阳银辉具有保管义务，并承担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丢失的全部损失。公司经评估，认为将合质金寄存于洛阳银辉的风险较小。

3、公司已提取出存放于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与账面数量一致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提取出寄存的黄金产品，确认与账面数量一致。

通过上述替代措施，公司能确保期末合质金库存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替代措施可靠有效。

五、结合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在洛阳银辉寄存合质金的情况，如有其它客户，说明洛阳银辉如何确保期末库存的权利归属，其是否存在期末库存量低于各客户实际寄存量的情况；如无其他客户，发行人与洛阳银辉开展前述合质金寄存与销售业务的合理性

（一）除四川黄金外，洛阳银辉不存在其他客户在洛阳银辉寄存合质金的情况，不存在期末黄金产品的库存量低于四川黄金实际寄存量的情况

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除四川黄金外，洛阳银辉不存在其他客户在洛阳银辉寄存合质金的情况。洛阳银辉建立备查簿管理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并定期与四川黄金对账。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的库存量一直高于四川黄金黄金产品的寄存量，能保证四川黄金可以随时按照寄存量销售或提取黄金产品。”

（二）发行人与洛阳银辉开展前述合质金寄存与销售业务的合理性

公司与洛阳银辉开展前述合质金寄存与销售业务的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之“七、说明对于寄存于洛阳银辉的标准金锭的管理制度、管控措施，以及将上述合质金寄存于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六、说明在寄存的情况下，如何防范洛阳银辉通过质押、转售等方式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相关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控流程

对于寄存在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公司建立了收发存系统并在账面作为存货管理。同时，公司每月与洛阳银辉进行对账，由洛阳银辉出具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公司寄存于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且公司可以随时提取。

在金价合适时，公司实时向洛阳银辉发送销售指令，将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销售给洛阳银辉，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后通常次日就将全额货款支付给公司，回款及时，不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况，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二）报告期后已提取寄存的黄金产品并自行保管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提取了寄存的黄金产品，并放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租赁的保险箱予以保存。同日，公司、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保存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的黄金产品进行盘点，确认与账面数量一致。

（三）洛阳银辉及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出具的说明

根据洛阳银辉出具的说明，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的库存量一直高于四川黄金黄金产品的寄存量，能保证四川黄金可以随时按照寄存量销售或提取黄金产品。洛阳银辉不存在将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进行转售、质押等方式损害四川黄金利益的情况，双方历史上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根据紫金矿业出具的说明，在未收到四川黄金销售指令前，洛阳银辉不存在提前转售、质押等损害四川黄金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洛阳银辉及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书面确认，在未收到四川黄金销售指令前，洛阳银辉不存在提前转售、质押等损害四川黄金利益的情形。洛阳银辉

历史上不存在拖欠公司货款的情况，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此外，发行人已提取出寄存的黄金产品，确认与账面数量一致。

七、结合发行人在寄存情况下对合质金控制权转移的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之“八、（三）公司合质金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相关分析，公司将合质金产品移交给洛阳银辉时，主要目的为委托洛阳银辉加工并寄存黄金产品，洛阳银辉未取得黄金产品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公司不应在移交合质金产品时点确认收入。

双方确认销售订单、公司取得冶炼企业提供结算清单时点，公司寄存的黄金产品满足控制权转移的五个迹象：①公司已销售黄金产品，洛阳银辉须将全额货款汇至公司账户，即客户洛阳银辉具有付款义务；②洛阳银辉已取得黄金产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洛阳银辉已实物占有黄金产品；④洛阳银辉已取得黄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洛阳银辉已接受该黄金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洛阳银辉已取得黄金产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以洛阳银辉提供的结算清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金精矿、合质金未实现销售前，发行人如何进行库存管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原石与金精矿的物理隔离，如何确保库存存货的品位与测定数保持一致

（一）金精矿、合质金库存管理

1、金精矿库存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在梭罗沟金矿建有金精矿成品库房，由矿山综合办公室管理，销售部协管。公司在西昌设立金精矿临时库房，并由销售部专人负责，矿山选矿厂专人监督，库房两把锁的钥匙分别由销售部专员和选矿厂专员保管，出入库全过程共同执行和记录，另有纪检监察部专员现场监督。

2、合质金库存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合质金产品寄存过程中的押运、交接、监熔、检测等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对寄存在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公司建立了收发存系统，并规定由财务部每月与洛阳银辉对账，保证寄存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一致。

（二）矿石与金精矿、合质金产品的物理隔离

1、原生矿矿石与金精矿的物理隔离

公司采出的原生矿矿石单独存放于原生矿堆场，原生矿矿石进入选厂后生产出金精矿，金精矿以袋装方式存放于矿山金精矿成品库房。原矿堆场与金精矿成品库房相距 300 米左右。



2、氧化矿矿石与合质金的物理隔离

公司采出的氧化矿矿石单独存放于氧化矿堆场，与原生矿堆场分开。公司矿山生产出合质金产品当天，公司梭罗沟金矿开具合质金交接单，由矿山矿长、矿山综合管理部以及公司销售部、监察部等部门一起押运至指定地点，并移交给洛阳银辉。在监察部、销售部等部门及洛阳银辉监督下进行合质金重熔、称重、取样、并取得双方书面认可的检测结果，从而确定公司初寄存在洛阳银辉的合质金产品的金金属量，重熔后黄金产品寄存于洛阳银辉。



因此，公司对氧化矿矿石进行保存管理，生产出合质金产品则由洛阳银辉进行保管，形成天然的物理隔离。

（三）如何确保库存存货的品位与测定数保持一致

公司金精矿具有完善的仓储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了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在梭罗沟金矿建有金精矿成品库房，由矿山综合办公室管理，销售部协管，同时，对于已销售出库需客户自提的金精矿，公司在西昌设立临时库房，并由销售部专人负责，矿山选矿厂专人监督，库房两把锁的钥匙分别由销售部专员和选矿厂专员保管，出入库全过程共同执行和记录，另有纪检监察部专员现场监督。

根据公司的存货流转情况及库存管理流程，金精矿持续生产入库并滚动出库销售。公司在生产出金精矿入库时会对每批次的金精矿进行品位检测，且公司在期末盘点库存金精矿重量时，也会对品位进行抽样检测，以确保期末库存金精矿品位与各批次生产出的金精矿品位不存在重大差异。

通过上述措施，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金精矿品位与当期生产入库的金精矿品位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说明存货减值的测算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减值计提准备是否充分

（一）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

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

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黄金价格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毛利水平较高，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矿石原材料、其他原材料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如下：

存货类别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以期末金价预估库存商品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库存商品成本，因此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以期末金价预估发出商品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发出商品成本，因此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及原矿石原材料	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在产品、原矿石原材料，其对应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同发出商品预估点价结算单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因此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其他原材料	其他原材料主要系生产相关的炸材、药剂及其他矿山生产经营相关耗材，报告期内期末余额分别为 484.45 万元、408.39 万元和 462.70 万元。因期末结存余额较小，且后续产出的相关产成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水平较高，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十、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转明细表、存货明细表；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周转周期；量化测算公司成本结转的影响；

2、对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环节的内控流程，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结算单、发票等，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复核原材料入账核算的正确性；

3、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原材

料采购的真实性及采购额；重新计算合质金、金精矿粉的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对发行人采剥费用、制造费用、地勘费用等执行分析性程序；

4、查阅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

5、查阅洛阳银辉出具的《关于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合质金业务的说明》，访谈洛阳银辉总经理；

6、查阅紫金矿业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紫金矿业确认，“在未收到四川黄金销售指令前，洛阳银辉不存在提前转售、质押等损害四川黄金利益的情形。”

7、访谈公司总经理及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了解公司合质金寄存的业务合理性；了解公司防范洛阳银辉侵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流程；查阅洛阳银辉与公司每月的《对账单》；

8、期末监督发行人对期末库存金精矿品位进行抽样检测的过程；

9、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生产模式；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影响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

10、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表，了解并查阅金精矿粉、合质金的价格波动趋势，结合公司期后销售，分析各期末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1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将其与公司对应信息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精矿平均销售成本与金精矿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差异具有合理性，两者差异涉及折算，折算系数即为销售的金精矿平均品位；

2、发行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一贯性原则，安全生产费与维简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2021年金精矿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高于当期营业成本单位成本，主要系第四季度地质减灾工程和地勘技术服务支出较多，超出当期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经费与维简费，与发行人业务实际相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虚增存货的情

况；

3、未实地盘点的情况下，发行人采取与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或客户定期对账确认的方式代替盘点金精矿发出商品，能确保期末金精矿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替代措施可靠有效；发行人通过与洛阳银辉每月对账、提取出黄金产品并盘点，能确保期末合质金库存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替代措施可靠有效；

4、洛阳银辉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较高的企业信誉，发行人经评估，认为将合质金产品寄存于洛阳银辉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未进行盘点，采取同洛阳银辉定期对账确认的方式代替盘点，符合行业惯例，替代措施具有有效性；此外，发行人已提取出寄存黄金产品，与账面数量一致，印证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

5、除四川黄金外，洛阳银辉不存在其他客户在洛阳银辉寄存合质金的情况，洛阳银辉建立备查簿管理四川黄金寄存的黄金产品的金金属量，并定期与四川黄金对账。洛阳银辉的黄金产品的库存量一直高于四川黄金黄金产品的寄存量，能保证四川黄金可以随时按照寄存量销售或提取黄金产品。洛阳银辉符合发行人对资质及资金实力的要求，发行人自 2008 年起就与洛阳银辉开展合质金寄存与销售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6、经洛阳银辉及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书面确认，在未收到发行人销售指令前，洛阳银辉不存在提前转售、质押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洛阳银辉历史上不存在拖欠发行人货款的情况，发行人利益未受到损害。此外，发行人已提取出寄存的黄金产品，确认与账面数量一致；

7、发行人将合质金产品移交给洛阳银辉时，主要目的为委托洛阳银辉加工并寄存黄金产品，洛阳银辉未取得黄金产品的控制权。双方确认销售订单、发行人取得洛阳银辉提供结算清单时点，满足控制权转移的五个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洛阳银辉已取得黄金产品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以洛阳银辉提供的结算清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该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8、发行人建立了库存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采取措施确保原矿石与金精矿、合质金产品的物理隔离；发行人通过抽检期末库存金精矿品位，确保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金精矿品位与当期生产入库的金精矿品位不存在重大差异；

9、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水平较高，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告知函问题五

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7月13日，发行人选矿厂一名作业人员擅自违章作业导致死亡，受到当地应急管理局处罚，分别对四川黄金处以罚款41万元行政处罚，对梭罗沟金矿矿长个人处以21.24万元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经过及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采取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至目前是否已彻底整改到位；

（3）内部关于安全生产的资金、设备等投入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的隐患和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经过及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经过及处罚情况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经过及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故原因及经过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处罚部门	处罚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选矿厂一名作业人员擅自违章作业导致人员掩埋，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2021年8月29日	（木）应急罚〔2021〕4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对四川黄金处以罚款4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8月29日	（木）应急罚〔2021〕5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对梭罗沟金矿矿长个人处以罚款21.24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公司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2021 年 8 月 30 日及 2022 年 3 月 4 日，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7 月 13 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选矿厂车间 1 名员工死亡事故并被我局处罚，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该处罚所涉事故及处理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黄金在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针对该事项，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故及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整改，相关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至目前是否已彻底整改到位

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为：

- （1）安全管理委员会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召开安全教育警示会议；
- （2）矿山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 （3）组织开展矿山全员参与的安全教育培训。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逐级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对安全风险全面管控，对事故隐患治理实行闭环管理，严格要求全体员工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黄金已针对前述行政处罚采取了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经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问题已彻底整改到位。

三、内部关于安全生产的资金、设备等投入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的隐患和风险

（一）公司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与生产规模匹配

1、公司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安全生产支出	484.46	489.18	387.39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支出主要用于地质减灾工程、劳保用品、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测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等事项。

（1）计提依据和方法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所属行业为“采矿业”中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属于非煤矿山开采企业，故需要依法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六条规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石油，每吨原油 17 元；（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每千立方米原气 5 元；（三）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0 元；（四）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五）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地下矿山每吨 4 元；（六）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采剥总量 50 万吨以下，且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 50 米，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1 元；（七）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结合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原矿产量 5.00 元/吨、入库尾矿量 1.00 元/吨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2）安全生产费的计提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原矿产量 5.00 元/吨、入库尾矿量 1.00 元/吨计提安全生产费，并分别计入生产成本和专项储备。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如地质减灾、安全培训、安全检测费、劳动保护用品等费用，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余额。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均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与开采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	62.26	-
本期计提	484.46	426.92	449.65
本期使用	484.46	489.18	387.39
期末余额	-	-	62.2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金额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随着公司开采出的原矿产量变动，计提金额同步发生变化。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数与使用数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与开采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备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生矿产量	A	64.71	58.74	65.78
氧化矿产量	B	16.82	11.74	11.12
入库尾矿量	C	62.10	58.88	60.42
按开采量测算金额	$D = (A+B) * 5 + C * 1$	469.75	411.28	444.92
副产矿及其他低品位矿的影响金额	E	14.71	15.64	4.73
安全生产费本期计提金额	F=D+E	484.46	426.92	449.6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与各期矿石开采量基本匹配，计提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安全生产设备投入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安全生产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作用	所属部门	运行情况	所属工序
1	露天采场边坡稳定性监测系统	监测露天采场位移情况	采矿厂	正常	采矿
2	露天采场截排水设施	防止滑坡等	采矿厂	正常	采矿
3	废石场安全设施	防止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采矿厂	正常	采矿
4	选矿通风除尘系统	防尘、防中毒、调节作业场所空气环境	选矿厂	正常	选矿
5	选矿消防防火系统	防止发生火灾	选矿厂	正常	选矿
6	选矿机械防护设施	防止机械伤害	选矿厂	正常	选矿
7	尾矿库安全监测设施	监测尾矿库坝体位移、浸润线、库水位、干滩长度等运行参数	选矿厂	正常	选矿
8	尾矿库排渗设施	尾矿库排渗	选矿厂	正常	选矿
9	尾矿库防洪设施	尾矿库防洪	选矿厂	正常	选矿
10	尾矿库辅助设施	尾矿库上坝道路、库区照明、值班房	选矿厂	正常	选矿
11	厂区边坡挡墙	防护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选矿厂 采矿厂 综合办公室	正常	采矿选 矿行政 后勤
12	厂区排水井、沟、渠	厂区排水	选矿厂 采矿厂 综合办公室	正常	采矿选 矿行政 后勤
13	厂区楼梯、边坡护栏	人员通行、防止高空坠落	选矿厂 采矿厂 综合办公室	正常	采矿选 矿行政 后勤
14	办公室、食堂等室内消防监测、控制系统	防止火灾	综合办	正常	行政后 勤
15	办公室、食堂等室内防、灭火设施	防止火灾	综合办	正常	行政后 勤
16	应急救援设施及器材	应急救援	综合办	正常	行政后 勤
17	交通、电气、安全警示标志	要害岗位、重要设施、危险区域等安全警示	采矿厂 选矿厂 安全环保部 综合办公室	正常	行政后 勤
18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个人安全防护	采矿厂 选矿厂 安全环保部 综合办公室	正常	行政后 勤

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建设有边坡稳定性监测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提升系统、各类安全标志、安全防范设施、消防系统、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 etc

全生产设施。

公司的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和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安全设施运行有效，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公司的安全检查分为日常安全检查、月度安全检查和不定期专项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已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安全设备设施运行良好。

（三）公司安全生产内部制度健全，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有效，具体如下：

1、制定并执行企业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公司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和梭罗沟金矿安全环保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执行部门。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职业危害控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与审批制度》等制度以及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均通过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从事特种设备的操作。

公司起重机等特种设备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进行定期检测。

2、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培训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并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员

工的安全生产技能，对新进员工严格执行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3、安全警示标识设置

为防止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公司在尾矿库、矿山道路及其他主要设施设备附近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等。

4、员工职业健康管理

公司从工艺流程设计、设备设施投入等多方面为员工创造符合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和作业条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生产场所进行矿山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定期为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避免生产运行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

5、安全生产检查

公司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并限期完成整改。

凉山州应急管理局、木里县应急管理局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出具整改通知，发行人均在限期内完成整改，通过相关部门复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安全生产设备运行良好，除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的隐患和风险。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和分管安全环保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查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及整改情况报告》、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事故支付罚款的款项支付凭证、报告期内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文件等资料；

3、取得木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实地查看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台账并抽查部分凭证，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

6、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详细说明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经过及处罚情况，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针对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经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问题已彻底整改到位；

3、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与生产规模匹配，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安全生产设备运行良好，除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的隐患和风险。

告知函问题六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矿区面积2.1646平方公里）和梭罗一挖金沟详查金矿探矿权（勘查面积28.02平方公里），所辖矿区梭罗一挖金沟金矿矿区位于矿产资源丰富的甘孜—理塘构造带。发行人2021年至2022年主要为露天开采，2023年至2024年同时进行露天与地下开采，2025年矿山全面转入地下开采。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发行人入选原生矿的平均品位分别为3.02g/t、2.74g/t、2.50g/t、2.31g/t，呈持续下降趋势。发行人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平均品位为3.36g/t。2017年至2021年，发行人经地质勘察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15,688kg，该新增查明储量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根据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

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发行人对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测算，预计 2022 年-2025 年，发行人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15,525.82 万元、15,239.98 万元、15,964.81 万元和 15,598.56 万元，其中，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为 2.50g/t、2.54g/t、2.61g/t、2.61g/t,生产的金精矿平均品位为 55g/t。报告期内，发行人金精矿平均品位为 56.91g/t、52.29g/t、52.88g/t,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一致；

（2）结合产品定价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剥采比、原生矿平均品位等影响因素，说明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地下开采模式对公司金精矿产品的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情况，转入地下开采前后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4）结合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是否已履行相关义务并支付对价，说明定价依据和支付情况，相关权证是否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

（5）说明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目前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

（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产品价格未来是否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7）结合矿产的取得情况、新增探明储量、目前的保有资源储量、年开采量、扩能规划等影响因素，说明公司的黄金矿石总量可供开采年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公司探矿权的使用情况、规划等因素，说明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和可行性；

（8）说明 2021 年入选原生矿的平均品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持续下降且明显低于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平均品位的原因与

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存在，预计未来是否可能持续下降，采矿许可证记载的主要信息与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9) 说明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 15,688kg 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情况下予以披露是否可能存在误导；

(10) 说明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高于报告期内平均品位且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1) 说明报告期内金精矿平均品位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存在，预计未来是否可能持续下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品位保持一致且高于报告期内平均品位的原因与合理性；

(12) 按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金精矿平均品位下降幅度测算说明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预计的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准确，采矿成本、选矿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费用假设情况是否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一致

（一）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金精矿、合质金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指标数	变动幅度	指标数	变动幅度	指标数
金精矿	营业收入（万元）	45,692.66	8.38%	42,160.82	16.09%	36,316.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指标数	变动幅度	指标数	变动幅度	指标数
销售数量（千克）	1,540.36	9.96%	1,400.83	-7.55%	1,515.31
	296.64	-1.44%	300.97	25.58%	239.66
合质金	6,670.49	72.54%	3,865.95	77.62%	2,176.50
	179.00	79.00%	100.00	42.86%	70.00
	372.65	-3.61%	386.6	24.34%	310.93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52,363.15	13.77%	46,026.77	19.57%	38,493.19

注：销售数量为折算成金金属量后计算数值，下同；金精矿销售数量为扣除副产矿金金属量后的净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精矿的生产和销售，占比达 87% 以上。2019 年-2021 年，公司金精矿、合质金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金金属量）变动共同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0 年度		2020 年度/2019 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
金精矿	-1.32%	8.99%	24.14%	-8.95%
合质金	-0.30%	6.40%	1.38%	3.01%
合计	-1.62%	15.39%	25.51%	-5.9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		13.77%		19.57%

注 1：销售数量为折算成金金属量后计算数值；金精矿销售数量为扣除副产矿金金属量后的净额列示；

注 2：销售单价变动影响=（对应产品本期销售单价-对应产品上期销售单价）×对应产品上期销售数量/对应产品上期销售收入；

注 3：销售数量变动影响=对应产品本期销售单价×（对应产品本期销售数量-对应产品上期销售数量）/对应产品上期销售收入。

2020 年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金精矿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变动的的影响。2020 年金精矿销售均价由 239.66 元/克上涨至 300.97 元/克，涨幅为 25.58%，对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的影响程度为 24.14%；2020 年金精矿销售数量（金金属量）较 2019 年下降 7.55%，对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的影响程度为-8.95%。此外，2020 年合质金销售数量（金金属量）由 70.00 千克上升至 100.00 千克，对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的影响程度为 3.01%。

2021 年黄金价格保持在较高水平，与 2020 年基本持平，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金精矿和合质金销售数量变动的的影响。2021 年金精矿销售数量（金金属量）较 2020 年增长 9.96%，对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的影响程度为 8.99%；2021 年合质金销售数量由 100.00 千克上升至 179.00 千克，对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

动率的影响程度为 6.40%。

（二）黄金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金精矿、合质金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精矿	296.64	300.97	239.66
合质金	372.65	386.60	310.93

公司金精矿、合质金的销售价格完全与市场价格挂钩，与市场价格同步变化。金精矿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日上金所 Au99.95 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折价系数由金精矿品位确定。合质金销售价格以公司书面销售指令中约定日期的上金所 Au99.95/Au99.99 开盘盘中成交价或加权平均价为基数，扣除客户的加工成本后确定。2018 年以来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现货交易日加权平均价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上金所，wind

2019 年黄金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尤其在下半年涨幅较大，Au99.95 号标准金现货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最高涨至 358.02 元/克，年底有所回落；2020 年，黄金市场价格走势较好，涨幅较大，Au99.95 号标准金现货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最高涨至 446.32 元/克，年底有所回落；2021 年，黄金市场价格在一季度进一步回落至最低 354.42 元/克，在二季度反弹并保持稳定，2021 年全年平均价格为 374.29 元/克，仍处于较高水平。

（三）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9 年-2021 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营业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赤峰黄金	296,876.35	79.10%	165,764.63	99.11%	83,254.30
山东黄金	3,049,478.62	-51.69%	6,312,446.40	1.82%	6,199,788.91
西部黄金	402,183.25	-26.85%	549,773.12	44.28%	381,047.92
中金黄金	3,497,822.27	-7.29%	3,772,681.79	15.32%	3,271,574.39
紫金矿业	11,597,008.00	-3.30%	11,992,486.00	29.71%	9,245,810.00
银泰黄金	267,210.80	9.31%	244,442.61	41.27%	173,035.77
湖南黄金	1,768,376.95	29.39%	1,366,698.93	11.46%	1,226,214.35
四川黄金	52,363.15	13.77%	46,026.77	19.57%	38,493.1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0 年，Au99.95 号标准金平均价格较 2019 年上升 23.89%，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亦大幅上升，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整体呈增长趋势，增长幅度受当期销售数量、销售时点市场价格的不同而有差异。

2021 年，Au99.95 号标准金平均价格较 2020 年下降 3.30%，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亦小幅下降，受此影响：中金黄金、紫金矿业在销量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同步下降；山东黄金、西部黄金由于叠加黄金产品销量的下降，致使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而赤峰黄金、银泰黄金、湖南黄金与发行人均提高了黄金产品销量，致使营业收入较 2020 年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结合产品定价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剥采比、原生矿平均品位等影响因素，说明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产品定价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剥采比、原生矿平均品位等影响因素，分析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

1、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销售模式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之“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包含黄金类产品的有赤

峰黄金（600988.SH）、山东黄金（600547.SH）、西部黄金（601069.SH）、中金黄金（600489.SH）、紫金矿业（601899.SH）、湖南黄金（002155.SZ）、银泰黄金（000975.SZ）、*ST 荣华（600311.SH）和驰宏锌锗（600497.SH）。其中，*ST 荣华（600311.SH）因经营异常，为*ST 企业，驰宏锌锗（600497.SH）主打铅锌产品，黄金产品产量较低，报告期内与公司可比性较低，因此，公司选取赤峰黄金（600988.SH）、山东黄金（600547.SH）、西部黄金（601069.SH）、中金黄金（600489.SH）、紫金矿业（601899.SH）、湖南黄金（002155.SZ）和银泰黄金（000975.SZ）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对所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进行了选取，选取完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有黄金的采选及销售，黄金类产品的定价模式、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定价模式	销售模式
赤峰黄金	境内黄金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公司将黄金产品移交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销售，结算价格以点价的市场价扣除加工费、手续费确定，货款在点价当日或次日结算，也可根据需要预结部分货款；LXML 通过招标方式在全球范围内遴选销售客户，主要为国际大型精炼厂，黄金产品可以选择按公司检验结果的 95%以现货价销售或者次日精炼结果确定后以现货价全部出售，客户在销售当天或者次日支付销售款。	直销
山东黄金	公司所属的黄金精炼厂是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全国首批 10 家“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之一，产品注册商标为“泰山”牌，产品品种有标准牌号 Au99.99、Au99.95、Au99.9、Au99.5，标准重量为 12.5 公斤、3 公斤、1 公斤的金锭。根据中国目前的相关规定，标准金锭的销售必须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且必须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注册的品牌。	直销
西部黄金	在产品销售方面，2002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成立后，黄金生产企业绝大部分产品均以标准金形式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交易对手方具有不确定性。标准金现货交易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撮合成交。会员可自行选择通过现场或远程方式进行交易。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黄金回收资金的速度快且有保障。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黄金产品均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	直销
中金黄金	公司黄金产品的对外销售主要包括合质金销售和标准金销售两部分。公司生产的黄金产品绝大部分为标准金，通过金交所网上交易平台出售。公司的合质金参照金交所的价格进行销售。	直销
紫金矿业	公司生产的标准金主要按市场价格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少量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紫金牌”金锭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交割品牌。公司所有黄金交易与结算均遵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执行。	直销
银泰黄金	公司产品主要由销售平台银泰盛鸿及其子公司统一对外销售，销售对象直接为下游冶炼厂。合质金销售价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	直销
湖南黄金	公司标准黄金产品直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网上交易平台进行销售，销售价格即为当天金交所的市场价格，交易的结算与交收均由金交所处理。公司选冶环节生产的金精矿直接对外销售，产品定价采取行业通用的定价公式，具体为：金精矿产品价格=交货日上海黄金	直销

公司简称	定价模式	销售模式
	交易所 2 号标准金锭加权平均价×金精矿品位对应的计价系数。	
发行人	对于金精矿的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每批次《金精矿购销合同》，客户预付款项后公司组织发货（运费由客户承担），双方共同在有资质的地磅房检斤，确定产品重量，金精矿品位以双方共同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四川黄金在合同约定的点价期限内点价，产品结算价格根据四川黄金点价当日上金所 Au99.95 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折价系数根据金精矿品位不同而有差异。 对于合质金的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将合质金产品移交黄金冶炼企业，在双方共同见证下完成称重、重熔、取样，合质金成色以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检测结果为准，完成加工后予以寄存；产品结算价格以四川黄金实时书面委托日期的上金所 Au99.95/Au99.99 开盘盘中成交价或约定日加权平均价为基数，扣除精炼加工成本（含加工、管理等费用）后确定。	直销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注：销售模式系根据公开信息总结整理。

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普遍采用直销的经营模式。由上表可见，公司金精矿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赤峰黄金、湖南黄金的同类产品销售及定价模式基本一致，合质金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黄金、银泰黄金相同。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东黄金、西部黄金、中金黄金、紫金矿业和湖南黄金均为上金所会员单位，其标准金产品直接通过上金所进行销售，交易价格主要以上金所当天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主要产品金精矿、合质金系非标准金产品，其销售价格与黄金市场价格挂钩，定价模式主要参照上金所交易价格并考虑折价系数或精炼加工成本后确定，总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和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2、公司产品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赤峰黄金						
黄金	78.62%	29.28%	36.51%	46.08%	13.97%	44.13%
电解铜	8.94%	62.10%	37.08%	25.80%	49.39%	18.99%
冶炼产银	-	-	15.42%	9.04%	18.21%	10.84%
其他 12 类产品	12.45%	37.17%	10.99%	25.91%	18.43%	14.44%
山东黄金						
黄金	32.07%	29.08%	22.52%	50.91%	19.93%	44.38%
外购金	39.18%	0.25%	75.35%	0.66%	77.57%	0.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小金条	28.76%	0.16%	2.13%	-0.13%	2.50%	-0.15%
西部黄金						
自产金	21.32%	33.38%	21.09%	31.89%	31.06%	26.55%
外购金	76.52%	-1.15%	77.64%	0.97%	67.71%	0.28%
其他 5 类产品	2.16%	26.12%	1.26%	18.99%	1.23%	23.09%
中金黄金						
黄金	52.16%	6.80%	59.76%	11.23%	67.30%	9.62%
铜	41.78%	10.45%	30.05%	8.92%	32.70%	5.55%
其他	6.05%	25.32%	10.19%	25.30%	-	-
紫金矿业						
矿山产金	4.91%	49.46%	6.08%	51.40%	6.63%	41.82%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	30.83%	0.12%	47.30%	0.60%	46.06%	0.55%
矿山产铜	11.57%	2.77%	7.47%	46.15%	7.49%	41.42%
其他 6 类产品	52.69%	16.66%	39.14%	7.80%	39.81%	9.81%
湖南黄金						
黄金	89.11%	5.13%	91.04%	7.27%	88.67%	6.36%
氧化铋	4.71%	13.03%	3.50%	16.39%	4.31%	19.13%
钨品	1.13%	27.92%	1.60%	20.40%	2.11%	16.82%
其他 4 类产品	5.06%	35.63%	3.86%	28.95%	4.92%	30.35%
银泰黄金						
合质金	29.56%	60.33%	30.92%	64.44%	33.61%	68.29%
白银贸易	23.93%	0.56%	31.88%	0.73%	28.93%	1.54%
锡锭贸易	8.28%	0.35%	8.44%	0.63%	17.38%	0.67%
其他 12 类产品	38.24%	18.59%	28.76%	24.64%	20.08%	33.31%
四川黄金						
金精矿	87.26%	48.39%	91.60%	54.46%	94.35%	50.98%
合质金	12.74%	50.53%	8.40%	79.32%	5.65%	74.2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1：中金黄金、紫金矿业和银泰黄金分产品营业收入占比的计算数据为合并抵消前金额；

注 2：赤峰黄金、西部黄金、紫金矿业、湖南黄金、银泰黄金主营业务的产品类别较多，故选取营业收入占比较小的产品类别合并为其他类产品披露，紫金矿业其他类产品占比较大主要因为其业务较为分散，且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其它类产品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其它类产品占比分别为 21.95%、23.79%和 39.07%。

从产品结构上看，发行人专注于金矿采选业务，主要产品为毛利率较高的金精矿和合质金，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一般涵盖多种产品或业务，由于不同产品或业务在产业链的利润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

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山东黄金、西部黄金、湖南黄金的黄金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高于 85.00%，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最为接近。赤峰黄金、中金黄金、紫金矿业和银泰黄金均拥有多座在产矿山，且由于矿山资源禀赋的差异，部分属于多金属矿矿山，上述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形成的产品种类较多，收入结构占比较为分散，因此其黄金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低于发行人。

综上，金精矿和合质金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山东黄金、西部黄金、湖南黄金的产品结构较为接近，但由于矿山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原生矿剥采比、平均品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1）公司剥采比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原矿剥采比分别为 4.71、9.46 和 7.70，总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经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均未披露剥采比相关的信息或数据，故无法进行比较。

（2）原矿平均品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矿平均品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自有矿山的金矿品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克/吨

公司简称	自有金矿山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赤峰黄金	吉隆矿业	14.57	16.29	14.39
	华泰矿业	7.31	7.37	7.46
	五龙矿业	8.00	7.67	6.62
	万象矿业	2.70	3.80	4.10
山东黄金	蓬莱金矿、青岛金矿等 13 座矿山	1.12	1.48	1.53
西部黄金	哈图公司	4.18	4.10	未披露
	伊犁公司	3.34	2.76	未披露
	哈密公司	4.54	4.95	未披露
中金黄金	陕西鑫元科工贸股份	15.26	21.05	20.70

公司简称	自有金矿山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 矿业有限公司	6.34	9.12	8.72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8.12	8.17	9.17
	辽宁二道沟金矿等 30 座矿山	0.58~11.82	0.57~8.88	0.84~8.88
紫金矿业	左岸金矿	4.39	5.53	5.91
	波格拉金矿	4.02	4.02	4.22
	吉劳、塔罗金矿等 10 座矿山	0.16~6.93	0.18~8.53	0.18~2.05
银泰黄金	黑河银泰东安金矿	未披露	9.63	15.27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 公司	未披露	3.34	2.80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 公司	未披露	2.88	3.94
湖南黄金	黄金洞金矿、沃溪金铋 钨矿等 15 座矿山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四川黄金	梭罗沟金矿 (保有储量品位)	3.18	3.23	3.2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品位数据为各报告期末保有总资源量（含基础储量）平均品位；

注 2：为便于同行业对比，梭罗沟金矿保有储量品位的数据来源为《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储量年度报告》中截至年末原生矿和氧化矿保有资源储量的平均品位。

由上表可见，赤峰黄金、银泰黄金的金矿较为集中且整体金矿品位较高，山东黄金的金矿品位较低，而中金黄金、紫金矿业拥有的金矿最多，下属金矿的品位差异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矿保有资源储量的平均品位分别为 3.28 克/吨、3.23 克/吨和 3.18 克/吨。发行人梭罗沟金矿的原矿平均品位低于赤峰黄金、中金黄金、紫金矿业等国有龙头企业下属少量的优质境内矿山，高于山东黄金整体品位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金矿的品位。中金黄金、紫金矿业等同行业公司上市时间较早，可以通过并购等方式收购其他优质矿山，在国内具有领先性，其部分优质矿山品位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所拥有的金矿品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1 年 11 月 8 日，中国黄金协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金行业相关问题的咨询函>的复函》，内容载明：“梭罗沟金矿为大型岩金矿山，其查明资源储量金品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2020 年四川

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连续三年在四川省独立黄金矿山中矿产金产量排名第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矿平均品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部分优质矿山品位，但高于山东黄金整体品位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金矿的品位，且其拥有的金矿品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的原矿平均品位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差异原因较为合理。

（二）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黄金产业链环节	可比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赤峰黄金	采选、冶炼	黄金	29.28%	46.08%	44.13%
山东黄金	采选、冶炼	黄金	29.08%	50.91%	44.38%
西部黄金	采选、冶炼	自产金	33.38%	31.89%	26.55%
中金黄金	采选、冶炼	黄金	6.80%	11.23%	9.62%
紫金矿业	采选、冶炼	矿产金	49.46%	51.40%	41.82%
银泰黄金	采选	合质金	60.33%	64.44%	68.29%
湖南黄金	采选、冶炼	黄金	5.13%	7.27%	6.36%
平均值	-	-	30.49%	37.60%	34.45%
四川黄金	采选	金精矿	48.39%	54.46%	50.98%
		合质金	50.53%	79.32%	74.28%
		综合毛利率	48.67%	56.55%	52.3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西部黄金、中金黄金和湖南黄金的同类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显著较低，拉低了同行业平均水平所致。

2、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原因及合理性

（1）金精矿

发行人金精矿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西部黄金、中金黄金、湖南黄金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西部黄金生产的自产金包括自产标准金和外购合质金，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金精矿，除其自产外，还外购金精矿，外购金精矿的成本较高拉低了其自产金

产品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中金黄金的黄金产品包括矿产金和冶炼金产品，其中矿产金产品涉及采选和冶炼业务，而冶炼金产品收入占比较大，且冶炼原材料包括外购的合质金和金精矿，导致冶炼金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拉低了黄金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湖南黄金的黄金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湖南黄金涉及外购非标金业务，且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率较低所致。

因此，为增强可比性，公司选取赤峰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的同类业务，与公司金精矿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赤峰黄金	380.77	269.30	29.28%	391.84	211.29	46.08%	303.56	169.61	44.13%
山东黄金	373.23	264.68	29.08%	387.67	190.31	50.91%	311.06	173.01	44.38%
紫金矿业	348.69	176.22	49.46%	364.98	177.38	51.40%	296.80	172.69	41.82%
平均值	367.56	236.73	35.94%	381.49	192.99	49.46%	303.81	171.77	43.44%
四川黄金	296.64	153.08	48.39%	300.97	137.06	54.46%	239.66	117.48	50.9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金精矿产品毛利率略高于赤峰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同类业务的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① 销售单价分析

黄金采选企业销售黄金产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走势，因此，销售模式对金精矿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销售单价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定价模式差异所致。公司金精矿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日上金所 Au99.95 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且折价系数由金精矿品位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品位对应的平均折价系数分别为 79.16%、78.71%和 78.48%，折价前后的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赤峰黄金	380.77	391.84	303.56
山东黄金	373.23	387.67	311.06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紫金矿业	348.69	364.98	296.80
平均值	367.56	381.49	303.81
四川黄金（折价后）	296.64	300.97	239.66
折价系数	78.48%	78.71%	79.16%
四川黄金（折价前）	377.96	382.36	302.7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折价前的销售单价=折价后的销售单价/折价系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金精矿产品折价前的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产品结构方面，2019年-2021年，赤峰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的同类业务主要为销售冶炼金或标准金产品，而公司主要业务为金精矿的采选业务，产品不涉及冶炼加工环节，其产品主要系金精矿粉，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存在差异；定价模式方面，公司金精矿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日上金所Au99.95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且折价系数由金精矿品位确定，赤峰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的冶炼金或标准金产品系直接通过上金所交易，无需折价，因此其销售单价通常高于折价后的金精矿销售单价。

②成本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产品成本单价低于赤峰黄金、山东黄金和紫金矿业同类业务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A、不同采矿企业的开采方式和作业模式存在差异；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具体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如赤峰黄金和山东黄金的黄金产品包括矿产金和冶炼产金、紫金矿业为自产冶炼金；C、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拥有不同矿区的矿体有所差异，不同矿体的地质结构、开采条件、原矿品位等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开采方式和作业模式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采方式全部为露天开采，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紫金矿业为露天和地下开采相结合，赤峰黄金和山东黄金全部为地下开采，同等条件下，露天开采方式产出的产品平均成本相对较低。此外，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赤峰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均将矿石采掘业务不同程度外包，但由于公司规模差异及外包环节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单位采选成本存在差异。相对而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大型综合性黄金企业，其业务范围及资产规模远高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将露天采剥工程完全外包，其采矿环节所需的生产人

员及设备均由外包服务商提供，从而导致与采矿有关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单位固定成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成本单价相对较低。

B、具体产品结构的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中，赤峰黄金和山东黄金的黄金产品包括矿产金和冶炼产金、紫金矿业为自产冶炼金，作为大型综合性黄金企业，其生产环节包括黄金的采选和冶炼，其中冶炼环节的毛利率较低，且生产的产品为公司金精矿的下游产品，公司的金精矿在采选完成后直接销售给下游冶炼加工企业，产品单位成本不包含冶炼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产品的单位成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C、不同矿体的地质结构、开采条件、原矿品位等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拥有的矿区通常较多，不同矿区的矿体地质结构有所差异，且不同矿体的原矿品位、开采条件等差异可能较大，导致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存在差异。

赤峰黄金的原生矿品位远高于公司，但公司金精矿的成本单价低于赤峰黄金的黄金产品，主要由于开采方式、作业模式、产品结构、矿体质地、地质条件和选矿工艺的等方面存在差异，综合导致单位成本有所差异。例如，根据赤峰黄金《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2021年度，赤峰黄金万象矿业金矿核心建设项目——新建氧气站系统处于项目投产初期，且所选矿石类型为低品位复杂难选矿石，选矿工艺流程尚在优化，单位成本相对较高，而其产量占比较大，致使其黄金产品毛利率下降 16.80 个百分点。

公司原矿品位高于山东黄金，其成本单价低于山东黄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根据山东黄金《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受 2021 年矿山安全检查造成停产影响，山东黄金矿产金产量下降使得板块收入降幅较大；整改带来的固定成本提升及停产所致的固定成本占比提升使得矿产金毛利率下降较多。冶炼金板块受产量下降影响及较高的外购成本影响，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综合导致 2021 年度山东黄金的黄金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21.8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矿平均品位除略低于左岸金矿、波格拉金矿和武里蒂卡金矿的品位外，高于紫金矿业下属其他矿山的平均品位，且与紫金矿业旗下吉劳、

塔罗金矿品位水平接近，整体可比，但由于地质结构、开采方式、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公司金精矿的成本单价略低于紫金矿业。

（2）合质金

公司合质金产品与银泰黄金的合质金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银泰黄金	375.30	148.89	60.33%	373.77	132.89	64.44%	297.82	94.45	68.29%
四川黄金	372.65	184.35	50.53%	386.60	79.96	79.32%	310.93	79.96	74.2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合质金产品毛利率高于银泰黄金同类产品毛利率，且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与银泰黄金涉及的产业链环节一致，但其产品毛利率高于银泰黄金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2019 年、2020 年公司销售的合质金系报告期之前生产的合质金库存商品，其原材料氧化矿品位较高且集中位于矿体表层，开采难度小，采矿成本较低，单位成本较低。而银泰黄金合质金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地下开采方式，其人员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单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2）公司合质金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根据资金需求和金价变化择机销售，2019 年及 2020 年合质金销售时点较好，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银泰黄金生产规模远大于发行人，其合质金产品销售相对更为频繁，2019 年和 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公司低，毛利率低于公司。

2021 年，受成本单价大幅上升的影响，公司合质金产品毛利率低于银泰黄金同类产品毛利率。2021 年度，合质金毛利率较 2020 年毛利率下降了 28.7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位于矿体表层的高品位氧化矿大规模集中开采后，报告期内生产的合质金为低品位氧化矿的资源利用，该类低品位氧化矿是在开采原生矿的同时随采而出，公司根据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原则和产业政策，将该类低品位氧化矿通过逐步筑堆形成合质金在产品，在累计一定数量的在产品后再集中进行喷淋、解吸等流程生产合质金。该类低品位氧化矿与报告期之前开采的氧化矿相比，品位更低、开采成本更高，加之公司新增矿业权收益金摊销致使氧化矿生产成本逐年增加，综合导致 2021 年合质金平均销售成本较 2020 年销售成

本上涨 130.55%，增加幅度较大。而银泰黄金 2021 年合质金销售成本单价较 2020 年仅上涨 12.04%，其 2021 年毛利率的绝对值较 2020 年下降 4.11%，下降幅度较小，使得其 2021 年合质金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金精矿、合质金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主要系开采方式、作业模式、产品结构、原矿品位和地质结构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地下开采模式对公司金精矿产品的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情况，转入地下开采前后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一）地下开采模式对公司金精矿产品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情况

1、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模式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对梭罗沟金矿进行开发利用，经过多年开采，露天开采境界内的资源量即将开采完毕，梭罗沟金矿将转入地下开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的《采矿许可证》；“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项目”已履行立项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安评批复等必要审批程序。

为更好地安排未来的生产工作，保证梭罗沟金矿矿山持续稳定生产，发行人委托无关联第三方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对露天转地下过程中的开采范围、开采对象、开采顺序等进行总体规划和合理安排，以指导发行人露天转地下过程中的开采计划和生产组织工作，保证发行人顺利从露天开采过渡到地下开采。根据相关规划，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2 年为露天开采，2023 年至 2024 年同时进行露天与地下开采，2025 年矿山全面转入地下开采。

2、地下开采模式对金精矿产品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情况

金精矿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采矿成本和选矿成本，原矿开采方式的变化基本不会引起选矿成本的变化，而主要影响采矿成本。从采矿工艺上看，地下开采需增加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同时采矿的运输等生产成本将有所提高，但相对露天开采而言，地下开采模式通常可以直接针对矿体进行爆破取矿，其废石剥离量将大幅减少，因此，废石剥离成本降低对地下开采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具有

一定的抵消作用。

根据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于 2021 年 9 月为发行人露天转地下开采项目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发行人对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产品的单位成本进行了测算，具体构成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采矿成本	76.16	2.63%	74.21	19.17%	62.27	18.05%	52.75
选矿成本	103.52	-1.98%	105.62	-0.39%	106.03	5.57%	100.44
单位成本	179.68	-0.08%	179.83	6.85%	168.30	9.87%	153.18

注 1：假设公司实际销售的金精矿产品数量与各期生产数量一致，销售数量系折算为金金属量后计算数值；

注 2：上表金精矿单位成本系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的测算数据，与实际生产成本可能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见，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53.18 元/克、168.30 元/克、179.83 元/克和 179.68 元/克，先小幅提升后保持稳定。同时，随着露天开采逐渐接近尾声，金精矿单位成本的增幅逐年放缓，2025 年全面转入地下开采后，金精矿单位成本较 2024 年略有下降，未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形。

从成本结构上看，露天转地下过程中，金精矿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受单位采矿成本上升的影响，单位选矿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具体而言，2023 年，发行人开始进行地下开采，当期单位采矿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9.52 元/克，增幅 18.05%，主要系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地下开采开始分摊地采工程折旧费用导致金精矿单位采矿成本增加；2024 年地下开采的直接单位采矿成本较 2023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的预计转固时点为 2023 年 7 月，2024 年发生的地采工程折旧费用高于 2023 年所致；随着公司开采方式的转变，预计 2024 年及 2025 年地下开采的矿石产量及品位基本保持稳定，因此，2025 年地下开采的单位采矿成本较 2024 年未发生较大变动。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单位选矿成本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单位选矿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5.60 元/克，增幅 5.57%，主要系选厂技改工程及排洪涵洞等转固导致单位选矿成本分摊的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二）转入地下开采前后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发行人梭罗沟金矿在编制开发利用方案时依据相关原则圈定露天境界，转入地下开采以后，由于井巷工程建设项目等基建投资与采矿方法已基本确定，矿石品位略有提升，地下开采的单位成本相对固定。相较于露天开采尾声阶段，转入地下开采后公司的单位采矿成本预计不存在显著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转入地下开采是基于最佳经济效益原则

结合矿山生产计划，发行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界线系根据经济合理剥采比和露天境界圈定原则进行确定。境界圈定的目的系使矿床开采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即综合考虑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的成本及收益，当剥采比的上升使得露天开采成本接近或高于地下开采时，矿山应当转入地下开采阶段。因此，发行人由露天转入地下开采是基于最佳经济效益原则的考虑，地下开采单位成本与露天残采期单位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

2、废石剥离成本降低对地下开采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具有一定的抵消作用

转入地下开采后，公司原矿开采活动仍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外包作业成本包括地下回采成本、掘进作业成本、充填作业成本等，其中主要成本为地下回采成本，通常按原矿石吨矿成本与第三方公司进行结算。此外，由于地下开采需增加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公司转入地下开采后，各期地采工程的折旧费用将使得金精矿单位成本有所提高，但相对露天开采而言，地下开采通常可以直接针对矿体进行爆破取矿，废石剥离量将大幅减少，因此，废石剥离成本降低对地下开采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具有一定的抵消作用。

3、发行人地下开采的品位较高，测算的地下开采单位成本相对稳定，且已制定降本增效措施

至 2025 年，发行人开采方式将完全转为地下开采，根据发行人地下开采的品位相对较高，同等条件下，入选原生矿品位越高，金精矿克金单位成本越低。根据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有关数据测算，2022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金精矿产品的单位采矿成本分别为 52.75 元/克、62.27 元/克、74.21 元/克和 76.16 元/克，2025 年金精矿单位开采成本较完全转入地下开采前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同时，为应

对采矿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矿产资源与技术优势，立足于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等降本增效措施，提高生产经营与资源利用效率，合理控制矿石的开采成本。

4、公司地下开采的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公开渠道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单独披露转入地下开采前后对应产品单位成本的数据或信息，无法与公司金精矿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但同行业公司针对部分金矿的评估报告披露了地下开采的单位成本，现就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地下开采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克

项目	开采方式	评估基准日	吨矿单位成本	克金单位成本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	地采	2012.8.31	200.56	202.59
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矿）采矿权	地采	2012.9.30	378.70	192.23
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东川新山金矿采矿权	地采	2012.11.30	426.99	147.24
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	地采	2012.12.31	221.11	124.22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归来庄金矿采矿权	地采	2014.12.31	921.95	137.19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金洞金矿采矿权	地下开采	2017.12.31	505.20	129.21
湖南省平江县张家洞矿区摇钱坡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	地下开采	2017.12.31	484.56	130.96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采矿权	二期地采	2021.5.31	393.40	152.48
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值	-	-	441.56	152.02
四川黄金梭罗沟金矿	地下开采	-	473.02	179.68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注 1：四川黄金地下开采的产品单位成本数据选取 2025 年完全转入地下开采后金精矿相关单位成本；

注 2：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吨矿单位成本均包括采矿成本、选矿成本和冶炼成本，四川黄金地下开采的吨矿单位成本仅包括采矿成本和选矿成本。

由上表可见，公司完全转入地下开采后，金精矿单位吨矿成本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而克金单位成本高于部分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主要源于各矿山地质结构与品位差异、采选工艺技术、产品成本结构、当地人工成本等因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转入地下开采后的金精矿单位成本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中关于地下开采克金单位成本预测取值较为合理，与

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金矿采选行业特点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转入地下开采是发行人基于最佳经济效益原则的考虑，地下开采单位成本与露天残采期单位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废石剥离成本降低对地下开采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具有部分抵消作用，根据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有关数据测算，金精矿单位成本在转入地下开采前后未发生显著变化，且公司制定了降本增效的相关举措，金精矿单位成本不存在持续大幅上升的风险；公司转入地下开采后的金精矿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地下开采的单位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总体而言，公司转入地下开采前后的单位成本预计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四、结合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是否已履行相关义务并支付对价，说明定价依据和支付情况，相关权证是否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

（一）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履行的相关义务及支付对价的情况

1、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情况

在 2017 年 4 月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各级法律法规均明确了“矿产资源有偿使用”，但对于探矿权采矿权的价款的征收范围仅限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2017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明确“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以前的法律法规情况

1986 年 10 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明确“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1996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一次修正，关于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规定调整为“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

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1998年2月发布并实施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

1998年2月发布并实施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2006年12月25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于印发的《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探矿权、采矿权全面实行有偿取得制度；国家出让新设探矿权、采矿权，除按规定允许以申请在先方式或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

（2）2017年4月后的法律法规情况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矿产资源税费制度对维护国家权益、调节资源收益、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作用，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务院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规定“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时一次性确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可以分期缴

纳”。

2017年6月29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7年12月1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通过申请在先（含优选）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8年8月3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于发布《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细则》，规定“未缴纳矿业权价款完成有偿处置的，应以矿山储量动态监测为基础，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2017年7月1日为剩余储量估算基准日；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按缴费通知书缴纳出让收益，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或矿业权登记机关批准的分期方式缴纳”。

2、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履行的相关义务及支付对价的情况

（1）公司取得采矿权的对价支付情况

2006年10月，基于双流容大与矿产公司、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的合作事项，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将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不涉及支付对价的情况。

2017年12月1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通过申请在先（含优选）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

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该通知文件发布时，发行人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属于“未完成有偿处置的”的情形，适用“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发行人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应缴纳出让收益金。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事项的批复》，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总额 39,137.36 万元，首次缴纳 12,997.36 万元，于缴费通知书送达之日（2021 年 6 月 9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剩余部分在首次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一年前，于每年 12 月底前分年度缴纳。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支付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首期款 12,997.36 万元，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支付第二期款项 4,360.00 万元。

（2）公司取得探矿权的对价支付情况

2006 年 10 月，基于双流容大与矿产公司、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的合作事项，双流容大将“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和“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不涉及支付对价的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尚未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发行人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已按要求缴纳首期款，剩余款项将分年度支付。未来，发行人在现有探矿权范围内设立新的采矿权时将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出让收益金。

（二）相关权证不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

1、采矿许可证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将自行废止。

发行人的采矿权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各项相关费用，严格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矿产资源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采矿权期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勘查许可证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发行人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各项相关费用，严格履行探矿权人的法定义务，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矿产资源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该探矿权保留申请，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预期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勘查许可证期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说明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目前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

（一）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

1、资源储量的规范概念

2020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予以公布了新的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新规范对资源储量划分的方案及名称重新进行了规定，将储量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将资源量划分为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具体如下：

名称	含义
可信储量	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基于控制的资源量而估算的储量；或某些转换因素尚存在不确定性时，基于探明资源量而估算的储量。
证实储量	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基于探明资源量而估算的储量。
探明资源量	在系统取样工程基础上经加密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充足的取样工程和详尽的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高。
控制资源量	在系统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基本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较多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高。
推断资源量	在稀疏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以及控制资源量或探明资源量的外推部分；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是合理推测的；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有限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低。

2020年7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70号），通知中新老分类的对应关系如下：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17766-1999）的分类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17766-2020）的分类
可采储量（111）	证实储量
预可采储量（121）	证实储量
预可采储量（122）	可信储量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	探明资源量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21b）	探明资源量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控制资源量
探明的边际经济基础储量（2M11）	探明资源量
探明的边际经济基础储量（2M21）	探明资源量
控制的边际经济基础储量（2M22）	控制资源量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17766-1999）的分类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17766-2020）的分类
探明的次边际经济资源量（2S11）	探明资源量
探明的次边际经济资源量（2S21）	探明资源量
控制的次边际经济资源量（2S22）	控制资源量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	探明资源量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	控制资源量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推断资源量
预测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4）	因可靠程度低，未达到新标准中资源量的要求

2、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矿山资源量分为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探明资源量地质可靠程度高；控制资源量地质可靠程度较高；推断资源量地质可靠程度较低。发行人拥有的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内经核实的资源储量中包括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由于勘查工程的有限性以及矿山地质构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地质可靠程度较低的推断资源量需经过后期探矿和采矿工程进一步验证，导致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二）目前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

1、目前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

1997年至2007年，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从矿床发现开始，对梭罗沟金矿区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地质勘探工作，完成了《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勘探地质报告》，并于2007年9月14日获得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通过。从2008年开始，受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对梭罗沟金矿区持续开展地质勘探工作。2016年9月，发行人提交了由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编制的《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截至该报告提交时，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对梭罗沟金矿区已开展勘探工作19年。从预查-勘探阶段到生产勘探阶段再到储量核实阶段，勘查所采用的方法及手段持续进步，储量核实所依据的工程质量持续提升。2013年9月，发行人“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勘探与评价”项目获得“国土资源科学技术二等奖”。2016年9月，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编制的《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所依据的钻探工程、槽探工程、坑道工程、工程测量及化验等均

符合《岩金矿地质勘查规范》《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岩心钻探规程》《地质勘查坑探规程》《岩矿分析试样制备规程》等规定的要求。

2、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

发行人梭罗沟金矿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较低，原因如下：

（1）储量核实报告中的推断资源量可进一步探矿验证，可靠性较高

2017年至2021年，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持续开展年度地质勘查工作，且每年度的地质勘查工作均对已核实储量的矿体中地质可靠程度较低的推断资源量进行了进一步探矿验证。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出具的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报告，原储量核实报告中的推断资源量经过进一步探矿验证，真实性和可靠性较高。

（2）发行人过往实际开采情况与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差异较小

根据梭罗沟金矿过往开采情况，未发现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以部分矿体的实际开采情况为例，根据2016年的储量核实报告，梭罗沟金矿15号矿体15-45块段蕴含（333）类型原生矿矿石量3,036吨，发行人于2020年对该块段进行了开采，根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2020年储量年度报告》，该块段实际采出矿石量约为3,000吨，与储量核实报告中载明资源量的差异率仅为-1.19%，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梭罗沟金矿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中包括部分可信度较低的推断资源量，导致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但根据梭罗沟金矿过往开采情况和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成果验证，存在差异的程度较低。

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产品价格未来是否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公司简称	黄金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赤峰黄金	黄金	380.77	-2.82%	391.84	29.08%	303.56
山东黄金	黄金	373.23	-3.73%	387.67	24.63%	311.06
西部黄金	自产金	374.98	-3.94%	390.35	23.14%	316.99
紫金矿业	矿产金	348.69	-4.46%	364.98	22.97%	296.80
银泰黄金	合质金	375.30	0.41%	373.77	25.50%	297.82
湖南黄金	黄金	370.23	-2.24%	378.70	27.59%	296.80
同行业平均值	-	370.53	-2.80%	381.22	25.47%	303.84
四川黄金	金精矿 (折价前)	377.96	-1.15%	382.36	26.29%	302.77
	金精矿 (折价后)	296.64	-1.44%	300.97	25.58%	239.66
	合质金	372.65	-3.61%	386.60	24.34%	310.93
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		374.29	-3.30%	387.06	23.89%	312.43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黄金产品相关信息计算

注：中金黄金未披露精炼金销售量，无法计算其黄金产品单价。

公司在黄金产业链中只涉及采矿和选矿环节，公司金精矿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日上金所 Au99.95 标准金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折价系数由金精矿品位确定。合质金销售价格以公司书面销售指令中约定日期的上金所 Au99.95/Au99.99 开盘盘中成交价或加权平均价为基数，扣除客户的加工成本后确定。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为集黄金采、选、冶、加工综合配套能力的大型黄金企业，主要通过自有金矿或外购原料生产黄金产品，直接或通过上金所会员单位在上金所按照市场价格销售。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变动幅度受销售时点、销售数量的不同而有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销售价格完全与市场价格挂钩，与市场价格同步变化，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以来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现货交易日加权平均价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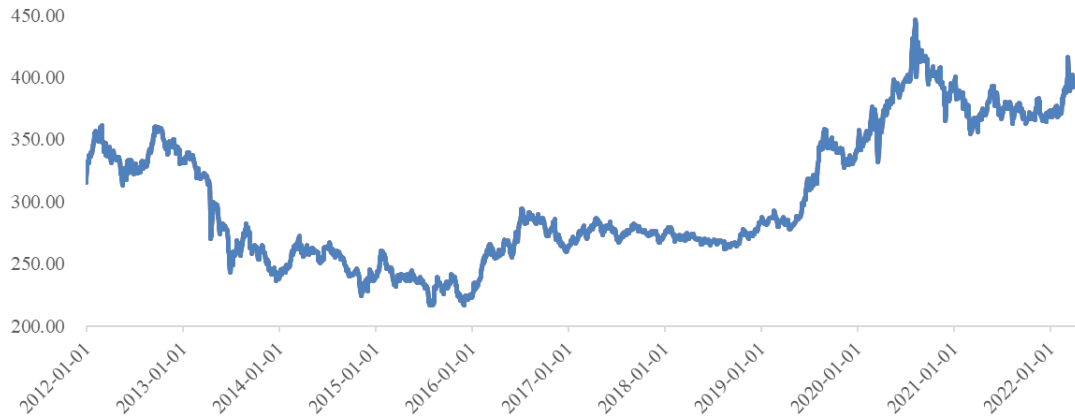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金所，wind

2019年黄金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尤其在下半年涨幅较大，Au99.95号标准金现货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最高涨至358.02元/克，年底有所回落；2020年，黄金市场价格走势较好，涨幅较大，Au99.95号标准金现货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最高涨至446.32元/克，年底有所回落；2021年，黄金市场价格在一季度进一步回落至最低354.42元/克，在二季度反弹并保持稳定，2021年全年平均价格为374.29元/克，仍处于较高水平。

（二）公司产品价格未来是否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并就产品价格变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产品价格完全与市场价格挂钩，与市场价格同步变化。黄金同时具有货币属性、金融属性和商品属性，其价格变动受供给、需求、通胀水平、实际利率、汇率与全球金融市场的动荡程度等多个影响因素。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的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变化的时间点略有所不同。从2019年开始，受美国经济走弱预期及全球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及国内均实行了量化宽松政策，国内金价快速上涨，并于2020年8月达到高点；此后受新冠肺炎疫苗研发取得积极进展、市场不确定性下降等因素影响，国内黄金价格开始回调，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12年以来中国黄金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上金所 Au99.95 加权平均价（单位：元/克）



随着全球疫情总体趋缓，以及美联储加息预期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未来可能继续保持震荡态势，公司产品价格未来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特别风险提示”披露相关风险。

七、结合矿产的取得情况、新增探明储量、目前的保有资源储量、年开采量、扩能规划等影响因素，说明公司的黄金矿石总量可供开采年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公司探矿权的使用情况、规划等因素，说明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和可行性

（一）结合矿产的取得情况、新增探明储量、目前的保有资源储量、年开采量、扩能规划等影响因素，说明公司的黄金矿石总量可供开采年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矿产的取得情况、新增探明储量、目前的保有资源储量、年开采量、扩能规划

（1）发行人矿产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 1 宗、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 1 宗。基本情况如下：

①采矿权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	C10000020081 14110001319	露天/地下开采	60万吨/年	2021.05.17- 2028.11.05	出让

②探矿权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	T5100002008084010013163	28.02 平方公里	2020.08.22-2022.08.22	出让

注：发行人已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该探矿权保留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

（2）新增探明储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梭罗沟金矿提交各类勘查工作报告 8 次，累计查明金金属资源（储）量 76,031kg，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查明储量的基础上新增查明矿石量 456.44 万吨，新增查明金金属资源量 15,688kg。

（3）目前的保有资源储量

①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目前的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44,86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 1,321.7 万吨，金金属量 44,408kg，平均品位 3.36g/t；氧化矿矿石量 9.5 万吨，金金属量 454kg，平均品位 4.78g/t。

根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1,046.00 万吨，金金属量 33,230.00kg。

②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保有资源储量

发行人拥有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勘查区域较广，勘查面积达 28.02 平方公里（已包含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矿区面积 2.1662 平方公里），尚需进一步勘探取得储量情况，未来仍有广阔的勘探空间。

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4〕005 号），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1,33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 50.20 万吨，金金属量 1,105.00kg，平均品位 2.20g/t；氧化矿矿石量 16.60 万吨，金金属量 227.00kg，平均品位 1.36g/t。

（4）年开采量

报告期内，公司开采出的原生矿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生矿产量	64.71	58.74	65.78

原生矿开采过程中随采出表层的氧化矿，公司对氧化矿进行回收利用，报告期内，公司随采并收集的氧化矿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氧化矿产量	16.82	11.74	11.12

（5）扩能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挖金沟 6 万吨金矿采矿证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发行人矿石年产量将增加至 66 万吨，且计划通过技改同步提升选矿厂产能。金矿资源的储量系金矿采选企业的生命线，具备良好开采价值的金矿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基本的保障。发行人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大对现有采矿权及探矿权区域内的勘查投入、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等，增加资源储量，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的黄金矿石总量可供开采年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的黄金矿石总量可供开采年限

根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1,046.00 万吨，金金属量 33,230.00kg。按照年开采矿石 60 万吨计算，矿山剩余开采年限 18 年。

2017-2021 年，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持续开展梭罗沟金矿的地质勘查工作，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查明储量的基础上，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新增查明矿石量 456.44 万吨，新增查明金金属资源量 15,688kg。假设上述新增探明储量均进行了储量核实，按照年开采矿石 60 万吨计算，矿山剩余开采年限将在保有资源储量剩余开采年限基础上新增 7.6 年，即梭罗沟金矿在现有

采矿权范围内根据现有已探明资源量，剩余可开采年限将超过 25 年。

综上，发行人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黄金矿石总量可供开采年限将超过 25 年。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内容，根据发行人梭罗沟采矿权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及新增探明资源储量，公司黄金矿石总量可供开采年限将超过 25 年。同时，发行人采矿权范围面积较大，找矿潜力较大，公司将持续加大生产性勘探投入，加强深部勘查，进一步增加探明资源量。发行人探矿权勘查面积达 28.02 平方公里，未来在该探矿权范围内仍有广阔的探矿空间。随着探矿的不断深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勘探储量，增加可开采年限。

同时，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市场化手段，寻找并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等，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结合公司探矿权的使用情况、规划等因素，说明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和可行性

1、公司探矿权的使用情况与未来规划

发行人拥有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勘查区域较广，勘查面积达 28.02 平方公里（已包含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矿区面积 2.1662 平方公里），且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的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1,332kg，目前挖金沟矿段正在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工作。同时，2017-2021 年，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持续开展梭罗沟金矿的地质勘查工作，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查明储量的基础上，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 15,688kg，通过后期持续投入勘查工作，发行人可供利用资源量持续增加的前景较好。

发行人计划未来加大对现有采矿权及探矿权区域内的勘查投入。发行人探矿权区域位于甘孜-理塘构造带，其所在的木里县自古就有“黄金王国”美称，矿产资源丰富，发行人探矿权勘查面积达 28.02 平方公里，未来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发行人将“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进一步查明梭罗沟金矿的资源潜力与规模，通过地形测量、地质测量、物探、

化探、槽探及钻探等方法，对已知矿体进行探边增储及深部勘查工作，为发行人提供更充足的资源储备，为矿山长远发展提供地质矿产依据和决策指导。

2、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和可行性

持续经营能力是发行人长期竞争优势的综合体现。发行人未来将围绕矿权的使用、规划情况等因素，持续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进而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主要包括：

（1）持续加大勘探投入，提升矿山资源储备

金矿资源的储量系金矿采选企业的生命线，具备良好开采价值的金矿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基本的保障。发行人计划未来加大对现有采矿权及探矿权区域内的勘查投入，增加现有矿山的资源储量，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将“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投资额为24,552.54万元，主要用于发行人在现有探矿权范围内持续的地质勘查投入，进一步查明梭罗沟金矿的资源潜力与规模，有望实现全矿区远景资源量达100吨-150吨的目标。

（2）加快省内金矿资源整合注入、并购优质矿山，扩大资源范围

发行人上市后，将成为四川省属国资体系第一家金矿类上市公司，有望陆续整合四川省地勘单位体系内的其他金矿资源，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金矿储备量。四川省地矿局及其下属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矿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实际控制人体系范围内如涉及黄金类的矿产资源将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明确可行。未来，四川省地矿局及其下属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还将在四川境内加大资源勘探的力度，逐步将已成熟、资源条件好且具有可开发价值的金矿资源注入发行人，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四川是矿产资源大省，目前省内尚未有以黄金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企业。四川省积极支持四川容大黄金上市，全力支持其可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市场化手段，寻找并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等，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深化人才培养与经验转化，提升技术优势和成本管理能力

公司秉持科学、绿色的发展理念，根据矿山所处地理位置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通过不断学习、探索和总结，在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一整套高效、合理的管理机制。同时，经过多年培养和积累，公司拥有一批熟悉矿区地理环境、资源分布特点和少数民族地区人文环境的管理人才。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培养矿山经营、管理人才，加快在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经验转化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良好发展。同时，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设立了技术工程部负责技术创新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并积极与外部专业机构交流合作。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技术优势和成本管理能力，为公司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和成本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丰富的金矿资源储量并持续勘探出新增储量，可开采年限较长，公司还将通过持续勘探、并购优质矿山等措施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公司将加快在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经验转化能力，提升技术优势和成本管理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具有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和可行性，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说明 2021 年入选原生矿的平均品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持续下降且明显低于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平均品位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存在，预计未来是否可能持续下降，采矿许可证记载的主要信息与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说明 2021 年入选原生矿的平均品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持续下降且明显低于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平均品位的原因与合理性

1、2021 年入选原生矿的平均品位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的情况如下：

项目	备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生矿入选量（万吨）	A	64.82	61.45	63.18
入选原生矿金属含量（千克）	B	1,675.90	1,538.49	1,731.11
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克/吨）	$C=B*1000/A$	2.59	2.50	2.74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公司入选原生矿的平均品位为 2.59 克/吨，较 2020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由于不同矿体的赋存条件存在差异，矿石品位可能沿矿体开采的走向或倾向呈不规律变化，导致各期开采的矿石品位分布不均衡。2021 年度，公司新增开采 5 号矿体，其原生矿开采量较大且平均品位较高，导致当期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有所提高。

2、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分别为 2.74 克/吨、2.50 克/吨和 2.59 克/吨，总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露天残采阶段的矿石品位下降，导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露天开采逐步进入残采阶段，本着资源充分利用的原则，发行人对残余矿体、挂帮矿体进行了开采回收，矿体内夹石逐渐增多，矿石贫化率增加，实际开采的矿石品位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整体有所下降。

（2）不同矿体的矿石含金品位差异导致各期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有所波动

基于金矿的特殊矿石成矿机理，由于矿山地质构造的复杂性，矿石品位通常无明显规律可循，且沿矿体走向及倾向方向矿石品位呈不规律变化，不同矿体的矿石含金品位差异可能导致发行人各期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采 15 号矿体，随着露天开采的持续进行，其矿石年开采量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原生矿平均品位有所下降，但由于不同矿体的赋存条件存在差异，矿石品位可能沿矿体开采的走向或倾向发生变化，导致各期开采的矿石品位分布不均衡，致使公司各期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有所波动。例如，2021 年度，公司新增开采 5 号矿体，其原生矿开采量较大，平均品位为 3.10 克/吨，高于 15 号矿体 2.54 克/吨，导致当期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有所提高。

（3）各期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同时受期初结存原矿石的影响

金精矿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连续生产，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除受各期开采出的原生矿品位影响外，期初结存的原矿石的矿量及平均品位亦会对各期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产生一定影响，综合导致各期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总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未持续下降；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的变动主要受各期开采不同矿体的矿石含金品位、矿石贫化率、期初结存原矿石品位等因素影响，变动原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低于采矿许可证记载平均品位的原因与合理性

（1）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平均品位与实际开采的品位受矿石贫化率影响

矿石贫化率主要指工业矿石品位的降低程度，是采出矿石的实际品位与平均地质品位相比差异。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平均品位系矿山平均地质品位。金矿开采过程中，由于富矿分布不均、废石混入等因素影响，通常会导致实际开采的品位低于矿山地质品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残采阶段实际开采的品位较低。因此，由于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平均品位未考虑贫化率的影响，实际开采的品位低于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平均品位具有合理性。

（2）矿体赋存条件差异导致局部开采品位可能低于整体平均品位

基于金矿的特殊矿石成矿机理，由于矿山地质构造的复杂性，矿石品位通常无明显规律可循。实际开采过程中，由于不同矿体的赋存条件存在差异，矿石品位可能沿矿体开采的走向或倾向呈不规律变化，各矿体矿石品位分布不均衡，从而导致发行人局部开采矿石的实际品位可能低于采矿许可证记载平均品位。

（3）露天残采阶段矿体出矿点减少、矿石贫化率增加导致报告期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露天开采逐步进入残采阶段，矿体出矿点减少，本着资源充分利用的原则，发行人对残余矿体、挂帮矿体进行了开采回收，矿体内夹石逐渐增多，矿石贫化率增加，实际开采的矿石品位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较低。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低于采矿许可证记载平均品位主要受矿石贫化率、矿体赋存条件、开采阶段差异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存在，预计未来是否可能持续下降，采矿许可证记载的主要信息与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存在，预计未来是否可能持续下降

公司生产经营对金矿资源储备的依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存在小幅波动，主要受各期开采不同矿体的矿石品位、期初结存原矿石品位等因素影响，其中开采矿石品位波动对入选原生矿的影响可能持续存在。由于金矿的特殊矿石成矿机理，不同矿体的矿石品位变化可能较大，实际矿石分布及品位与地质勘查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期公司开采的原生矿平均品位发生变动。

根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的平均品位为 3.18 克/吨。同时，申报会计师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按照国标方法《金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 1 部分：金量的测定》（GB/T20899.1-2019）的规范要求，对发行人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坑道进行了随机取样、分析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根据化学分析检测数据，80 件样品 Au 品位介于 0.21-18.2g/t，平均品位为 3.20g/t。”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始建于 1953 年，是中国地质调查局直属的中央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综合开发研究，长期为业界提供选矿、冶金、地质勘查、岩矿鉴定和岩矿分析测试等各类科学研究，具有选冶加工试验、岩矿鉴定与岩矿测试的甲级资质。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是国内以矿产综合利用为专业的科研院所之一，系行业内的权威机构，其检测结果具有可靠性。因此，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的平均品位相对准确。

综上，受各矿体赋存条件及开采阶段性差异的影响，矿石品位呈不规律变化，发行人各期开采的原生矿品位可能发生波动，但由于发行人转入地下开采后的平均品位相对较高并经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验证可靠，因此，发行人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2、采矿许可证记载的主要信息与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低于采矿许可证记载平均品位主要受矿石贫化率、矿体赋存状态、开采阶段差异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之“八、（一）、3、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低于采矿许可证记载平均品位的原因与合理性”。

此外，剔除露天残采阶段与贫化率的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的平均品位与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的平均品位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入选原生矿实际品位可能由于矿石贫化率、矿体赋存状态、开采阶段差异等因素影响发生波动，且与采矿许可证记载的主要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

3、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九、说明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 15,688kg 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情况下予以披露是否可能存在误导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相关规定

1、《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的规定，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26号）第二条规定，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3、《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川自然资规〔2021〕4号）第三条规定，评审备案的范围包括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含增加矿体或矿层），煤层气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不含油气和放射性矿产）。

（二）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

1、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的原因与合理性

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不构成重大变化，未达到评审备案的法定标准。梭罗沟金矿各年度工作报告查明数据（按金金属量统计）如下表：

年度报告简称	原查明储量 (kg)	新增查明储量 (kg)	累计查明储量 (kg)
2017 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	60,343	-	60,343
2018 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	60,343	7,285	67,628
2019 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	67,628	4,350	71,978
2020 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	71,978	1,807	73,785
2021 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	73,785	2,246	76,031
合计	-	15,688	-

结合前述规定，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60,343kg，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15,688kg相较于累计查明资源储量60,343kg的变化幅度为26.00%，未超过30%，即发行人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不构成重大变化，因此，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15,688kg暂不属于评审备案的范围，未达到评审备案的法定标准，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符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

经公开信息查询，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亦存在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未经评审备案程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信息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文件
驰宏锌锗 (600497.SH)	在基建期内，矿山回采760m中段的剩余矿量；河东矿区按66万t/a规模开采，服务年限约6a，依据矿山现有深部资源的勘探成果，在原有备案基础上新增了348万t资源量， 新增的资源量未备案 ，未作为资源量利用，考虑到这些已经探获的资源量，矿山服务年限将延长到10年以上。随着深部已探到的矿体储量级别升级以及新的资源量的探获，矿山服务年限将会进一步延长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宝莫股份 (002476.SZ)	2021年12月铁石尖矿区再次提交了《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矿段V2脉带金矿勘查阶段性成果报告》， 提交（未备案）新增金资源量（TD）金金属量2382.29kg ，矿石量47826t，平均品位49.82g/t	《湖南省醴陵市铁石尖金矿、桃花金矿地质尽职调查报告》
银泰黄金 (000975.SZ)	自2009年勘探报告评审备案以来，花敖包特银铅矿历年不间断地开展生产勘探活动，发现并查明新增矿体27条，新增总矿石量125.12万吨，银金属量362.32吨，铅金属量3.25万吨，锌金属量5.61万吨，其中银铅锌矿石量（122b+333）为105.11万吨，平均品位：铅3.09%、锌5.34%、银308.37g/t。截至2019年末，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内保有各类资源量矿石量2,742.58万吨，银金属量4,642.04吨，铅金属量44.88万吨，锌金属量60.12万吨。根据年末相应金属价格折算当量品位300.52g/t（ 生产勘探增加量未经评审备案 ）	《2019年年度报告》
北方导航 (600435.SH)	该矿山为生产矿山，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简单，但由于《普查报告》中 新增资源量尚未经评审备案 ，本次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0.6。	《关于矿业权取得的提示性公告》
西宁特钢 (600117.SH)	对于新增的1,485.51万吨（333）资源量按0.8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后，可得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188.41万吨，相应增加矿山生产服务年限9.43年，进而使采矿权评估结果增加近30%。”同时指出：“由于 上述新增储量尚未得到相关部门评审、备案 ，故本次评估不参与计算”	《关于收购子公司肃北博伦、哈密博伦股权的公告》
新朋股份 (002328.SZ)	《云南省东川区新山金矿区北东向金矿带勘探报告》尚未评审备案，按照矿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该报告需评审备案，如在后期评审备案过程中资源储量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失效。本次评估利用的 新增资源量尚未评审备案 ，该部分资源量是否应缴纳采矿权价款应由云南省矿政管理部门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可能存在的应缴纳价款事宜的影响	《拟转让持有的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资料来源：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存在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未经评审备案程序的情形，且公司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的情况下予以披露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三）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情况下予以披露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 15,688kg 系发行人 2017-2021 年委托四川省地矿

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持续开展梭罗沟金矿地质勘查工作的勘查结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的业务定位主要为提供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其能够按照行业规范与技术要求进行地质勘查，且一直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勘查单位与勘查方法保持一惯性。同时，发行人各年度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均由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组织专家进行了内部评审及专家审查，勘查单位及工作人员需对报告承担相应责任，符合地质勘查的相关规范，勘查结果相对独立、可靠。

此外，发行人过往实际开采情况与地质勘查结果差异较小，相关勘查成果真实、可靠性较高。发行人新增资源量未超过已备案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的 30%，不构成发行人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的重大变化，不属于评审备案的范围，符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相关规定。同行业公司亦存在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的情况下予以披露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因此，发行人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 15,688kg 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情况下予以披露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十、说明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高于报告期内平均品位且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高于报告期内平均品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地下开采平均品位主要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60 万吨/年）采矿工程初步设计》为测算依据，系基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地质勘查及初步设计的结果，预测品位与发行人露天开采原生矿品位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低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中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中的平均品位 3.18 克/吨，具有谨慎性。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高于报告期内平均品位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分别为 2.74 克/吨、2.50 克/吨和 2.59

克/吨，总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发行人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平均品位为 3.36 克/吨。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相对较低，且低于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平均品位，公司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变动且低于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平均品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参见本题之“八、（一）、2、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低于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平均品位的原因与合理性”。

2、转入地下开采后，发行人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将有所提升

转入地下开采后，发行人开采矿段仍以 15 号和 10 号矿体为主。根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15 号矿体保有资源量的平均品位为 3.54 克/吨，10 号矿体保有资源量的平均品位为 2.96 克/吨，发行人转入地下开采的原生矿品位高于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同时，发行人地下开采的主要采矿方法为充填法，地下开采的出矿点较多且相互不制约，该方法可有效避免残余矿体与挂帮矿体的影响，导致地下开采的出矿品位上升，从而使得发行人地下开采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相应提升。

3、发行人预计的 2022 年至 2025 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较为谨慎，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验证可靠

为验证《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中原生矿平均品位数据的谨慎性，申报会计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按照国标方法《金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 1 部分：金量的测定》（GB/T20899.1-2019）的规范要求对发行人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坑道进行了随机取样、分析检测，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坑道样品分析成果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根据化学分析检测数据，80 件样品 Au 品位介于 0.21-18.2g/t，平均品位为 3.20g/t。”，检测结果与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平均品位 3.36 克/吨不存在显著差异，且高于发行人预计的 2022 年至 2025 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 2.50 克/吨-2.61 克/吨。

经上述取样分析验证，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中预计的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较为谨慎，并经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验证可靠，符合地下开采初设方案，不存在

高估的情形。

（二）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与报告期内平均品位的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分别为 2.74 克/吨、2.50 克/吨和 2.59 克/吨，总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为 2.50 克/吨、2.54 克/吨、2.61 克/吨、2.61 克/吨，其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平均品位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但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参见本题“十、（一）、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高于报告期内平均品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十一、说明报告期内金精矿平均品位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存在，预计未来是否可能持续下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品位保持一致且高于报告期内平均品位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金精矿平均品位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存在，预计未来是否可能持续下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金精矿平均品位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销量、金金属量及金精矿平均品位的情况如下：

项目	备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金精矿量（吨）	A	29,129.48	26,787.74	26,624.80
销售数量-金金属量（千克）	B	1,613.62	1,528.04	1,579.12
金精矿平均品位（克/吨）	$C=B*1000/A$	55.39	57.04	59.31

注 1：上表销售数量均包括副产矿销量；

注 2：题干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金精矿平均品位为 56.91 克/吨、52.29 克/吨、52.88 克/吨，系不含副产矿的金金属量销量除以含副产矿的本期金精矿销量的计算结果，与金精矿销售平均品位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本回复以上表实际品位数据为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销售的平均品位分别为 59.31 克/吨、57.04 克/吨和 55.39 克/吨，呈逐年略微下降趋势。在原生矿入选量不变的情况下，产出的金精矿平均品位主要受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选矿回收率等因素影响。公司选矿厂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已稳定运行多年，选矿回收率较为稳定，其变动对金精矿平均品位的影响程度较小，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变动系产出金精矿平均品

位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露天开采逐渐进入残采阶段，矿石贫化率增加导致实际开采原生矿的品位整体呈下降趋势，金精矿平均品位随之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金精矿的平均品位为 57.04 克/吨，较 2019 年 59.31 克/吨同比下降 3.83%，主要原因为当期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下降幅度较大，导致产出金精矿的平均品位下降所致。自 2020 年开始，公司露天开采逐步进入残采期，矿体内夹石逐渐增多，矿石贫化率增加，导致 2020 年原生矿的出矿品位下降幅度加大，致使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发行人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较 2020 年度略有提升，而当期销售金精矿的平均品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销售较多库存金精矿，致使金精矿销量高于本期产量，而 2020 年末库存金精矿平均品位较低，导致 2021 年销售金精矿的平均品位较 2020 年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金精矿的平均品位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的变动及期初库存金精矿品位的影响，变动原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存在，预计未来是否可能持续下降

由于发行人各矿体赋存条件存在差异，公司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波动对金精矿平均品位的影响因素可能持续存在。根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的平均品位为 3.18 克/吨。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60 万吨/年）采矿工程初步设计》为依据，预测入选原生矿的平均品位介于 2.50 克/吨-2.61 克/吨，低于前述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的平均品位。

发行人梭罗沟地下开采的矿石品位较高，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验证可靠。申报会计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按照国标方法《金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 1 部分：金量的测定》（GB/T20899.1-2019）的规范要求对发行人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坑道进行了随机取样、分析检测，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坑道样品

分析成果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根据化学分析检测数据，80 件样品 Au 品位介于 0.21-18.2g/t，平均品位为 3.20g/t。”，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系行业权威机构，检测结果具有可靠性。因此，发行人地下开采的原生矿品位高于发行人预计的 2022 年至 2025 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且与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的平均品位 3.18 克/吨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预计原生矿平均品位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将“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对现有梭罗沟金矿选厂进行技术改造，地下开采的矿石品位将有所提升，未来发行人在选矿阶段可以通过贫矿与富矿的合理配矿优化，提高选矿回收率，从而使金精矿平均品位保持在合理水平。

综上，金精矿平均品位受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的变动影响，原生矿品位波动的影响因素可能持续存在，但由于梭罗沟地下开采的矿石品位较高，并经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验证可靠，发行人可以通过贫矿与富矿的合理配矿，使金精矿平均品位保持在合理水平，金精矿品位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3、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十）金精矿平均品位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品位保持一致且高于报告期内平均品位的原因与合理性

1、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品位保持一致符合谨慎性与一贯性原则

公司金精矿销售价格（即每一克金金属量的价格）按照交货日上金所 Au99.95 标准金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折价系数由金精矿品位确定。由于矿石质地与有害元素含量的影响，金精矿折价系数与金精矿品位存在对应关系，其中当金精矿品位介于 55 克/吨至 60 克/吨之间时，对应的折价系数为 78.50%，系发行人历史销售确定的最佳折价系数。转入地下开采后，发行人的原生矿品位将有所提升，未来发行人在选矿阶段可以通过贫矿与富矿的合理配矿优化，提高选矿回收率，从而使金精矿平均品位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金精矿平

均品位分别为 59.31 克/吨、57.04 克/吨和 55.39 克/吨，基于折价系数与谨慎性的综合考虑，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品位均为 55 克/吨，对应的折价系数与报告期保持一致，且预计的金精矿平均品位与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谨慎性与一贯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品位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经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亦存在预测金精矿品位为固定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信息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文件
湖南黄金 (002155.SH)	11.5、产品方案 根据2013年11月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浏阳市枞冲金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产品方案为金精矿：品位Au65克/吨，根据矿山提供的《关于枞冲金矿“三率”及金精矿品位情况说明》，“ 2015年至2017年精金矿品位都为65g/t ”。	《湖南省浏阳市枞冲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山东黄金 (600547.SH)	12.5 采、选矿技术指标 根据“预可研报告”，设计矿石损失率10%、贫化率10%，选矿回收率94.58%、 金精矿品位为60克/吨 ，返金率97.5%。本次评估采选技术指标依此选取。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东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云鼎科技 (000409.SH)	(6) 采选技术指标 根据《初步设计》，确定采矿回采率为93.00%，矿石贫化率为7.80%；金选矿回收率为94.00%、 金精矿品位80g/t ；银选矿回收率为80%、银精矿品位78.88g/t。经评估人员了解并对比周边类似生产矿山的采矿、选矿技术指标，认为该设计指标基本符合当地实际情况，评估采用以上设计技术指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报告披露选矿技术指标时，存在预计金精矿品位为固定值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品位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品位不高于报告期内平均品位

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销售的平均品位分别为 59.31 克/吨、57.04 克/吨和 55.39 克/吨，均高于发行人预计的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品位 55 克/吨，因此，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品位不存在高于报告期内平均品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品位均为 55 克/吨，低于报告期内销售金精矿的平均品位。转入地下开采后，发行人原生矿品位将有所提升，可以通过合理配矿使金精矿平均品位保持在合理水平，预期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

险。基于一贯性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品位保持一致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二、按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金精矿平均品位下降幅度测算说明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预计的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准确，采矿成本、选矿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费用假设情况是否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

（一）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金精矿平均品位下降幅度测算说明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报告期内，原生矿入选量、平均品位的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生矿入选量（万吨）	64.82	61.45	63.18
原生矿金属含量（千克）	1,675.90	1,538.49	1,731.11
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克/吨）	2.59	2.50	2.74
销售数量-金精矿量（吨）	29,129.48	26,787.74	26,624.80
销售数量-金金属量（千克）	1,613.62	1,528.04	1,579.12
金精矿平均品位（克/吨）	55.39	57.04	59.31

注：上表销售数量均包括副产矿销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与销售的金精矿平均品位整体呈下降趋势，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的年均复合下降幅度为 2.78%，金精矿平均品位的年均复合下降幅度为 3.36%。具体而言，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下降导致金精矿产出的金属量降低；在选矿回收率等指标不变的情况下，金精矿平均品位下降主要影响金精矿销售时的折价系数，进而影响金精矿的销售单价。

2、假设按照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金精矿平均品位下降幅度测算的主要生产指标情况

假设按照前述入选原生矿、金精矿平均品位的下降幅度，发行人 2022-2025 年的入选原生矿、金精矿平均品位及折价系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克/吨)	2.52	2.45	2.38	2.31
金精矿平均品位（克/吨）	53.53	51.73	49.99	48.31
对应金精矿销售的折价系数	78.00%	78.00%	77.50%	77.50%

注：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折价系数的招标结果，当 50 克/吨≤金精矿金品位<55 克/吨时，对应折价系数为 78.00%；当 40 克/吨≤金精矿金品位<50 克/吨时，对应折价系数为 77.5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按照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金精矿平均品位的下降幅度测算后，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分别为 2.52 克/吨、2.45 克/吨、2.38 克/吨和 2.31 克/吨，金精矿平均品位分别为 53.53 克/吨、51.73 克/吨、49.99 克/吨和 48.31 克/吨。结合上述关键指标的变动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2-2025 年主要生产指标的模拟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备注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采出矿石量（万吨）	-	73.10	70.20	69.20	66.00
其中：原生矿产量（万吨）	A	60.00	66.00	66.00	66.00
氧化矿产量（万吨）	-	13.10	4.20	3.20	-
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克/吨）	B	2.52	2.45	2.38	2.31
选矿回收率	C	91.00%	92.00%	92.00%	92.00%
金精矿金属量（kg）	D=A*B*C	1,374.89	1,486.55	1,445.29	1,405.17
金精矿平均品位（克/吨）	E	53.53	51.73	49.99	48.31
金精矿产量（吨）	F=D/E*1000	25,685.26	28,737.30	28,911.38	29,086.51
合质金金属量（kg）	G	149.84	42.84	32.64	-
金精矿和合质金中的金属量合计（kg）	H=D+G	1,524.73	1,529.39	1,477.93	1,405.17

注 1：公司预计 2023 年因选厂技改项目完成后，选矿回收率可以从 91%提升至 92%，与报告期内金精矿的选矿回收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注 2：《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中预计的氧化矿产量较小，品位较低，上表测算不考虑矿石品位下降因素的影响。

3、按照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金精矿平均品位下降幅度测算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结合上述主要生产指标，发行人对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测算，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7,056.65	46,290.70	44,380.62	41,926.86
营业成本	25,678.89	27,353.71	27,566.25	27,171.89
营业利润	14,315.99	12,031.82	10,172.76	8,468.30
利润总额	14,315.99	12,031.82	10,172.76	8,468.30
净利润	12,168.59	10,227.04	8,646.85	7,198.06

注 1：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的变动直接影响预测数据中的金精矿销售收入，金精矿平均品位的变动影响金精矿的折价系数。即：金精矿销售收入=预测金价×折价系数×金精矿金属量，其中金精矿金属量=入选原生矿量×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选矿回收率；

注 2：假设公司实际销售的金精矿产品数量与各期生产数量一致。预测的营业成本即各期生

产成本，包括采矿成本、选矿成本和制造费用。采出矿石量不变，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变动影响克金单位生产成本，不影响各期金精矿生产成本总额。

发行人进行模拟测算所依据的主要假设和前提如下：

项目	假设或前提情况
基本假设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税收政策等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销售计划	假设公司实际销售的金精矿产品数量与生产数量一致；合质金销售数量分别为 149.84kg、42.84kg、32.64kg、0kg
产品销售单价	假设未来黄金价格处于历史中间价格且长期趋于稳定，按 385 元/克预计
采矿成本	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的设计成本计算
选矿成本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数据合理预计
制造费用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数据合理预计
其他费用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数据合理预计

根据上述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测算情况，若发行人按照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金精矿平均品位下降幅度测算，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68.59 万元、10,227.04 万元、8,646.85 万元和 7,198.06 万元，因此，入选原生矿与金精矿平均品位持续下降对发行人净利润具有较大影响，但在悲观情况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结合前述分析，转入地下开采后，发行人开采矿段仍以 15 号和 10 号矿体为主。根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15 号矿体保有资源量的平均品位为 3.54 克/吨，10 号矿体保有资源量的平均品位为 2.96 克/吨，同时，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对发行人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坑道进行了取样分析，检测样本的平均品位为 3.20 克/吨，检测结果具有可靠性。因此，发行人转入地下开采后的原生矿品位高于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将“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对现有梭罗沟金矿选厂进行技术改造，地下开采的矿石品位将有所提升，未来发行人在选矿阶段可以通过贫矿与富矿的合理配矿优化，提高选矿回收率，从而使金精矿平均品位保持在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转入地下开采后，发行人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金精矿平均品位

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说明公司 2022-2025 年的预测财务数据准确性，采矿成本、选矿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费用假设情况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对比说明

1、公司 2022-2025 年预测财务数据的基础合理、谨慎，数据相对准确

基于上述测算分析，公司 2022-2025 年财务数据的测算基础合理，相关假设较为谨慎，预测的财务数据相对准确。

同时，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依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所进行的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测算过程符合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要求。发行人从露天开采转入地下开采的过程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2、采矿成本、选矿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费用假设情况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对比

（1）采矿成本、选矿成本、制造费用的假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 2022-2025 年经营预测，其预测财务数据主要以 2018-2021 年 9 月成本数据为基础，各项成本费用假设情况如下：

项目	假设情况
采矿成本	<p>（1）露天开采阶段（2022 年-2024 年）</p> <p>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确认 2022-2024 年梭罗沟和挖金沟的露天数量；根据现有梭罗沟外包合同价单价（外包采剥单价、运费单价），按照平均运距、剥采比，计算得出梭罗沟露天开采的平均采矿单价及平均剥离单价；挖金沟参照梭罗沟外包合同单价和挖金沟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平均运距和剥采比，计算挖金沟露天开采的平均采矿单价及平均剥离单价，采剥成本=开采数量×采剥单价；</p> <p>（2）地下开采阶段（2023 年-2025 年）</p> <p>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测算地下回采作业成本、掘进作业成本、充填作业成本及运输成本；根据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的预计转固时点及转固原值，投入使用后新增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p>
选矿成本	<p>根据选厂产能的计划及 2018 年-2021 年 9 月的平均投入归集选矿厂职工薪酬、折旧等费用及开采矿石总量预计主要耗材及辅料的采购金额、安全经费与维简费等成本。</p>

项目	假设情况
制造费用	<p>(1) 折旧与摊销：根据固定资产卡片测算矿山固定资产（除选厂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资产）折旧费用；梭罗沟金矿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无形资产摊销；</p> <p>(2) 其他费用：根据 2018-2021 年 9 月平均月度发生额测算 2022-2025 年的费用。</p>

(2) 发行人预测的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生产成本审定发生额）与预测财务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万元/吨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采矿成本	4,639.18	6,585.77	7,240.80	7,916.90	10,450.81	12,768.27	13,133.16
其中：露天开采成本	4,639.18	6,585.77	7,240.80	7,916.90	2,380.31	353.97	-
地下开采成本	-	-	-	-	8,070.50	12,414.30	13,133.16
选矿成本	7,286.80	7,177.54	7,952.19	7,155.35	8,531.15	8,119.54	8,104.85
制造费用	6,545.53	8,156.78	7,325.83	7,651.50	7,537.33	6,051.30	5,933.88
原生矿生产总成本	18,471.51	21,920.09	22,518.82	22,723.75	26,519.29	26,939.11	27,171.89
矿石开采总量	63.18	61.45	64.82	60.00	66.00	66.00	66.00
其中：露天开采量	63.18	61.45	64.82	60.00	21.00	6.00	-
地下开采量	-	-	-	-	45.00	60.00	66.00
总成本变动率	-	18.67%	2.73%	0.91%	16.70%	1.58%	0.86%
其中：采矿成本变动率	-	41.96%	9.95%	9.34%	32.01%	22.17%	2.86%
选矿成本变动率	-	-1.50%	10.79%	-10.02%	19.23%	-4.82%	-0.18%
制造费用变动率	-	24.62%	-10.19%	4.45%	-1.49%	-19.72%	-1.94%

注：为保持与 2022-2025 年假设产销率 100%口径一致，上表将 2019-2021 年总产量模拟调整为原生矿入选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挖金沟 6 万吨金矿采矿证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公司的矿石年产量将增加至 66 万吨，且计划通过技改同步提升选矿厂产能，公司预估自 2023 年起，选矿厂产能可提升至 66 万吨/年，选矿回收率提升至 92.00%。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投产，2023 年起开展挖金沟露天开采和梭罗沟地下开采，并于 2025 年由露天开采全面转入地下开采。预测数据中露天开采成本主要基于现有合同单价进行预估，其假设基础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保持一致并结合露天开采进度适当进行了调整；地下开采的矿量和单价主要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的情况进行模拟。

公司金精矿总成本变动率主要体现为自 2023 年产能扩大且开展挖金沟和梭罗沟地下开采后，成本出现上涨，此后 2024-2025 年开采成本趋于稳定。其中：

①2023 年预计采矿成本较 2022 年上涨 32.01%，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22.17%，主要系 2023 年产量较 2022 年提高，同时地下开采单位成本高于露天开采单位成本，在总开采矿量相当的情况下，地下开采矿量占比较高，则采矿成本相对较高；

②2023 年预计选矿成本较 2022 年上升 19.23%，主要系 2023 年选厂产能提升，导致职工薪酬和折旧等费用相应增加；

③2024 年，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19.7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于 2023 年已达到折旧年限，当期不再计提折旧。

总体而言，公司预测财务数据是基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的 2022-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系基于报告期内历史情况以及管理层未来的经营规划进行的合理预估，其假设基础谨慎、合理，预测数据相对准确，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误导。

十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明细表，分析产品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查询黄金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了解行业发展状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黄金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定价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剥采比、原生矿平均品位，核查并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获取并查阅中国黄金协会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金行业相关问题的咨询函>的复函》；结合发行人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业务流程、成本核算方法，询问发行人地下开采的进展情况，了解露天开采与地下开采的业务区别、成本构成情况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

4、获取并查阅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60万吨/年）采矿工程初步设计》及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复核相关数据指标的准确性，并结合相关指标变动、开采方式转变等情况分析转入地下开采前后对金精矿的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由露天转入地下开采的具体情况，对比分析转入地下开采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中央和四川省层面关于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矿业权续期以及其他方面与采矿权、探矿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事项的批复》及发行人缴纳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会计凭证及附件资料；访谈发行人负责办理矿业权变更的人员，了解发行人历史上矿业权到期未续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7、查阅《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发行人各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及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报告等法规或文件，分析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表；查阅查询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现货交易日加权平均价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黄金产品价格变动情况；查阅世界黄金协会发布的《黄金 2048：黄金未来 30 年前景》及其他关于黄金行业的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产品价格未来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9、查阅《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报告》及相关评审、备案文件；查阅四川省地矿局及其下属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矿业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原生矿入选量、入选金金属量、各矿体实际开采情况等资料，重新计算开采及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并与发行人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记载的品位进行对比分析；

11、查阅《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相关规定，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分析发行人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的原因与合理性；

12、查阅《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60万吨/年）采矿工程初步设计》及无关联第三方机构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出具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坑道样品分析成果检测报告》；

13、获取原生矿收发存明细表及金属平衡表、金精矿产销量明细表，重新计算公司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产出及销售金精矿平均品位、选矿回收率，分析金精矿平均品位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14、结合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金精矿平均品位的下降幅度，计算分析发行人预计的2022年至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分析发行人成本费用假设情况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除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剥采比相关数据而无法进行比较外，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原生矿平均品位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差异原因较为合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差异，西部黄金、中金黄金和湖南黄金的同类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显著较低，拉低了同行业平均水平所致；受矿石开采方式、作业模式、产品结构、原矿品位和地质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转入地下开采是发行人基于最佳经济效益原则的考虑，由于废石剥离成本降低对地下开采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具有部分抵消作用，根据有关数据测

算，金精矿单位成本在转入地下开采前后未发生显著变化，且公司制定了降本增效的相关举措，金精矿单位成本不存在持续大幅上升的风险；公司转入地下开采后的金精矿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地下开采的单位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总体而言，公司转入地下开采前后的单位成本预计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4、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有偿取得矿业权的相关义务并按期支付对价，相关权证不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等实质性障碍；

5、由于发行人经核实的资源储量包括不同类型的资源，造成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发行人金矿资源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符合行业规范要求，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程度较小；

6、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发行人产品价格未来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相关风险；

7、发行人拥有丰富的金矿资源储量并持续勘探出新增储量，剩余可开采年限较长（超过 25 年），发行人还将通过持续加大生产性勘探投入、并购优质矿山等措施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具有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和可行性，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总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未持续下降；发行人报告期内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低于采矿许可证记载平均品位主要受矿石贫化率、矿体赋存条件、开采阶段差异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具有合理性，采矿许可证记载的主要信息与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受各矿体赋存条件及开采阶段性差异的影响，矿石品位呈不规律变化，发行人各期开采的原生矿品位可能发生波动，但由于发行人转入地下开采后的平均品位相对较高并经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验证可靠，因此，发行人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9、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勘查技术要求及标准执行勘查工作，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 15,688kg 暂不属于评审备案的范围，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符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的情况下予以披露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且不存在误

导性陈述：

10、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高于报告期内平均品位系基于矿山保有资源储量及开采规划的可靠预计，且与报告期内平均品位的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较为谨慎，并经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验证可靠，符合地下开采初设方案，不存在高估的情形；

11、发行人销售金精矿的平均品位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的变动及期初库存的品位影响，变动原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受各矿体赋存条件差异的影响，矿石品位呈不规律变化，公司入选原生矿平均品位的波动影响可能持续存在，但预计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金精矿平均品位下降的风险”；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品位均为 55 克/吨，低于报告期内销售金精矿的平均品位。转入地下开采后，发行人原生矿品位将有所提升，可以通过合理配矿使金精矿平均品位保持在合理水平，预期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基于一贯性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金精矿品位保持一致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12、公司 2022-2025 年财务数据的测算基础合理，相关假设较为谨慎，预测的财务数据相对准确；采矿成本、选矿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费用假设情况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误导。

告知函问题七

关于业务。因木里县政府在合作期间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协助与支持，2007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每年向木里县政府支付合作开发费。2020 年 9 月，木里国投以持有 13% 发行人股权的方式，不再收取合作开发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较为稳定，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0% 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金精矿、合质金单位采矿成本、单位选矿成本均呈上升趋势。2019 年初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弃置费用原值分别为 6,441.03 万元、6,573.62 万元、8,986.42 万元、8,986.42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投入金额分别为 9,701.27 万元 6,563.23 万元、7,629.09

万元，期末余额为 24,166.22 万元。报告期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为 3.75、3.83、4.75，平均薪酬为 26.22 万元、31.08 万元、32.16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约定的联合开发协议主要条款、木里县政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协助支持主要内容、相关股权价值的计算基础等情况，说明木里县政府相关的协助支持是否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而必须发生的费用，2020 年 9 月后无法按照费用或负债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与合理性，报告期之前以费用形式支付是否可能导致期初及报告期留存收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2) 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流程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申请人内部招标管理规定和法律法规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的金额、价格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商品、劳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说明报告期内原矿剥采比变动情况及影响原矿剥采比的主要因素，并结合报告期内矿体采掘进度等情况，说明 2020 年原矿剥采比大幅上升、2021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5) 结合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开采规模、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变更等情况及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批复情况，说明报告期初弃置费用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报告期末弃置费用原值与已批复方案确定的累计投资额 18,941.20 万元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6) 结合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预计投入金额、预计建设时间、设计产能、试运行及试运行期间生产产品的生产量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7) 说明销售人员的职责，在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部分客户主动拜访寻求合作的情况下，销售人员薪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是否最终流

向了客户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约定的联合开发协议主要条款、木里县政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协助支持主要内容、相关股权价值的计算基础等情况，说明木里县政府相关的协助支持是否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而必须发生的费用，2020年9月后无法按照费用或负债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与合理性，报告期之前以费用形式支付是否可能导致期初及报告期留存收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一）结合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约定的联合开发协议主要条款、木里县政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协助支持主要内容、相关股权价值的计算基础等情况，说明木里县政府相关的协助支持是否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而必须发生的费用

1、联合开发协议主要条款

2007年7月，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就开发梭罗沟金矿事宜签订《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该协议约定按照“科学规划、保护优先、适度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提高资源开发水平，坚持共赢开发、共建开发、共享开发、共生开发，做到开发一方资源、发展一方经济、富裕一方百姓”，对木里县梭罗沟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具体的合作方式和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方式

联合开发协议约定了木里县政府负责在木里藏族自治县行政区划范围内，在整个合作期间，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协助及支持，以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合法、有序进行，不受任何非法干扰，除国家法定及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税费外，不承担任何摊派、不当追索等额外负担。此外，木里县政府应在法律范围内为发行人争取各项优惠政策。发行人负责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矿业权的合法有效存续，自筹资金对木里县梭罗沟金矿资源进行勘探、采选及自主销售等。

（2）木里县政府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木里县政府）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人）收取合作开发费用；

②在整个合作期限内，甲方应当为乙方生产经营提供协助，以确保乙方依法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

③在整个合作期限内，甲方应协调木里藏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内工商、税务、安监、林业、畜牧、国土、环保、水利、交通、电力、公安等部门的关系，及时有效地为乙方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提供各项必要及所需的服务或支持；

④在整个合作期限内，甲方应做到协调乙方生产矿区及周边范围内乡镇（村组）与当地群众之关系，使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任何非法、违规干扰、破坏；

⑤甲方应做到：在整个合作期限内，于甲方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明确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外，本协议第3款、第4款所述各部门、各乡镇村组及百姓，个人或群体，不得再行向乙方收取、摊派任何费用及开支，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乙方支付、承担任何性质的赔偿、补偿或类似其他费用。即使因任何可能的情形而导致有上述费用及开支需支付，亦应由甲方一方自收取的合作开发费用内负担；

⑥本协议签署后的两年内，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乙方于生产矿区范围内、与乙方所需建设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之电力负荷供应之要求；

⑦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好与乙方矿区建设及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建设林地、草地、耕地的征用及占用手续，以确保乙方获得厂区建设及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⑧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0日内，甲方负责办理好乙方所需矿区道路建设的开工手续。此外，甲方并应保证在整个合作期间内，矿区至木里县城间的道路的交通畅通。因乙方矿区建设需占用“让白牧场”部分林地、牧地，因该占用所需支付的补偿或赔偿等款项，在法律、政策规定范围内的部分由乙方负担，超过法律、政策规定范围的部分，由甲方负责解决；

⑨在整个合作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所需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生产安全监督等合法手续并保持其持续有效，并且，上述手续的办理并存续不得影响乙方的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

⑩在整个合作期限内，甲方协助乙方争取诸如“国家西部大开发”、“新办企业税收征收标准”以及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各级权力机构、政府部门所颁布并有效的包括招商引资等在内的各项优惠政策，最大限度地减少乙方的生产成本及费用等。

（3）合作开发费

①本条第1款所约定由乙方（发行人）向甲方（木里县政府）支付的合作开发费用，以乙方新办的采矿权证范围内探明保有储量21吨（约），按现时最高综合开发率约75%折算为可采量计15吨，按可采量的10%比例即1,500公斤，并依支付时各年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全年平均价格计算所得金额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合作开发费用应当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年内支付完毕。如乙方于合作期限内实际采得量不足前述可采量，乙方必须按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合作开发费用。如在合作期限内，因乙方扩大前述采矿权证范围等因素，而实际增加的储量，仍按上述约定方式计算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合作开发费用。

②合作开发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逐年向甲方交纳合作开发费用，交纳的合作开发费用以每年150公斤黄金为基准计算并支付。自第十年合作开发费用支付以后，乙方无需再向甲方交纳任何形式的合作开发费用，但本条第2款约定因储量增加而须增加支付的合作开发费用除外。

2、木里县政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协助支持的主要内容

在《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项下，木里县政府为发行人提供了协助的主要内容包包括：

（1）协调当地各政府部门，及时为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提供各项的必要及所需的服务或支持；

（2）协调当地群众关系，使得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受任何非法、违规干扰、破坏；

（3）确保在法律法规要求外，各部门、乡镇村组及百姓个人或群体不向发行人收取、摊派任何费用及开支或其他名目的赔偿、补偿等；

（4）协助发行人完成相关基础建设并匹配电力供应；

（5）协助发行人办理矿区所需建设林地、草地、耕地的征用及占用手续；

（6）协助发行人进行矿区道路的建设，保障交通畅通；

（7）协助发行人办理环保、水保、安监等合法手续；

（8）为发行人争取招商引资等优惠政策。

3、相关股权价值的计算基础

根据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发行人对木里县政府支付合作开发费的义务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后续以木里县政府指定方持有发行人 13.00% 股权的形式体现在合作期限内木里县政府由于新增储量而享有的合作开发收益。木里县指定主体木里国投持有发行人 13% 的股份，系双方在评估和咨询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最终通过国资审批程序后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木里县人民政府指定主体拟对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0 号），木里容大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为 136,030.45 万元。

根据木里县政府和发行人共同委托的咨询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使用合作开发收益转为股权比例测算咨询报告》（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19）第 314001 号），按照未上缴合作开发收益、收益折现期间和矿业权收益金的影响综合计算，木里县政府按照梭罗沟金矿新增储量剩余金金属量享有合作开发收益的折现价值为 17,715.86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如下：“经测算，如木里县政府拟将其持有梭罗沟金矿的合作开发收益转为对木里容大的股权，13% 为最佳转股比例。”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授权，批复同意发行人

增资扩股及定向转增引入木里县国有企业的合作方案，合作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国有主体持有发行人 13.00% 股权。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木里县政府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确认 13.00% 的测算公允，且不存在争议。具体如下：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到期后即启动与木里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的谈判，双方共同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木里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的合作开发收益转为股权的比例进行测算，并出具了《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使用合作开发收益转为股权比例测算咨询报告》，该报告经报国资主管部门确认，双方对咨询报告中选取的参数和测算结果不存在争议。”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入股的相关说明》，确认 13.00% 的测算公允，且不存在争议。

综上，13.00% 股权的计算基础是根据天健华衡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0 号）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使用合作开发收益转为股权比例测算咨询报告》（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19〕第 314001 号），计算方式为假设合作开发收益折现后，根据木里容大股权评估价值，若木里县政府拟将其持有梭罗沟金矿的合作开发收益转为对木里容大的股权，计算最佳转股比例。前述股权定价是基于双方共同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咨询报告得出，双方均确认对咨询报告中选取的参数和测算结果不存在争议；且相关定价得到了国资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定价公允。

4、木里县政府相关的协助支持是否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而必须发生的费用

结合上述分析，《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费系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以开发一方资源、发展一方经济、富裕一方百姓为出发点，就开发民族自治地区矿产资源，照顾当地利益，秉承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进行的安排，合作期间，木里县政府作为协议一方，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相关协助和支持，确保发

行人生产经营独立、合法、有效进行。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木里县政府为发行人提供的协调当地农工关系、协助土地征收，完善当地基础道路建设、电力供应工程等协助支持均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十条“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的相关规定，木里县政府相关的协助支持可以帮助发行人在现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充分尊重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特色，团结各族同胞关系，依法合规地开展经营，在实现企业盈利的同时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上述协助产生的合作开发费是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而必须发生并在财务报表列支的期间费用。

（二）2020年9月后无法按照费用或负债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与合理性，报告期之前以费用形式支付是否可能导致期初及报告期留存收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1、2020年9月后无法按照费用或负债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与合理性

2007年7月3日，木里县政府与木里容大签署《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木里县政府负责在合作期间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协助与支持，木里容大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木里县政府缴纳按照150公斤黄金及当年上金所全年黄金平均价格计算的合作开发费用。公司支付完十年合作开发费用后，无需再向木里县政府缴纳任何形式的合作开发费用，但因储量增加而需增加支付的合作开发费用除外。

2019年7月19日，木里县政府与木里容大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约定，木里容大对木里县政府支付合作开发费的义务在2016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合作开发费均为归属于2015年和2016年的合作开发费本金5,658.75万元和以前年度产生并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滞纳金3,615.14万元，报告期发行人无新增应缴纳的合作开发费。

在各级政府的协调下，木里县政府与发行人拟采用股权合作的方式就新增储量展开谈判。2020年9月，木里县政府指定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针对《联合开发梭罗金矿协议》合作期间产生的新增储量而展开的新

一轮合作。

2020年8月27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对木里县政府指定主体持有发行人13.00%股权的事项进行了批复。

2020年10月19日，木里国投已持有发行人13.00%股权。发行人无后续支付合作开发费的义务，故无需按照费用或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2020年9月后，因《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的费用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依据《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木里县政府享有的新增储量收益已体现为持有发行人13.00%的股份，故无需按照费用或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报告期之前以费用形式支付是否可能导致期初及报告期留存收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前支付木里县政府的合作开发费是21吨储量范围内的费用支付义务。报告期内，木里县政府指定主体持有发行人13.00%股权是2007-2016年合作开发期限内，除21吨保有储量外，发行人新增储量部分对应的权益。

2007年-2016年，发行人需缴纳的合作开发费金额为29,663.2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木里县政府支付的合作开发费包括归属于2015年和2016年的合作开发费本金5,658.75万元，和历史上合计的滞纳金3,615.14万元。发行人已将需缴纳的合作开发费分别计入归属于报告期前各年度的其他应付款，并于实际缴纳时冲抵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时对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的滞纳金按照归属期间进行了追溯确认，因此，发行人已将前述合作开发费及滞纳金形成的负债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影响报告期期初及当期留存收益的情况。

2021年12月15日，木里县政府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内容载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主体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13.00%的股权，《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费已支付完毕，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合作开发费及滞纳金、罚款等款项。”，确认合作开发

费及滞纳金已缴纳完毕，不存在争议。

综上，报告期前支付的费用与报告期末里县政府持股对应的权益存在差异，系不同储量对应的经济利益，不存在相互重合的情形；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合作开发费及滞纳金并进行恰当的账务处理，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情形，报告期之前以费用形式支付不会导致期初及报告期留存收益与实际情况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流程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申请人内部招标管理规定和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采剥服务、井巷工程建设服务等矿山服务；火工材料、钢球、浮选剂等生产物资以及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流程和招投标程序（如需），不存在违反申请人内部招标管理规定和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事项	内部流程和招投标程序相关规定	内部流程和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申请人内部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和法律法规
1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井巷工程建设服务	<p>(1) 内部流程：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接收《采购申请单》并填写《采购方案审批单》、提交相关领导审批后实施；</p> <p>(2) 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单项工程项目类，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原则上应执行公开招标程序；</p> <p>(3) 发行人《招标（比选）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工程投资额400万元（含本数）以上原则上应进行招投标，且需严格履行招标、开标、评标、决标程序。</p>	<p>(1)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采购申请及审批程序；</p> <p>(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履行了招标、开标、评标、决标等程序。</p>	不存在
2	浙江天增	生产采剥服务；地质减灾工程服务	<p>(1) 内部流程：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接收《采购申请单》并填写《采购方案审批单》、提交相关领导审批后实施；</p> <p>(2) 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规定，服务类采购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原则上应执行公开招标程序；</p> <p>(3) 发行人《招标（比选）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工程投资额400万元（含本数）以上原则上应进行招投标，且需严格履行招标、开标、评标、比选、决标程序。</p>	<p>(1)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采购申请及审批程序；</p> <p>(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履行了招标、开标、评标、决标等程序。</p>	不存在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供电公司	电力	<p>(1) 内部流程：物资需求部门提出月度/批量物料需求计划表或应急/零星采购申请单、采购部统一编制批量采购计划表或采购方案审批单、采购计划表或采购方案审批单提交相关领导审批后实施；</p> <p>(2) 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执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p>	<p>(1)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采购申请及审批程序；</p> <p>(2)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执行政府指导价，并签订了《采购合同》。</p>	不存在
4	三江民爆	火工材料	<p>(1) 内部流程：物资需求部门提出月度/批量物料需求计划表或应急/零星采购申请单、采购部统一编制批量采购计划表或采购方案审批单、采购计划表或采购方案审批单提交相关领导审批后实施；</p> <p>(2) 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执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p>	<p>(1)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采购申请及审批程序；</p> <p>(2)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并签订了《采购合同》。</p>	不存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事项	内部流程和招投标程序相关规定	内部流程和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申请人内部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和法律法规
5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地质勘探、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	<p>（1）内部流程：（1）内部流程：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接收《采购申请单》并填写《采购方案审批单》、提交相关领导审批后实施；</p> <p>（2）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原则上应执行公开招标程序；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以下（不含），应执行比选采购程序；</p> <p>（3）发行人《招标（比选）管理办法》规定，地质勘查工程，400万元（含本数）以上原则上应进行招投标；勘查、设计、监理、咨询、科研、审计、评估、融资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投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含本数）以上，100万元以下进行比选。且需严格履行招标、开标、评标、比选、决标程序；</p> <p>（4）《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管理等事项。</p>	<p>（1）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采购申请及审批程序；</p> <p>（2）地质勘探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履行了招标、开标、评标、决标等程序；</p> <p>（3）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采购采用比选方式，并按比选程序进行了比选；</p> <p>（4）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p>	不存在
6	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变电站建设所需配电柜及相关产品	<p>（1）内部流程：物资需求部门提出月度/批量物料需求计划表或应急/零星采购申请单、采购部统一编制批量采购计划表或采购方案审批单、采购计划表或采购方案审批单提交相关领导审批后实施；</p> <p>（2）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规定，设备类采购单线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及以上的，原则上应执行公开招标程序；</p> <p>（3）发行人《招标（比选）管理办法》规定，设备（包括主机、电控）总价格在200万元（含本数）以上原则上应进行招投标，且需严格履行招标、开标、评标、比选、决标程序。</p>	<p>（1）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采购申请及审批程序；</p> <p>（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履行了招标、开标、评标、决标等程序。</p>	不存在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的金额、价格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商品、劳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的金额、价格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商品、劳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8,071.66	28.32%	8,059.51	28.14%	9,981.58	40.02%
浙江天增	10,664.06	37.42%	9,764.99	34.10%	6,535.12	26.2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1,310.75	4.60%	1,074.98	3.75%	1,046.78	4.20%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2,364.18	8.30%	3,672.01	12.82%	1,905.81	7.64%
三江民爆	854.02	3.00%	602.37	2.10%	395.80	1.59%
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	430.00	1.72%
合计	23,264.67	81.64%	23,173.86	80.91%	20,295.09	81.37%

2、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的金额、价格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商品、劳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
1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井巷工程建设服务	否
2	浙江天增	生产采剥服务；地质减灾工程服务	否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电力	否
4	三江民爆	火工材料	否
5	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变电站建设所需配电柜及相关产品	否
6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地质勘探、地质工程等	是

注：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系根据供应商访谈底稿整理。

如上表所示，除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的情形。

（2）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

①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主要采购地勘服务、地质工程、矿山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字矿山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矿业权动态监测服务等。上述采购事项均为服务类，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13.90	89.41%	1,252.04	34.10%	34.50	1.8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137.68	5.82%	2,284.84	62.22%	1,827.31	95.88%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6	4.76%	90	2.45%	-	-
矿业集团	-	-	45.13	1.23%	44.00	2.31%
合计	2,364.18	100.00%	3,672.01	100.00%	1,905.81	100.00%

①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

经查阅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内部交易明细表并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喜德峨尔则俄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7.42	64.03%	3,624.40	88.54%	-	-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4.38	23.01%	49.26	1.20%	-	-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18	3.84%	82.72	2.02%	96.35	14.15%
四川省地质测绘院	94.00	3.46%	61.80	1.51%	424.87	62.4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25.70	0.95%	58.33	1.43%	26.73	3.93%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7.91	0.29%	4.50	0.11%	16.51	2.43%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	-	52.24	1.28%	50.00	7.35%
其他零星关联方	120.02	4.42%	160.34	3.92%	66.19	9.73%
合计	2,713.62	100.00%	4,093.59	100.00%	680.64	100.00%

经核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包括实验测试、工程勘查、工程施工、旅游资源调查、水工环调查等服务。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为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680.64 万元、4,093.59 万元和 2,713.62 万元，与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金额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为 2017-2021 年，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持续开展梭罗沟金矿的地质勘查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地质勘探服务的金额较大，而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地质勘查服务等矿山服务的情形，导致各期采购金额有所差异。

（3）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合同资料，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向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勘查、旅游资源调查、水工环调查等服务与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内容不相同或相似，其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部分实验测试、工程施工合同等与发行人采购的服务具有相似性，相关服务的内容、合同金额、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价格情况		可比价格情况	
		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	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93.86 万元	1,832.61 元/m ³	1,040.01 万元	1,199.82 元/m ³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岩矿测试	46.77 万元	59.00 元/件	3.50 万元	59.00 元/件

注：可比价格来源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其下属企业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同类交易的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采购服务与其他关联方同类业务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建设工程服务的单价略高于其他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矿山地处高海拔地区且路途较远，工作条件相对艰苦，人工成本较高，同时单个合同的价格亦受服务事项及工作量等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同类采购服务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地质勘探服务的价格与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每年度地质勘探项目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地质勘探项目由地形测绘、物探、化探、钻探、山地工程等内容组成，各投标参与单位均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的勘查预算价格为依据并对部分内容（钻探等）予以打折后确定投标报价。根据报告期内参与投标方的报价情况，各项勘探服务价格均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的勘查预算价格为依据确定，其中钻探服务在《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钻探深度给予一定折扣，报告期内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给与的折扣为 7.3 至 8.5 折。

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提供的部分勘探合同，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勘探服务的案例情况如下：

第三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定价情况
玉门甘来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黑山钒矿详查》项目承包合同书	2011 年 4 月	按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合同总价款按预算总额的 7.5 折执行。
木里县弘扬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木里县白雕乡泽郎贞金多属矿勘查合同书	2012 年 9 月	依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钻探服务在预算标准的基础上按 7.9 折定价，合同总价款按预算总额的 9.5 折执行。
木里县弘扬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木里县白雕乡泽郎贞金、锰多金属矿 2014-2016 年详查合同	2013 年 11 月	按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并执行。

第三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定价情况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地质勘查项目委托合同	2015年7月	按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合同总价款按预算总额的8.2折执行。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地质勘查项目辅助工作协议	2018年5月	依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确定各项服务单价，钻探、化探服务在预算标准的基础上按9.0折定价，其他费用按7.5折定价。

如上表所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勘探服务的定价依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单项服务或总体金额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定价原则与向发行人提供勘探服务的投标报价原则一致。

报告期内，除年度地质勘探服务外，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其他服务的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除部分采购事项不存在可比价格之外，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采购服务的价格与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可比价格的采购事项为补充采购及金额低于5万元的零星采购。补充采购的发生原因系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实际工作量超过主合同签订时的预估工作量，补充协议的采购单价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金额低于5万元的零星采购均系发行人在履行了内部采购程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均在市场化基础上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针对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间接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出具了以下说明：“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与本局/本单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

产生，采取市场化定价，具有公允性，本局/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局/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原矿剥采比变动情况及影响原矿剥采比的主要因素，并结合报告期内矿体采掘进度等情况，说明 2020 年原矿剥采比大幅上升、2021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原矿剥采比变动情况及影响原矿剥采比的主要因素

1、原矿剥采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矿剥采比变动情况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生矿开采量（万立方米）	22.31	20.28	22.70
氧化矿开采量（万立方米）	9.34	6.52	6.18
剥离量（万立方米）	243.64	253.67	135.96
原矿剥采比	7.70	9.46	4.7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原矿剥采比分别为 4.71、9.46 和 7.70，剥采比总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2、影响原矿剥采比的主要因素

露天矿山采剥生产通常遵循分台阶开采，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贫富兼采”的原则。报告期内，梭罗沟金矿一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对各矿体进行开发利用，分东、西露天采区开采，其中东露天采区主要开采 15 号矿体，西露天采区主要开采 10 号主矿体和 1 号、5 号小矿体。15 号矿体为矿区主采的厚大矿体，其露天采场是矿山实行机械化开采以来的主要采场，是矿山主要供矿来源。影响原矿剥采比的主要因素如下：

（1）矿体赋存条件

矿体自身的赋存条件通常决定了露天开采的经济合理剥采比。由于矿体赋存条件的不同，各矿体的埋藏深度、厚度、倾角、覆盖岩层等因素影响各矿体的原矿剥采比。

（2）开采深度及围岩稳固性

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开采平台海拔逐渐降低，开采同等数量的矿石需要剥离更多的废石，露天开采剥采比相应提升，剥采比受开采深度的影响较为明显。此外，围岩稳固性与矿体台阶坡面角、台阶高度、最终边坡角、开采境界及平台宽度等台阶参数密切相关，实际开采过程中，当矿体的围岩稳固性发生变化时，公司可以适时调整开采台阶、推进及延伸方向等技术参数，从而影响剥采比。

（3）氧化矿开采量

露天金属矿床受氧化作用后，会形成氧化矿，该部分矿体附着与露天矿体随采而出，其剥离量通常较小，受各矿体大小、厚度及氧化程度等因素影响，各期矿体氧化矿产量存在差异，导致原矿剥采比发生变化。

（二）结合报告期内矿体采掘进度等情况，说明 2020 年原矿剥采比大幅上升、2021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1、报告期内矿体采掘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各矿体采掘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期间	矿体分布	原生矿开采量 (A)	氧化矿开采量 (B)	开采量小计 (C=A+B)	剥离量 (D)	剥采比 (E=D/C)
2021 年度	15 号矿体	16.11	7.52	23.63	202.25	8.56
	10 号矿体	1.36	1.31	2.66	19.08	7.16
	5 号矿体	4.84	0.51	5.35	22.31	4.17
	合计	22.31	9.34	31.65	243.64	7.70
2020 年度	15 号矿体	20.17	3.74	23.91	220.29	9.21
	10 号矿体	0.11	2.78	2.89	33.38	11.56
	合计	20.28	6.52	26.80	253.67	9.47
2019 年度	15 号矿体	22.70	6.18	28.88	135.96	4.7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15 号矿体的剥采比分别为 4.71、9.21 和 8.56，与公司原矿剥采比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15 号矿体为公司报告期内露天开采的主要矿体，其采掘进度及剥采比情况系公司原矿产量与剥采比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5 号矿体与 10 号矿体的采掘进度按照矿山生产规划执行，其对原矿产量与剥采比情况亦存在一定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矿

体采掘进度与矿山生产规划及实际开采情况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原矿剥采比大幅上升、2021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原矿剥采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要开采 15 号矿体，该矿体由于开采时间较长，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开采难度逐年增大导致原矿剥采比大幅上升；另一方面，根据生产规划，2020 年公司开始对 10 号矿体揭顶剥离，该部分剥离系矿体动工开采所必需，未伴随矿体采出，导致当期剥离量较高，剥采比上升。

2021 年度，公司原矿剥采比略有下降，主要系：（1）当期新增开采的 5 号矿体呈深凹形态，揭顶剥离工作量较小，且当期实际开采矿量高于计划开采矿量，致使全年开采矿量有所增加，导致 5 号矿体当期剥采比显著低于其他矿体；（2）随着 10 号矿体揭顶结束、15 号矿体氧化矿开采矿量增加，该部分矿体的剥采比下降。

综上所述，2020 年原矿剥采比大幅上升、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各矿体采掘进度、开采深度及矿体赋存条件等因素影响，剥采比变动情况与矿山生产规划及实际开采情况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开采规模、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变更等情况及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批复情况，说明报告期初弃置费用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报告期末弃置费用原值与已批复方案确定的累计投资额 18,941.20 万元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执行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及《会计准则实务问答》规定：“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油气资产、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弃置费用的金额与其现值比较，通常相差较大，需要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于这些特殊行业的特定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

确定的利息费用应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投资额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金额，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固定资产-弃置费用不计残值，依据矿石开采量占矿产储量的比例计提折旧。

《会计准则实务问答》规定：“弃置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在确认后，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应当确认为财务费用；由于技术进步、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特定固定资产的履行弃置义务可能发生支出金额、预计弃置时点、折现率等变动而引起的预计负债变动，应按照以下原则调整该固定资产的成本：一是对于预计负债的减少，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减固定资产成本。如果预计负债的减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二是对于预计负债的增加，增加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上述原则调整的固定资产，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一旦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预计负债的所有后续变动应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公司在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投资额发生变化、预计矿山开采年限发生变化、折现率发生变化时，调整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原值。

（二）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开采规模、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变更等情况

为将生产规模从 14.70 万吨/年提高至 60 万吨/年，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批复，该方案预计复垦义务起始日为 2010 年 7 月 28 日，预计复垦总投资为 5,404.74 万元，预计矿山开采年限为 22.70 年。公司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评审通过，该方案预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起始日为 2012 年 6 月 12 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总投资为 13,536.44 万元，矿山开采年限为 22.70 年。2012 年 7 月，公司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生产规模提升后的梭罗沟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区范围为 2.1646 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为将开采方式变更为露天/地下开采，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梭罗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自然资源部批复，该方案考虑到矿山储量发生变化、公司未来将进行地下开采等因素，增加了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施工期及后续抚育期，并根据复垦责任范围增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区域增加、人工材料价格调整等情况，将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投资总额分别调整为10,320.36万元、14,484.55万元，合计24,804.91万元，预计矿山开采年限调整为15.93年。2021年5月17日，公司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梭罗沟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开采方式变更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矿区范围未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采矿证记载的开采规模、开采范围、开采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原值变动情况

1、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入账原值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土地复垦方案审核意见的函》（国土资耕函〔2010〕136号），根据此函确认：预计复垦义务起始日为2010年7月28日，预计复垦总投资为5,404.74万元，预计矿山开采年限为22.70年。2012年6月12日，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评审通过了公司提交的《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根据本方案确认：预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起始日为2012年6月12日，预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总投资为13,536.44万元，预计矿山开采年限为22.70年。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预计投资额合计为18,941.20万元。

公司将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预计投资额18,941.20万元，折现至方案批复日，折现现值为4,498.97万元，作为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原值入账，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方案批复日期	投资总额	预计矿山开采年限	折现率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入账原值
土地复垦	2010/7/28	5,404.76	22.70 年	5.94%	1,458.53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2012/6/12	13,536.44	22.70 年	6.80%	3,040.44
合计	-	18,941.20	-	-	4,498.97

注：2019 年 7 月前折现率采用银行同期 5 年以上借款利率。

公司固定资产-弃置费用计提依据充分，折现率选择适当，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

2、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原值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原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原值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10 年 7 月末	1,458.53	-	以土地复垦投资总额折现值 1,458.53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2012 年 6 月末	4,253.47	2,794.94	(1) 折现率由 5.94%提高至 6.80%，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原值减少 245.51 万元； (2) 以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投资总额折现值 3,040.44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2019 年初	6,441.03	2,187.56	从 2012 年 6 月末至 2019 年初，折现率由 6.80%下降至 4.90%
2020 年 1 月末	6,573.62	132.59	折现率由 4.90%下降至 4.80%
2020 年 2 月末	8,805.36	2,231.75	《梭罗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获得批复： (1) 投资额由 18,941.20 万元增加至 24,804.91 万元； (2) 预计矿山开采年限增加至 15.93 年； (3) 折现率由 4.80%下降至 4.75%
2021 年末	8,986.42	181.06	折现率由 4.75%下降至 4.65%

3、2020 年 2 月，公司弃置费用原值变动的原因

2020 年 2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公告了经批复通过的《梭罗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该方案考虑到矿山储量发生变化、公司未来将进行地下开采等因素，增加了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施工期及后续抚育期，并根据复垦责任范围增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区域增加、人工材料价格调整等情

况，将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投资总额分别调整为 10,320.36 万元、14,484.55 万元，合计 24,804.91 万元，预计矿山开采年限调整为 15.93 年。公司据此调整预计负债金额，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预计矿山 开采年限	折现率	批复日 预计负债
变更前	土地复垦	5,404.76	13.12 年	4.80%	2,922.16
	地质环境保护 与恢复治理	13,536.44	15.03 年	4.80%	6,689.70
	小计	18,941.20	-	-	9,611.86
变更后	土地复垦	10,320.36	15.93 年	4.75%	4,927.66
	地质环境保护 与恢复治理	14,484.55	15.93 年	4.75%	6,915.94
	小计	24,804.91	-	-	11,843.61
变更金额	-	5,863.71	-	-	2,231.75

注：2019 年 7 月后折现率采用银行 5 年以上 LPR 利率，2020 年 2 月，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由 4.80% 调整为 4.75%。

根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预计负债增加 2,231.75 万元，公司对应调增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原值 2,231.75 万元，由 6,573.62 万元调增至 8,805.36 万元。

（四）报告期初，公司弃置费用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报告期末弃置费用原值与已批复方案确定的累计投资额 18,941.20 万元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司依据经批复的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中确定的投资额 18,941.20 万元及预计矿山开采年限 22.70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方案确定的投资额折现至批复日的现值作为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入账价值，后续根据投资额变化、预计矿山开采年限变化、折现率变化，对应调整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原值。公司固定资产-弃置费用计提依据充分，折现率选择适当，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报告期末弃置费用原值与已批复方案确定的投资额 18,941.20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投资额增加、预计矿山开采年限与折现率调整的共同影响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根据经批复的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相关方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并根据投资额变化、矿山剩

余开采年限变化、折现率变化调整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原值。公司固定资产-弃置费用计提依据充分，折现率选择适当，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报告期末弃置费用原值与已批复方案确定的累计投资额 18,941.20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投资额增加、预计矿山开采年限与折现率调整的共同影响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预计投入金额、预计建设时间、设计产能、试运行及试运行期间生产产品的生产量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一）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预计投入金额、预计建设时间、设计产能、试运行及试运行期间生产产品的生产量

根据梭罗沟金矿（60 万吨/年）采矿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预计投入金额为 44,538.10 万元，建设时间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投入 29,095.53 万元。

根据梭罗沟金矿目前保有资源储量，结合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矿区建设条件进行计算论证后，认为：在现有资源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下，该矿适宜的地下开采规模是：2000t/d（60×104t/a），其中东采区 800t/d，西采区 1200t/d（t/d 为吨/天；t/a 为吨/年）。

报告期末，梭罗沟地下开采工程的巷道仍处于掘进状态，尚未完成工程实体建造工程，亦未开始试运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巷道穿越矿体时会采出一部分矿石（即副产矿）。报告期内，副产矿产量为 2.80 万吨、4.91 万吨和 2.94 万吨，副产矿产量占各期总采矿量比例为分别 3.64%、6.97%和 3.61%，占比较小。

（二）发行人梭罗沟地下开采工程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结合上述梭罗沟地下开采工程基本情况，梭罗沟地下开采工程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在《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指南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截至报告期末，梭罗沟地下开采工程的巷道仍处于掘进状态，实体建造工作尚未完成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指南	发行人实际情况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截至报告期末，梭罗沟地下开采工程的巷道仍处于掘进状态，尚未申请竣工验收，亦未进入试生产或试运行阶段。报告期内副产矿属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被动产出，不属于试生产或试运行阶段生产的产品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预计投入金额为44,538.1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投入29,095.53万元。报告期后仍有大量建设支出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截至报告期末，梭罗沟地下开采工程的巷道仍处于掘进状态，尚未申请竣工验收，未达到初始设计要求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梭罗沟地下开采工程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况。

七、说明销售人员的职责，在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部分客户主动拜访寻求合作的情况下，销售人员薪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是否最终流向了客户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一）说明销售人员的职责，在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部分客户主动拜访寻求合作的情况下，销售人员薪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人员的职责

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公司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1）制作金精矿及合质金的销售合同；（2）管理矿山销售金精矿及合质金的运输工作；（3）管理西昌临时仓库；（4）控制金精矿及合质金的现场交付过程；（5）金精矿及合质金样品保管及送检；（6）销售结算明细表编制等。

2、在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部分客户主动拜访寻求合作的情况下，销售人员薪酬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152.75	119.15	98.33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4.75	3.83	3.75
销售人员职 高层（人）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级分布	中层（人）	2.00	2.00	2.00
	普通（人）	2.75	1.83	1.7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32.16	31.08	26.22

注：平均人数=每月领取薪酬人数之和/当期月数，且含借用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98.33 万元、119.15 万元和 152.75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6.22 万元、31.08 万元、32.16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包括：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名销售人员，人数较少。公司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制定、执行公司的销售制度和进行客户管理，也需要协调公司各部门的关系，同时还需到矿山具体负责样品的运输及文件的归档工作，工作量较大。此外，梭罗沟金矿处于高海拔地区，气候条件较为恶劣，矿山地质构造复杂、金矿采选、运输难度大，对员工专业性要求高。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工作任务不仅需要熟悉销售结算过程的专业性及合规性，还需要对生产-销售-内控管理等流程有所了解，具有较低的替代性。

（2）随着四川省采矿业工资水平的提高，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以及保持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结构的稳定，公司根据近几年生产经营情况，整体上调了员工基本工资水平。

因此，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高具有合理性。

3、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部黄金	20.77	32.32	47.36
中金黄金	20.70	11.45	4.95
紫金矿业	27.98	43.88	31.88
银泰黄金	5.53	13.96	4.89
湖南黄金	10.36	6.81	8.21
四川黄金	32.16	31.08	26.2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本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及期末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赤峰黄金、山东黄金销售人员披露口径变动较大，未作为对比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稳定，2019年及2020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中金黄金、银泰黄金、湖南黄金，低于西部黄金、紫金矿业，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随着公司业务增长，2021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有增长。因此，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销售人员薪酬是否最终流向了客户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由于发行人产品需求旺盛，客户通常主动拜访发行人寻求合作。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制定销售政策，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核，优先选择具备良好资金实力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进行合作，销售人员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返利等商业逻辑。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及所有4名销售人员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逐笔核查了交易金额5万元以上及未达到5万元但仍需进一步解释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进行了逐条比对。经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不存在最终流向了客户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销售人员薪酬较高的原因主要系矿山工作条件恶劣、销售人员工作职责广泛且专业性较强、公司根据经营业绩调整员工薪酬等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不存在最终流向了客户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八、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签署的《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意向协议》《关于〈对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框架性合作协议》《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木里县政府出具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等文件；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定价方式、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

式；查阅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履行的采购程序等文件；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就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交易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产品质量、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的金额、价格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询问；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交易明细表、合同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并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原矿剥采比的主要影响因素；获取报告期内各矿体采剥量情况表，重新计算剥采比，分析其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年取得的土地复垦相关批复、环境治理保护与恢复治理的批复；查阅《土地复垦条例》及发行人 2020 年预算总投资金额调整方案及相关批复文件；查阅《土地复垦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及《会计准则实务问答》等文件中关于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折现率的变动情况，重新计算报告期末弃置费用原值，分析其与已批复方案确定的累计投资额存在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取得的立项核准、环评批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等文件；获取在建工程台账，检查在建工程核算内容，获取在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资产使用情况说明等进行检查，核实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的充分适当性；

8、查阅了《销售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薪酬表；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人员薪酬并进行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木里县政府相关的协助支持产生的合作开发费是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需发生并在财务报表列示的费用；2020年9月后，因《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的费用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木里县政府对《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项下约定的新增储量享有的收益已体现为持有发行人13.00%的股权，故无需按照费用或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前支付的费用与报告期末里县政府持股对应的权益存在差异，系不同储量对应的经济利益，不存在相互重合的情形；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合作开发费及滞纳金并进行恰当的账务处理，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情形，报告期之前以费用形式支付不会导致期初及报告期留存收益与实际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流程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申请人内部招标管理规定和法律法规的情形；

3、除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提供商品、劳务等交易情况；主要供应商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商品、劳务系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与其他关联方同类采购价格、第三方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矿剥采比总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影响原矿剥采比的因素主要包括矿体赋存条件、开采深度及围岩稳固性、氧化矿开采量等；2020年原矿剥采比大幅上升、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各矿体采掘进度、开采深度及矿体赋存条件等因素影响，剥采比变动情况与矿山生产规划及实际开采情况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5、公司根据经批复的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相关方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并根据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

恢复治理投资额变化、矿山剩余开采年限变化、利率变化调整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原值，报告期初，公司弃置费用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报告期末弃置费用原值与已批复方案确定的累计投资额 18,941.20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恢复治理投资额增加、预计矿山服务年限及折现率调整的共同影响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梭罗沟地下开采工程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况；

7、销售人员薪酬较高的原因主要系矿山工作条件恶劣、销售人员工作职责广泛且专业性较强、公司根据经营业绩调整员工薪酬等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不存在最终流向了客户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张云

李怡漩

2022年8月30日